

陈平原 著

读书是件好玩的事



书海遨游

坚守自家的阅读立场

——陈平原先生为你讲读书的那些事儿

中 华 书 局

版权信息

书名：读书是件好玩的事 作者：陈平原

丛书名：《文史知识》编委文丛

书号：978-7-101-10341-0

出版社：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开本：16开

出版日期：2015-4-1

定价：32.00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辑（上）

读书是件好玩的事

谈起读书，我欣赏晚明文人张潮《幽梦影》中的说法：“有工夫读书，谓之福。有力量济人，谓之福。有学问著述，谓之福。”在校学生一般感觉不到这一点，还埋怨老师布置那么多“必读书”，实在“不人道”；走出校门后，为谋生终日忙碌，那时你才意识到，有时间、有精力、有心境“自由自在”地读书，确实是很幸福的事。

本想说“人生得意须读书”，怕同学们误解，说我好了伤疤忘了疼，故意隐瞒青灯苦读的辛酸，也不谈考试前夜不能看足球赛的痛苦，更不关心“掉粉”或“出局”的尴尬。好吧，那就换一个角度，探讨读书的感觉，到底是美好、痛苦、严肃、快乐，还是酸甜苦辣咸五味杂陈？读书很快乐，但读书也很艰难，凡只说一面的，都是骗人。正因为读书“苦乐相生”，既有挑战性，又不是高不可攀——不像造航天飞机或飞往火星那么难，普通人只要愿意，都能实现，因此，我才说读书“真好玩”。

自古艰难“劝学文”

八年前我讲“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读书”，称古今中外的“劝学文”大都不可信。不是说别人不行我行，我的也不行。问题在于，明知“劝学”效果很有限，为何还有那么多往圣先贤乐此不疲？

劝人读书，拿“黄金屋”“颜如玉”来引诱，这很俗气，可又很实在，也很有效。“文革”期间，我在粤东山区当民办教师，农村的孩子不爱读书，经常辍学，因而得去家访。家长是这样教训孩

子的：你要好好读书。读好书，将来就像你老师这样，不用下田干活。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重回山村，早年的同事告诉我，现在的家长改口了：你要好好读书。要不，就得像你老师这样，走不出山村。那些教育自家孩子“好好读书”的家长，不见得知道《劝学诗》，可思路是一样的。

问题来了，有人读书多，很成功；有人读书少，也很成功；有人基本不读书，同样赚大钱，甚至还当了皇帝。当老师的，你怎么给学生解释：当下中国不少“成功人士”学历很低，手下却有无数博士、教授、院士围着他团团转。那些“头悬梁锥刺股”者，始终“怀才不遇”，或连“才”都没得“怀”，难怪一想起就很窝火。其实，古今传诵的各种读书名言，因其针对特定时代的特定人群（学者、文人、权相、帝王），即便有一定道理，也不可全信。

“开卷有益”作为各种读书节的口号，需要仔细推敲——为什么开卷、开什么卷、如何开卷，以及开卷的效果怎样？谈读书，我更愿意先问这“读书郎”的年龄、职业、心境、目标等，然后才“给个说法”。比如，王国维的“三境界说”，就只适合于专家学者，拿到广场上去对着大众宣讲，什么“独上高楼”，还有“灯火阑珊”，听不懂。

有些道理，不是每个人都能领悟的。说绝对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读书体会，很少能“版权转让”。若“众所周知”，不用你来唠叨；若“独得之秘”，那我听了也没有用。

在当代中国，还有一个很棘手的问题：读好书，不见得会有好出路。面对此新时代的“读书无用论”，当老师的你不能不回应。我多次批评实行了十多年的“大学扩招”。真正让人感到棘手的，还不是教授们耿耿于怀的“教学质量下降”，而是大学生就业日渐艰难，而这将影响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

现在情况如何？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1978年普通高校在校人数是85.6万，二十年后的1998年，增长到340.9万。第二年开始扩招，十年后的2008年，变成了2021.0万。截止到2012年底，普通高校在校学生数为2536.5647万人。我们只说更多人上大学是好事，可大学毕业生找不到工作的痛苦，并没有被真正关注。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不可能保证所有大学生就业——除非回到计划经济时代；但如果一个社会存在着大量无法就业的大学毕业生，这个社会是很不稳定的，或者说是很危险的。

“劝学文”之所以难写，因为大道理谁都懂，难处在细节——而那精微之处，确实是“纸上得来终觉浅”。因此，连带今天晚上的演讲，只能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

“专业化”与“业余性”

晚清西学东渐以后，我们整个教育制度变了，世人对于“学问”的想象，也跟以前大不一样。过去说，读书人应博学深思，所谓“一物不知，儒者之耻”。现在呢，专业化成为主流。而与此相联系的，便是国人对于“高学历”的盲目崇拜。过去找工作，大学毕业就行了，现在水涨船高，非硕士、博士、博士后不可，这种选人的眼光是有势利，但并非毫无道理。因为，当今世界，“专业化”乃大趋势。

德国著名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1919年在德国的慕尼黑大学为青年学生作题为《以学术为业》的讲演，此演讲影响了好几代学者，至今仍被强烈关注。演讲中，韦伯有这么一段话：“学术已达到了空前专业化的阶段，而且这种局面会一直继续下去。无论就表面还是本质而言，个人只有通过最彻底的专业化，才有可能具备信心在知识领域

取得一些真正完美的成就”；“只有严格的专业化能使学者在某一时刻，大概也是他一生中唯一的时刻，相信自己取得了一项真正能够传之久远的成就。今天，任何真正明确而有价值的成就，肯定也是一项专业成就”。

将近一个世纪过去了，韦伯的断言依然有效。直到今天，“空前专业化”仍是学术界的主流思想。当然，这种“专业化”强调到了极端，会有很大的弊病。尤其对于人文学者来说，可能限制其学术视野，也可能影响其综合判断，更可能消解其本该承担的社会关怀。因而，必须引入萨依德的说法。

艾德华·萨依德（Edward

W. Said, 1935—2003）在《知识分子论》一书中称，“挑战着知识分子的诚信和意志的四种压力”中，第一个就是“专业化”：“今天在教育体系中爬得愈高，愈受限于相当狭隘的知识领域。”作者希望“用我所谓的业余性（amateurism）来对抗”这一压力，也就是说，“不为利益或奖赏所动，只是为了喜爱和不可抹煞的兴趣”而从事学术研究。

关于学者如何超越具体专业的限制，中国人有个绝妙的说法，叫“博雅”，与“专精”相对应。不同于“文人”，不同于“专家”，也并非汗漫无所归依，而是“有专业但不为专业所限”。如果你受过高等教育，那么，不管是今天在校念书，还是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最大的困境，很可能便是如何在“专业化”与“业余性”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

面对这个困境，有三种选择：第一种，“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专业书”，直奔院士或诺贝尔奖而去；第二种，自由阅读，不求闻达，追求生活的舒坦与适意，无意或无力成为专业人士；第

三种，既想成为杰出的专家，又希望保留阅读的乐趣。这第三条道路最艰难，也最值得期许。在“专业化”与“业余性”之间徘徊，那是一辈子的事情；至于在学期间，可以有轻重缓急，但我不主张过早地舍弃某些“题中应有之义”。

当老师的，说话必须负责任，切忌“语不惊人死不休”。比如，你到中学演讲，学生问你，要不要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好不好偏科发展，还有，我不喜欢数学，能不能翘课？你怎么回答？如果告诉他：没关系的，钱锺书当年考清华，作文满分，数学也才得了15分；或者说，上不上大学其实无所谓，比尔·盖茨不也中途退学了嘛！这样的回答，学生肯定很高兴；但我说不出口，因为这会害了他。教书多年，深知可以给大学生讲的，不见得适合给中小学生讲；甚至给博士生指的路，也不一定适合于本科生。我的观察是，到了大学三年级，心智基本成熟，可以深入地探讨做人以及读书的困境，还有突围的方法等。

关于“专业化”与“业余性”的纠葛，没有统一的答案；作为读书人，这个困境你必须认真面对。所有关于“读书”的论述，其实都该有的放矢：相对于独尊自然科学的潮流，我们强调人文学的意义；相对于过分看重考试分数，我们突出人文修养；相对于专家之炫耀专业性，我们标榜阅读兴趣；相对于道德教育的居高临下，我们强调人文教育的体贴入微；相对于高歌猛进的功利性阅读，我们主张“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为什么这么做？因为在我看来，当下中国，要讲“阅读的敌人”，首推过分“功利化”。

听名人谈读书，一定要保持警惕，他们的发言都有特定语境，不能无条件接受。比如鲁迅，关于读书便说了许多精彩的话，但每回立说的姿态都不一样。在《名人和名言》中，鲁迅针对专业化时代公众对于“专家”的盲目崇拜，称“专门家除了他的专长之外，许多见识往往不及博识家或常识者的”。在《随便翻翻》中，鲁迅

称随意翻阅杂书，可以消闲，也可以增长知识，应该对照比较，甚至不妨读读“明知道和自己意见相反的书，已经过时的书”。在《读书杂谈》中，鲁迅主张和社会接触，要“自己思索，自己观察”，让所读的书活起来，“倘只看书，便变成书橱，即使自己觉得有趣，而那趣味其实已在逐渐僵化，逐渐死去了”。而在《不是信》中，鲁迅提及自己撰写《中国小说史略》，称“我都有我独立的准备”——这里说的是治学态度及方法。每句话都有道理，但每句话也都有局限性，合在一起，才是完整的鲁迅“读书观”。也就是说，挂在口头的轻松与压在纸背的沉重，二者合而观之，才是真正的读书生活。

“有问题”且“讲趣味”

同样是“读书”，有两种不同的姿态与目标：一是在大学里修习相关课程，准备拿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二是课外学习，自学成才，或走出校门后自由阅读。最大差别在于，后者不必要“循序渐进”，也没有“进度”或“成效”方面的考核指标。

肯不肯读书是一回事，会不会读书又是一回事。有的人读了一辈子书，勤勤恳恳，但收获不大，连一点“书卷气”都显示不出来。为什么？原因很多，最大的可能性是方法不对。以我的观察，会读书的人，大多有明显的“问题意识”。知道自己为什么读书，从何入手，怎样展开，以及如何穿越千山万水。作为“文革”后第一届大学生，我们77级入学时年纪普遍较大，学习很自觉。80级基本上都是应届毕业生，因此学校安排我们这些大哥大姐去介绍学习经验。那时我真勇敢，竟然跑去跟学弟学妹们谈怎么读书。记得我当时的发言，主要是质疑金字塔读书法。胡适的“为学要如金字塔，要能广大要能高”，常被老师们用来教育学生，要求好好打基础。我说，这方法对我们不适用，因为没有具体的工作目标及衡量标准。学海无涯，一味追求既“广”且“大”，到我们退休了，还

没到长“高”的时候，岂不可惜？我自己的体会是，读书当如“挖树兜”。选择特定的树桩，顺着树根的走向往四面八方挖，挖着挖着，就连成了一个网络，你大学阶段的学习任务就算完成了。当时博得一片喝彩声，后来我自己反省，这思路似乎有林彪“三十字方针”的影子——“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用字上下工夫”。不管是“异曲同工”，还是潜移默化中受其影响，如此挖树兜的读书法，明显比较功利。

对于那些已经完成基本训练或走出校门的人来说，我的“挖树兜”读书法不无可取之处。只有“带着问题学”，才能选准目标，集中精力，最大限度地调动你阅读的积极性，而且容易见成效，鼓励你不断往前走。

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选择与自己本职工作相关或自家特别感兴趣的课题，然后上下求索，这样读书比较有效，也有趣。1922年8月，梁启超应邀到南京东南大学的暑期学校讲学，有一讲题为《学问之趣味》。其中提及“必须常常生活在趣味之中，生活才有价值”；而最能引发趣味的，包括劳作、游戏、艺术、学问等。我相信，人生百态，“读书”是比较容易“以趣味始，以趣味终”的。最近这些年，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很多退休人士，因信仰、投资、旅游、收藏等缘故，拼命读书，且很有心得。没有考试的压力，也不想成为专家，就是喜欢，甚至成痴成疵成癖。用晚明张岱的话来说，有痴有疵有癖才可爱，因其“真性情”。读书也一样，不管你喜欢读哪方面的书，只要能读出乐趣来，就是好事。在我看来，读书讲趣味，比讲方法、讲宗旨要重要得多。

“有问题”，迫使你深入钻研；“讲趣味”，故“可持续发展”。这两者相辅相成，读书就变得好玩了。

“目迷五色”说开卷

先不问你阅读的到底是哲学著作还是色情小说，是物理课本还是炒股指南，先说说传播信息或知识的媒介，即你到底是在读书本、读报刊、读电视、读网络，还是在读手机？很可能这五种媒介你都涉及，问题在于，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时，扣除吃喝拉撒以及必不可少的睡觉，剩下的时间你如何分配？是阅读书本为主呢，还是主要挂在网上？是喜欢博览报刊呢，还是热衷迷恋手机短信？所有这些，都深刻影响你我的阅读立场以及效果。

面对这五种媒介，哪个优先，何者为重，跟阅读者的年龄、职业、修养有关。我反省自己，最近十年，读书的时间明显减少，每天总有一两个小时贡献给了网络，报刊粗粗翻阅，电视可有可无，手机则基本不看——广告固然深恶痛绝，贺卡也没有人气，段子更是统一制作，更可怕的是反腐败警告。至于比我小二三十岁的，他们从小接触网络，挂在网上的时间肯定比我多。或许，对他们来说，正襟危坐地读书，远不及网上阅读舒适。网上的读物，并非都是“轻薄短小”。学生告诉我，很多人在网上下载艰深的哲学书籍。可我知道，“下载”和“阅读”是两个概念，你或许收藏时起劲，阅读却没有时间。

信息技术上的革命，确实改变了很多人的阅读习惯。眼看着电子书的平台越来越多样化，掌上阅读器的价格越来越便宜，界面也越来越友好，“沉湎书海”变得唾手可得。可买回来储存量大、内容丰富、检索方便、图文声像结合的阅读器，你以为大家都在“读书”？不，主要是用于收藏或检索，更多的人是在玩游戏。有个大出版社的社长兼总编告诉我，原本以为电子书会成为纸本书的“终结者”，现在看来没那么悲观——“手不释卷”依旧还是大多数人“认真阅读、刻苦钻研、沉潜把玩”时的标准姿态。我没有那么乐观，因为现在的读书人，大都在网络尚未兴起或不太成熟时接受的教育，基本养成了阅读纸质书的习惯；随着时间推移，等那些从

幼儿园起就接触网络或电子书的一代人成长为社会中坚，那个时候，才是决定纸质书命运的关键时刻。

对于习惯于阅读纸质书的我来说，电子图书或网络数据只是用来查阅与检索；至于下一辈的学者，很可能走出另一条道路。我不反对研究生阅读校对精良的电子图书，甚至要求他们做学问时要善于使用各种数据库。我唯一担心的是，这五种不同的媒介，本代表着知识传播道路上的不同阶段，如今同台竞技，让大学生们眼花缭乱，不知该如何选择。最怕的是，整天在网络上东游西荡，表面上忙忙碌碌，实际上收获甚微。还不仅是阅读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心情——面对网络上排山倒海、五花八门、激动人心、不读就OUT的信息，你还能沉得住气潜心阅读思考吗？说句玩笑话，当下中国的读书人，可真是“五色令人目盲”。

《文汇报》2013年4月19日刊《阅读调查背后的思考》，称根据第十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1年成年国民手机阅读率为27.6%，比2010年的23%上升了4.6个百分点，增幅为20%”；“人们平均上网时间已经接近人们读书和读报所花时间的总和”。还得考虑读书读报的年纪偏大，上网的群体则年轻得多，长久来看，传统意义上的“阅读”面临很大的困境。很多人都明白困境所在，对自己的阅读状态也很不满，问题在于，生活在日新月异的网络时代，你我该怎么办？

我之所以强调阅读书籍，那是因为，阅读与思考，不仅是获得某种具体的知识，更是开拓眼界，锤炼思维，养成趣味——说不定还能防止老年痴呆症呢。因此，我仍固执己见，认定“读书”很重要，必须认真对待。过去说买书不如借书，借书不如抄书。为什么？因为那种紧张的阅读，需要调动全部的精气神。如今则移动鼠标，一目十行，边听音乐，边品咖啡，还有一搭没一搭地跟朋友聊

天，这样的阅读习惯养成后，很难再集中精力做一件事情。现在的大学生，很少能在课堂上记笔记的，说老师你把讲稿给我们不就得了吗？可我理解的记笔记，主要是迫使自己集中精力，否则你跟不上思路，抓不住重点，记不下来的。

网络时代的“压舱石”

在《别想摆脱书》中，艾柯有一段妙语：“事实上，科技更新的速度迫使我们以一种难以忍受的节奏重建我们的思维习惯。……母鸡可是花了将近一个世纪才学会不去过街。它们最终适应了新的街道交通情况，我们却没有这么多时间。”母鸡的故事不可考，但趣味盎然。我同意艾柯的意见，过分追求速度，从城市建筑到饮食习惯到阅读工具等，一切都“日新月异”，这确实不是好事情。

以前的人，经由一系列学习，到了20岁左右，其知识及经验已足够支撑一辈子——除非你想成为某一方面的专门家。现在的人多累呀，不断学习，永无止境，各种知识——尤其是电子产品——不断更新，稍不留神就落伍。过去的长辈喜欢说：“我吃盐多过你吃米，过桥多过你行路。”那个时候“经验”很重要，老人很权威；现在的老人真可怜，忙碌了一辈子，到了退休时，还得经常向儿孙请教，这电器怎么用，那开关是干什么的。儿孙辈又很忙，嫌老人怎么这么啰嗦、这么笨，这么简单的事都搞不懂。

有时候我想，有必要这么一辈子紧紧张张地追赶吗？学不完的知识，忙不完的活！

我之落伍，最新的表现形态是拒绝微博。以140字左右的文字更新信息并实现实时分享，此微博（即微博客，MicroBlog）引入中国没几年，已“风风火火闯九州”，目前微博用户总数约为3.27亿，世界第一。以至于很多人见面就问：“你微博了吗？”似乎

生活在当今中国，不微博就落伍、就出局、就没有发展前途、就对不起这伟大的时代了。

自主发布，实时播报，短小精悍，写作便捷，门槛很低，商机极大……这我都相信，但如此随时随地发感慨、晒心情，不正是知识及思维日益碎片化的表现吗？本来是沟通信息、联络感情为主，因中国的特殊国情，有人用来炫耀财富，有人用来反腐揭弊，有人用来聚集人气，有人“随时随地分享身边的新鲜事儿”，有人则“把握营销未来”。最有趣的说法，莫过于“微博有利于身体健康”——大家都活得很压抑，有微博发泄不满、博取眼球、获得自信，因而一扫阴霾，何乐而不为！

我以为，微博作为一种表达形式，自娱可以，交友可以，揭弊也很好；但文体上有明显缺陷，写作心态不佳，传播效果也可疑。大学生、研究生偶尔玩玩可以，但如果整天沉迷其间，忙着写，忙着读，不考虑花费多少时间和精力，则有点可惜。因为，我关心的是如此红红火火的微博，对于中国文化建设的意义到底有多大。很多人欢欣鼓舞，理由是“在微博上，140字的限制将平民和莎士比亚拉到了同一水平线上”。如此强调草根性，这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平等是平等了，但文化上的创造性，真的被激发出来了吗？我感到忧虑的是，没有沉潜把玩，不经长期思考，过于强调时效性，且最大限度地取悦受众，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及思维习惯。而这，无论对于学者还是文人，都是致命的诱惑。当然，若是大众娱乐，那没问题；用作商业营销，也很有效。至于造谣与辟谣，那更是“及时雨”。

之所以如此杞人忧天，且公开说出我的困惑，是有感于今日中国的大学生、研究生，很多人乐此不疲，且将其视为最大的时尚，过高地估计了此举对于人类文明的正面效应。最近十年，网络力量狂飙突进，不要说城市面貌、生活方式，甚至连说话的腔调都“日

新月异”。年轻人因此而志得意满，忽略了各种潜在的危险——包括读书、思考与表达。

稍有航海知识的人都懂得，空船航行时，须备有“压舱石”，因此时船的重心在水面以上，极易翻船。在我看来，人文学（文学、史学、哲学、宗教、伦理、艺术等）乃整个人类文明的压舱石。不随风飘荡，也不一定“与时俱进”，对于各种时尚、潮流起纠偏作用，保证这艘大船不会因某个时代某些英雄人物的一时兴起胡作非为而彻底倾覆。在各种新知识、新技术、新生活不断涌现的时代，请记得对于“传统”保持几分敬意。这里所说的“传统”，也包括悠久的“含英咀华”、“沉潜把玩”的读书习惯。

读书本是平常事

设立“读书节”，其实是无奈之举——呼吸不需要，吃饭不需要，娱乐也不需要，唯独“读书”需要成为节日，就因为大家没有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最好的状态是，这“读书”已经成为再普通不过的事，不必要你提醒，也不用敲锣打鼓地提倡或庆祝。

读书本是平常事，需要提倡的是“读好书”，我说的不是阅读好的书籍，而是高效且深入地读书。这很不容易。古今中外谈“读书”，没有比宋代大儒朱熹（1130—1200年）更精细的了。体贴入微，要言不烦，尤其是读书状态的描述，特别生动，值得推荐给诸位：“须是一棒一条痕，一捆一掌血！看人文字，要当如此，岂可忽略！”“直要抖擞精神，如救火治病然，如撑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缓。”“耸起精神，树起筋骨，不要困，如有刀剑在后一般。”不是所有的书都值得这么读，但如果从来没有这么读过书的人，必定不是合格的“读书人”。

最后，建议诸位认认真真读几本好书，以此作为根基，作为标

尺，作为精神支柱。过去总说“多读书，读好书”，以我的体会，若追求阅读的数量与速度，则很可能“读不好”。成长于网络的年轻一代，很容易养成浏览性的阅读习惯，就是朱熹说的“看了也似不曾看，不曾看也似看了”。因此，我主张读少一点，读慢一点，读精一点。世界这么大，千奇百怪，无所不有，很多东西你不知道，不懂得，不欣赏，一点也不奇怪。我在《坚守自家的阅读立场》一文中称：“基于自家的立场，自觉地关闭某些频道，回绝某种信息，遗忘某些知识，抗拒某些潮流，这才可能活出‘精彩的人生’来。”这就是我关于“阅读”的基本立场。

（本文据作者2013年5月3日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的演讲整理而成，有删节；原载《读书》2013年第9期，《新华文摘》2013年第21期转载）

坚守自家的阅读立场

又到“世界读书日”，想谈谈读书的立场问题。

过去是书到用时方恨少，现在是书到读时方恨多。从事专门研究，还有个别资料需要上下求索，全世界查找；但大部分图书已经变得唾手可得了。现在的麻烦是歧路亡羊，不知道该往哪里走，该读哪些书；稍不小心，就会迷失在茫茫的文字海洋里，被活活淹死。生活在今天，一味提倡“苦读”，很可能误人子弟；因为图书资料太多了，你根本读不过来。所以，选择的标准、阅读的趣味、批判的眼光，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在学校里念书，因专业设置及课程要求，你不能完全漠视“必读书目”。至于课外阅读，则海阔天空，任君自由驰骋。如果连这点“自由”都不懂得享受，那可真的是“纵读诗书也枉然”了。长期在大学教书，我最大的感触是，今天的大学生，比我们那一代聪

明多了，智商高，见识广，且善于表达。但有一点，除了性别与年龄，他们的面相、打扮、经历、知识及趣味，为何大同小异，以至很难一眼就辨认出来？仔细想想，大概跟他/她们成长在一个讲求“时尚”、谁都不敢“落伍”的时代有关——从衣食住行，到读书作文，再到谈情说爱，众人都受潮流裹挟。跟老教授聊天，你会发现，他/她们每个人都不一样，各有各的精彩，也各有各的脾气。除了饱经沧桑，再就是，那时的“阅读”，从内容到方式，都与今日迥异。

如今朋友聚会，不要说在本城，即便到了外地，从话题的选择到表达的方式，也都没有多少新鲜感。好处是很容易聊到一块，缺点则是你有的我也有，你知道的我也知道。未见“传奇”，没有“惊艳”，连“陌生化效果”都难得一见，这聊天也就变得不太有趣了。大家彼此彼此，都是网上浏览，信息来源差不多。你我可能忘了，这些信息并非“原生态”，而是被严格选择并层层过滤了的，其中隐含某种价值立场。整日沉湎其间，渐渐地，就会丧失自我。

人生原本千姿百态，可如今信息的传播太猛、太烈，导致越是生活在大都市，越是喜欢阅读，越必须警惕自己的人生是否被“模式化”了。在我看来，热衷于追赶潮流，某种意义上是对于“不一样的人生”的背叛与戕害。今天你以为极为重要、众人都挂在嘴上、不知道就“出局”了的，过不了一年半载，很可能就被大家忘得一干二净。今人的阅读，过于集中在“时尚话题”——从时事到财经到八卦到琐闻，因而浪费了大量美好时光，实在可惜。若是退休养老，以此自娱，那无可不可；但如果还处在学习或奋进的阶段，则最好基于自家的立场，自觉地关闭某些频道，回绝某种信息，遗忘某些知识，抗拒某些潮流，这才可能活出“精彩的人生”来。

为了建立自家的阅读立场，必须学会“拒绝”与“遗忘”。这

其中，批判的功能格外重要。借用鲁迅《狂人日记》中的话，读书人须不断地追问：“从来如此，便对么？”不仅反省具体的结论，而且反省伟大的人物，甚至反省整个知识体系——包括教育机制与传播途径等。因为，语言的隔阂，政治的歧异，文化偏见以及学科边界等，都可能构成你我阅读的障碍。这也是我在《读书的“风景”——大学生活之春花秋月》中，要将“读书”“大学”“人文学”三个话题，捆绑在一起讨论的原因。

2013年4月2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人民日报》2013年4月23日）

第一辑（中）

谈读书，兼怀一位师长

作为具体的“读书人”，你一辈子只从事一个小小的专业，就精神需求而言，实在有点可惜。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在高深的专业研究之外，保持对于宇宙、对于人生、对于艺术的广泛兴趣，这是一种值得欣赏的生活态度。过分学科化与专业化，导致不同知识类型之间很难沟通、对世界及人生的理解支离破碎，以及日常生活和学术研究之间存在巨大鸿沟，这种状态很不理想。不满足于封闭的专业小圈子，希望穿越各种学科边界，并非从事“跨学科研究”，而纯粹是出于求知的欲望。前者如今成了另一门“学问”，而我想说的是个人的“修养”，一种无关学位与学历，不能拿来评职称、报课题的“阅读的乐趣”。

近日受邀在中央国家机关“强素质，作表率”主题读书讲坛上演讲，主办单位特意购买我去年在北大出版社刊行的《读书的“风景”——大学生活之春花秋月》，赠送给各位听众。于是，在演讲的开场白中，我提醒大家关注《读书的“风景”与“爱美”的学问》一文，此文乃2009年7月11日我在国家图书馆的演讲稿，初刊于《光明日报》2009年8月20日，日后被《新华文摘》等报刊转载。为何特意强调演讲的时间与地点，就因那天讲座结束，我坐下来，打开手机，首先看到的，便是任继愈先生（1916—2009）去世的消息。当时很震撼，仿佛我赶上了末班车，可那车偏偏又晚点了，以至到达终点站时，已是人去楼空。

1987年至2005年间任国家图书馆馆长的任继愈先生，除了学问渊深、知识鸿博，更让我感动的是其致力于推动大众阅读。2001年元旦，由任先生倡议，国家图书馆创设了面向社会大众的历史文化

讲座“文津讲坛”，至今已举办了660多场。至于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主办，国家图书馆承办的“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自2002年1月至2013年1月，也已举办了163期，出席的部级领导干部达2万多人。对于国图承办的这两个系列讲座，任先生极为关注，多次建议邀我加盟。因工作繁忙，加上不善演讲，我一直拖延着。终于，在2009年，我完成了任先生布置的任务——5月23日，在“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演讲，题为《波诡云谲的追怀、阐释与重建——解读“五四”言说史》；7月11日，在“文津讲坛”演讲，题为《读书的“风景”与“爱美”的学问》。可惜的是，我完成任务的那一刻，任先生已驾鹤西去。

与任继愈先生同日去世的，还有季羨林先生（1911—2009）。因所学专业不同，我并非季、任二位先生的入室弟子，平日接触也不太多。但上世纪90年代初，在我和我的同代人状态最不好的时候，这两位学界前辈给予了很大的鼓励与支持。两位先生去世，我曾接受媒体采访，向季先生表达了敬意；至于对任先生的感激之情，一直没有机会诉说。如今借花献佛，以怀念一位提倡“终身读书”的长者。

2013年4月2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中华读书报》2013年4月24日）

如何提奖“读书”

以诗文“劝学”，此乃中小学老师的最爱。下面这两首诗，很多人读过：“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少年易学老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前一首是唐代大书法家颜真卿

的《劝学》，后一首则是宋代大儒朱熹的《偶成》。这些都太正经了，不好玩；还是明代冯梦龙编纂《广笑府》中那则《怕读书》有趣：“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过得秋来冬又到，收拾书籍度残年。”我很早就知道这“反面教材”，因为好记且有趣。不过，记忆中最后一句是“收拾书包待来年”。长大后方才晓得，这后两句有各种变体，如“待到秋来冬又至，收拾书包好过年”、“秋有蚊虫冬有雪，要想读书待来年”等。你看人家还是很有志气的，不断宣布“来年再战”，而不是缴械投降，彻底放弃。

父亲是中专语文老师，为了帮我树立“正确的读书观”，从小就让我背《明日歌》：“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世人若被明日累，春去秋来老将至。朝看水东流，暮看日西坠。百年明日能几何？请君听我明日歌。”已经过去半个世纪了，这首根据明代画家兼篆刻家文嘉的《今日歌》改写而成的《明日歌》，我开口就能道来。据说此歌乃明代状元钱福（1461—1504）所撰，我有点怀疑。钱福因家住松江鹤滩附近，自号鹤滩；以诗文名世，著有《鹤滩集》等。可这朗朗上口的《明日歌》，看不出作者有多少诗才。我怀疑这原本就是谐谑体的民间歌谣，在流传过程中，为了增强说服力与可信度，靠上一位名人。

另外一首流传更广的《劝学诗》，据说出自宋真宗赵恒之手：“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房不用架高梁，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六经勤向窗前读！”不做版本及作者考辨，我想强调的是，众多劝学诗文，没有比这首名声更大、影响更为深远的了。

时至今日，“黄金屋”与“颜如玉”的希望已相当渺茫，但依旧还是很多人“刻苦读书”的主要动力。当官的不见得读书，读书的不见得发财，此乃今日中国的常态。但寒门子弟若想凭借自家才

华和努力，杀出一条血路来，彻底改变自家命运，读书依旧还是最值得期待的“正路”。

也正因此，功利化的阅读乃当下中国人读书的主流。我在答《新京报》记者问时说过：“身处专业化时代，确实需要很多目标非常明确的‘阅读’，可我们必须明白，这并非‘读书’的全部意义。传统中国区分‘为人之学’与‘为己之学’，今天看来，或许过于高蹈；但将‘读书’仅仅理解为拿学位、学本事、谋职业，还是过于狭隘了。这也是我再三提倡大学生应该养成阅读文史哲等‘无用书’习惯的缘故。不是说‘有用书’没价值，而是因其已经进入各大学的规定课程，有了制度性保证，且广受世人的推崇，根本用不着你提醒或提倡。”

正是有感于当下中国人的读书过于功利，我建议大家“业余时间”凭“自家兴趣”读一点“杂书”。杨绛在《记钱锺书与〈围城〉》中描述钱锺书的读书：“似馋嘴佬贪吃美食：食肠极大，不择精粗，甜咸杂进——重得拿不动的大字典、辞典、百科全书等，他不仅挨着字母逐条细读，见了新版本，还不嫌其烦地把新条目增补在旧书上。”汪曾祺撰《谈读杂书》，说此举的好处多多：第一是很好的休息，第二增长知识，第三学习语言，第四“从杂书里可以悟出一些写小说、写散文的道理”。这里所说的“读杂书”，不是漫无目的地“乱翻书”，而是指超越具体专业的限制，且不含功利目标，这种阅读很高雅，可也很难坚持。

当然，你也可以说，因为钱锺书、汪曾祺日后成为名人，他们的“读杂书”才成了雅事；如果一事无成，整天乱翻书，岂不成了众人的笑柄？是有这个问题。说白了，钱、汪都不仅仅是“读杂书”；他们的阅读，还有极为严肃的另一面。

什么样的“读书法”最好，其实没有一定之规，得看对象与目

标，是大人还是小孩，是校内还是校外，是专业还是业余，是自娱自乐还是科班训练，所有这些，都限定了你的读书策略。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选择与自己本职工作相关或自家特别感兴趣的课题，然后上下求索，这样的读书比较有效，也有趣。我接触过好些从政或经商多年的人，他们之所以在繁忙的公务之余，还能坚持读书，都是围绕某特定专题，而不是泛泛而“读”。至于在大学里念书，同样需要“问题意识”，但那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这里不赘。

在一个专业至上的时代，各大学纷纷追求排行榜上的“卓越”，而相对忽略知识的融会贯通。如此国情，如此学界，要想培养“博雅之才”，谈何容易。这就需要很多有心人的共同努力——其中也包括我这样另类的“劝学文”。

2013年7月2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中华读书报》2013年8月28日）

“亲自读书”的重要性

所谓“读书”，不外借助文字、图像及声音，在知识的海洋里上下求索。这一寻寻觅觅的过程，在挑战你的智力，锤炼你的意志，酝酿你的情绪，完善你的思考，等到你理清思路落笔为文时，其实已经是“水到渠成”了。即便不做学问，不写文章，这个紧张寻觅的过程，同样决定了你阅读的质量与乐趣。在这个意义上，“过程”的重要性，一点不比“效果”逊色。

二十年前，记得是在北京前海西街恭王府，那时还是中国艺术研究院，我第一次听一位朋友用“一本正经”的口吻，谈论他们单位的领导如何事必躬亲——亲自写文章、亲自吃饭，还亲自上厕所。当时我乐坏了，依样画葫芦，开始谈论“亲自读书”的重要

性。

饭要亲口尝，书要亲自读。为什么？因为吃饭以及阅读本身，就充满了乐趣，如果有一天人类不需要咀嚼，按一下按钮，肚子就饱了，营养也足够，那并非福音。会读书的人，求知之外，很享受这阅读的过程。这就好像球迷半夜起来观看世界杯足球赛，就是为了享受那紧张而刺激的场面；你要是劝人家别看，明早起来告诉你谁输谁赢，那球迷是绝不答应的。

对于今人来说，如果真想读书，“金钱”及“时间”的障碍不是特别严重；反而是另外两个因素，限制了我们的阅读，一是电脑强大的检索功能，二是铺天盖地的名著缩写及论文提要。现在的读书人，不再欣赏“博闻强记”，这我能理解，因为电脑的检索功能实在太强大了；但省略了寻寻觅觅的阅读过程，则实在有点可惜。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我研究中国人的游侠想象，从司马迁到李白到金庸。为了梳理历代文人对于侠客的印象，翻箱倒柜，上下求索，很辛苦，但不时有惊喜的发现。边找边读，边想边写，随着研究的深入，我逐渐理解为何“游侠”在某些特定时代会成为文人的“最爱”。这本《千古文人侠客梦》，1992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刊行。此书刊行后三年，朋友送我台北学生书局1995版《二十四史侠客数据汇编》（龚鹏程、林保淳编），那是根据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二十四史数据库”检索而成的。我初则惊喜，继而沮丧。机器检索当然比我一本一本读要精确多了，许多资料我原先没读到，确实可以补阙。可另一方面，我马上意识到，日后做研究，很可能不再读书，而是设定主题词，请计算机检索，挑出一段段“有用”的文字来，再仔细推敲。缺了必不可少的上下文，更没有寻觅的艰辛以及发现的惊喜，我担心这人文研究的乐趣将丧失大半。

2000年5月，我撰写《数码时代的人文研究》，对“沉潜把

玩”被“快速浏览”所取而代之表示担忧。如果有一天，人文学者撰写论文的工作程序变成：一设定主题（subject），二搜索（search），三浏览（browse），四下载（download），五剪裁（cut），六粘贴（paste），七复制（copy），八打印（print），你的感想如何？如此八步连环，一气呵成，写作（Write）与编辑（Edit）的界限将变得十分模糊。如果真的走到这一步，对人文学来说，将是致命的打击。把读书的“过程”说得那么重要，是否夸大其辞，这取决于对求学目的的理解。在我看来，“信息”不等于“知识”，更不等于“人生智慧”以及“生命境界”。前者属于公共资源，确实可以用金钱购买；后者包含个人体验，别人实际上帮不了多少忙。

影响当代中国人阅读兴趣的，除了检索，还有摘要与缩写。这本是辅助性功能，让工作繁忙的现代人得以用最短时间，获得你所需要的信息。然后，你再按图索骥，寻找你喜欢的文本，亲自阅读。可我发现，很多人只读名著的提要或缩写，以为这样就行了，不必再去翻看那厚厚的原著。

在我看来，各种世界名著（文学、史学、哲学）的提要、摘编、缩写，在方便考试的同时，很可能败坏了读者的口味。工作忙，实在没时间，你可以少读；但如果全都不看原著，习惯于从手机、网络、工具书等记下一大堆故事梗概，那是没有意义的。为了应付考试，没办法，偶尔这么做，情有可原。但长期如此，则读得越多，品味越差。

宋代大儒朱熹（1130—1200）生活的时代，刻版书籍流行，世人读书的方式发生变化。于是，朱熹警告世人：“今之学者，看了也似不曾看，不曾看也似看了”；“今人所以读书苟简者，缘书皆有印本多了”。比起八九百年前来，我们今天的阅读无疑更为“苟简”。拙著《读书的“风景”》出版后，我曾接受采访，谈及当下

中国人的“读书”：第一，知识面广，但缺乏深入探究的动力与能力；第二，擅长检索，但抵挡不住时髦的诱惑，难得独立思考；第三，喜欢表达，但主要是滔滔不绝的“独白”，而不是有理有据的“说服”，更不是包含倾听与自我反省的“对话”。这样的读书状态，确实不太理想。可世风如此浮躁，你又有什么办法让大家坐下来“亲自读书”呢？

2013年7月2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中华读书报》2013年7月17日）

第一辑（下）

关于书的书

坊间有不少“阅读学”方面的书籍，热衷于讨论阅读的起源、意志、目标、心境、方法、品质等，在我看来，这些书意义不大。还不如读一点“关于书的书”，略具纸张、印刷、书籍、古书版本、历代藏书以及现代报刊和图书馆业的知识，那样对于养成读书习惯更有好处。

意大利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小说家安贝托·艾柯，与法国电影泰斗、法国国家电影学院创始人让-克洛德·卡里埃尔对话，讨论书籍对人类文明进程的影响，以及网络时代纸本书的未来，结集成了《别想摆脱书：艾柯&卡里埃尔对话录》。这两位嗜书如命的古书珍本爱好者，其对话第一部分的标题是“书永远不死”。

我也相信“书永远不死”，但书籍存放在博物馆、图书馆、个人书库，还是每日使用的书桌上，效果大不一样。你看艾柯说的：“书在未来将只吸引一小部分爱好者，他们会跑去博物馆和图书馆满足自己对过去的趣味。”若真的这样，情况很不妙。卡里埃尔则极力为书籍说好话：“想想2006年7月纽约那次电力大故障吧。假设范围扩大，时间延长。没有电，一切都会消失，无可弥补。反过来，当人类的一切视听遗产均消失时，我们还可以在白天读书，在夜里点根蜡烛继续读。”两位对话者对纸质书的未来“坚信不移”，因其除了读书、写作、拍电影外，还对书籍本身有一种纯粹的热爱，肯为某本自己迷恋的书“上穷碧落下黄泉”。

读书人不一定藏书，藏书家不一定读书，这我们早就知道了。清代学者洪亮吉《北江诗话》分藏书家为五类：一是“推求本原，是正缺失”的考订家，二是“辨其版片，注其错伪”的校讎家，三

是“搜采异本，补石室金匱遗亡，备通人博士浏览”的收藏家，四是“第求精本，独嗜宋刻”的鉴赏家，五是“贱售旧家中落所藏，要求善价于富门嗜书者”的掠贩家。其实，还有另外三种藏书家，一是喜欢书，而且真读，这是“爱书人”；二是兼及阅读、考订与阐发，这是学问家；三是既读书，也收藏，还考虑增值问题，二十年前我就知道这个道理，可惜没能实践。

最近十年，关于读书，有两种潮流值得注意。一是公众的收藏趣味转向了书刊，不仅宋元珍本，连民国年间的平装书以及旧报刊，也都被人们争相抢购。几年前，鲁迅、周作人的《域外小说集》上拍卖会，自3万元起拍，到27万落槌，加上佣金合计29.7万元。平装书不会都这么贵，但“奇货可居”的，都会有人抢。二是书籍装帧明显上了一个档次。即便不参评“最美的书”，读者与出版社也开始合谋，特别关注图书的外形——纸张、开本、装帧、设计、插图等。买书人不仅阅读，而且把玩、欣赏、收藏。于是，同一本书，除了平装本，还有各种精装版、特藏版、毛边本、签名本等。

你也许觉得，这么关注图书的外在形式，岂不是买椟还珠，或者说附庸风雅吗？我曾经谈过这“附庸风雅”对于社会进步、文化繁荣的贡献。在我看来，“附庸风雅”比“假装流氓”好，因为二者都有可能经过一番努力，越学越像；另一方面，没有一大批半懂不懂的受众的追随与消费，任何文学艺术都不可能发展壮大。

谈论书籍，最好兼及“精神”与“物质”。不谈别的，就说书籍装帧吧。洋装书的兴起，以及国人对于封面装帧的重视，使得其呈现不同于宋元精刊的另一种美。这是喜欢书的人很容易感觉到的。我曾撰写《作为物质文化的“中国现代文学”》，评述中外若干书籍史著作，谈论20世纪中国的书籍装帧，探讨从“物质文化”角度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可能性，以及“新资料”如何带出“新问题”，有兴趣的朋友请参阅。

2013年7月1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中华读书报》2013年7月31日）

享受“读书”

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读书识字”已不再是我们的目标，需要加倍努力的，是如何营造“书香社会”“书香校园”。在这个过程中，各种激动人心的口号，逐渐失去了效应；不要说“黄金屋”“颜如玉”显得虚妄，就连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也都只是“而已”而已。这个时候，以平常心面对，读书的魅力方才真正呈现出来。

读书本是平常事，若刻意拔高，说得神乎其神，效果反而不好。我曾写文章辨析大英博物馆中“马克思的足迹”纯属子虚乌有，乃中国人编出来的励志故事。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文革”中广泛流传的鲁迅的“秘密读书室”。此类“神话”不宜多传，因一旦被拆穿，很容易让人产生幻灭感。

其实，对于识字颇多且略有空闲的人来说，读书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唯一不同的是，有人习惯“正襟危坐”，有人喜欢“随便翻翻”。至于古人所说的读书“三上”（马上、枕上、厕上），你把“马上”理解为旅途，就古今皆然了。但有一点，这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自得其乐就行了，没必要挥舞着旗帜到处炫耀。就像呼吸一样，你如果身体没病，是意识不到它的存在的。

每到4月23日“世界读书日”来临，总有记者追问：最近读什么书？最喜欢哪一本书？哪本书影响你一辈子？一听问话，你就知道，这是外行。真读书的人，手不释卷，日积月累，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你要我回答，是哪一口饭让我长得这么健壮或苗条的，实

在难为人。

只要别暴饮暴食，且食物不变质，也没人投毒，正常状态下，你我就这样“茁壮成长”起来了。让人怀念不已的，是那“不知不觉”中的成长。在我看来，无论是运动员为了特定目标而催肥，还是时尚界流行的减肥，都不是理想状态。

你问我有什么读书体会，回答很简单：暂时忘记卡路里（calorie），保护味蕾，享受美食。

这么说，是因为在我看来，为什么有人痴迷、有人勉强对付、有人则打死也不愿意读书，除了受教育程度、经济能力、空闲时间等，关键在于是否感觉到“阅读的乐趣”。过去常说“开卷有益”，这没错；可“开卷”除了“有益”，还必须“有趣”，才可能“可持续”。

我成长在思想封闭的年代，相对容易养成对于书籍的兴趣；现在年轻一辈所面对的诱惑，比我当年多得多。那么多“有趣的玩意”在等着，为何选择相对比较辛苦的读书呢？这个时候，能否真切体会到“读书之乐”，就成了关键。

“阅读”是很个人的事情，所谓的“趣味”，因人而异。审美眼光确有高低雅俗之分，但就“阅读”而言，关键还在找到属于自己的“趣味”。人人说好的，不见得适合你；十年后才能读懂的，不妨暂时束之高阁。对于真正的读书人来说，“偏食”是正常的。因为，有“趣味”就意味着有个性、有边界、有局限。第一次面对人人说好而你很不喜欢的书籍时，心里很惶惑，也很茫然。久而久之，明白自己的“阅读趣味”，你就坦然了。

近日读《北京晚报》2013年11月26日的《天堂多了一位爱书人——追忆王晓东台长》，很是感动。文中提及王晓东台长如何关

心、鼓励、指导北京电视台开设《书香北京》这档读书节目，病榻之上仍心系书香并“推荐今年《读书》第九期159页文章”。作为《书香北京》的制片人，吴玮称：“我买到了您推荐的第九期《读书》，忽然觉得这本薄薄的小书沉甸甸的，翻开第159页，是陈平原写的文章《读书是件好玩的事》：‘我主张读少一点，读慢一点，读精一点。世界这么大，千奇百怪，无所不有，很多东西你不知道，不懂得，不欣赏，一点也不奇怪。’”吴文的结语是：“我想，这应也是您想说的话：‘读书是件好玩的事，不着急，用一生，慢慢欣赏吧。’”

2014年2月18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人民教育》【半月刊】2014年第8期）

第二辑（上）

“读书俱乐部”开场白

宋人黄庭坚云：“人胸中久不用古今浇灌之，则俗尘生其间，照镜觉面目可憎，对人亦语言无味也。”这话眼下实在不合时宜。并非炫耀语言有味面目可爱，只不过积习难改，不免时时翻弄书本，聊作识字的标志。“人生识字糊涂始”，此语可以有无数种解读方案，可我想最直捷的即是：识字不免就想读书，书读多了不免满肚皮不合时宜。而“牢骚太盛防肠断”，到头来还得靠读书来消愁解闷，说来实在有点滑稽。

集合诸位爱书的同人，开办这“读书俱乐部”，虽说也算“股份有限”，却无法“年终分红”。只不过臭味相投，借此交流读书心得而已。就像月旦人物一样，品评图书也是中国传统文人的癖好。先人那种羚羊挂角无迹可寻的妙语，实在有赖“心有灵犀一点通”，只能在友朋间流传。既然写成文章，自然就得添油加醋，起码必须让人读得懂顺得下去。不过还是希望能少讲废话。俱乐部门面小，文章必然短；而更主要的是眼下学界缺乏此类有情趣有学识的短文，不无于此努力的小小野心。广告从来都比货色好。宣言、引语、序跋大概都难免此讥。既然知道这个奥秘，以上“开场白”，也就不妨姑妄听之。

1988年9月

（原载《东方纪事》1989年第1期）

读书不能不知书

——读《书林清话》

读书当然不能不知书，故梁启超作《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列入“论刻书源流及掌故”的《书林清话》。有感于叶昌炽《藏书纪事诗》“限于本例，不及刻书源流与夫校勘家掌故”，叶德辉起而“补其缺略”，撰成这第一部粗见规模的中国书史（《书林清话·叙》）。书凡10卷，126则，以笔记体裁记载书籍和版本的各种名称、历代刻书的规格、工料的价值以及技术的发展，勾勒出中国书籍发展的大致脉络，中间还穿插有许多刻书、抄书、卖书、藏书的奇闻逸事。书成于清末，后经三次修订，刊定于1920年。1957年古籍出版社将其与叶未完成稿《书林余话》合在一起铅印刊行，1987年中华书局影印重版，至今市面上还能买到。

《书林清话》在版本鉴别、考证以及书史研究上的学术贡献，自有专家论定。作为普通读者，不妨把它作为一本雅致的闲书随便翻翻，起码可以增加一点关于“书”的知识。我国的雕版书籍“肇祖于唐，而盛行于五代”；宋代形成官刻本、家刻本、坊刻本三种类型的刻书机构，各有其特点；元代刻书多有“倩名手书者”，故甚为精美……诸如此类，在专家自是常识，在一般人则不无新鲜之感。

当代史学家陈垣曾对《书林清话》以笔记体著述表示惋惜：“书是很好，只是体例太差。”以史学著作评价，这话当然没错；可作为有趣的闲书翻阅，笔记体著述形式则另有一种魅力。没必要正襟危坐从头到尾顺着读，尽可挑自己感兴趣的条目跳着读。随时可以放下，当然也随时可以重新拣起。不够体系化，对于不同的读者，并非都是毛病。更何况叶德辉不只是个知名学者，其诗其文也颇为时人赞赏。《书林清话》虽是考据文章，也不难见其文字功力，可读性还挺强。《明时书帕本之谬》条，引顾炎武《日知录》、王士《居易录》说明书帕本来源后，云：“按明时官出俸钱刻书，本缘宋漕司郡斋好事之习。然校勘不善，讹谬滋多，至今藏

书家，均视当时书帕本比之经厂坊肆，名低价贱，殆有过之。然则昔人所谓刻一书而书亡者，明人固不得辞其咎矣。”要言不烦，干脆利落，可又不至于艰涩枯瘦，乃学者之文的特点，与纯粹文人之文自是不同，别有一种韵味。

作者还是近代颇负盛名的藏书家，据说到辛亥革命那年，他家藏书已达二十多万卷，且有不少宋元精本。就在写作《书林清话》的同时，叶德辉还撰有《藏书十约》，分述购置、鉴别、装潢、陈列、抄补、传录、校勘、题跋、收藏、印记等十个藏书问题。藏书家大都爱书如命，希望子子孙孙传之万代，叶德辉自不例外。“读书种子一日不绝，则余藏书一日不散，于此以卜家泽之短长”（《郎园读书志》）。只是藏书家鲜有传及三代者，古往今来无数藏书家念念不忘身后藏书命运，又未免不够通达。《书林清话》“藏书家印记之语”条，讥笑那些预先诅骂可能卖掉祖宗藏书的不肖子孙“不孝”、“不如禽犊”的前代藏书家“不达”。“藏书与藏书法名画不同，子孙能读贻之，不能读则及身而散之，亦人生大快意事，此吾生平所持论也。”好书存留天地间，流入他人书房，总比被不读书的子孙白白糟蹋好。“每叹子孙能知鬻书，犹胜于付之奚媵、覆酱瓿、褙鞋衬。及吾身而思遵王之遇沧苇其人，盖犹快意事也”。钱曾（遵王）生前曾卖部分宋版书给泰兴藏书家季振宜（沧苇），助其撰成《延令宋版书目》，毕竟有助于学术。而多少藏书家后继无人，藏书落入不爱书更不知书的子孙乃至姬妾奴仆手中，从此湮没无闻，那才是天大的罪过。作者发此感慨，或者别有怀抱。作者当年刻书、著书、藏书，得日本影印古籍之助甚多。秘籍珍刊流往异域，自是十分可惜，可总比毁于天灾人祸好。

如此襟怀，如此见识，古往今来藏书家中尚不多见。

1988年9月25日

藏书楼与学术史

——读《清代藏书楼发展史》

或许是因为面向西方读者，《清代藏书楼发展史》显得有点“粗枝大叶”，跟当时的大部分藏书楼研究著作很不一样。可也正因为“粗”，才显得脉络分明，格外适合外行人的阅读。一编在手，清代三百年的藏书活动、大致走向可谓尽收眼底，皇家藏书楼、私家藏书楼和书院藏书楼三大藏书系统各自的特色及贡献也可大致了然。如果只是如此，此书只能算是一本高级普及读物。作为一部学术著作，此书在史料的运用上有不少漏洞，称不上“功力深厚”；可著者的西方文化背景明显弥补了这一缺陷。这不仅体现在书中随处可见的中西藏书思想的比较上，更重要的是，作者努力把藏书作为一种文化活动，考察其在整个社会文化系统中的功能和作用。“在近三百年的中国学术史上，有清一代的学者作出了非常特殊的贡献；伴随着这些贡献，时刻闪烁着的是藏书活动这一重要的因子。……只有在整个学术史的背景上，我们才能看到，作为一个实体的藏书楼，不仅仅是存在，而且是真正地活动着。”这一主导思想基本上贯穿全书。比如谈《四库全书》的修撰，不单指出其保存文献方面的功过，更谈及“通过四库馆臣的这种联合，编纂《四库全书》的这种便利，他们足以把学风引向考据的热浪中去”；书院藏书楼藏书少且不珍贵，但作者仍作论述，“因为它们对中国的学术发生过很大的影响”。这些都是一般藏书楼研究者所不屑于涉及的；而一般研究者所津津乐道的清代五百藏书楼的兴衰以及秘籍珍本的流向，作者只作了非常一般而且简略的描述。

此书不以史料而以研究者的视野见长这一特点，最明显地体现在第四章“藏书家的学术成就”的设置上。此章共四节，分别论述

藏书家“方法论上的贡献”、“文献保存上的贡献”、“目录学上的贡献”和“学术著述上的贡献”。以校注、辨伪和辑佚的工作过程等同于“历史方法论”，这不无可商榷之处；至于描述黄宗羲这样“既是大学者又是藏书家”的贡献，来加强“藏书和学术之间的纽带”，实在也有点勉强。正如作者所说，“这不过是偶然的巧合”，有清一代此类一身而两任的人物并不太多。大部分著名藏书家的贡献主要体现在藏书目录、读书记、书史著作的撰述，以及翻刻书籍因而促成文献的保存与学术的普及上。也就是说，清代藏书家的主要贡献是间接促成了学术的繁荣，而不是直接介入学术研究。

张之洞《劝刻书说》云：“刻书者，传先哲之精蕴，启后学之困蒙，亦利济之先务，积善之雅谈也。”藏书家刻印秘籍珍本，并非追逐利润，而是博求声名，当然也兼济学林。而这在清代形成一种风气，是有力者所必做的“雅人韵事”。大量收集精本孤本刊刻的“丛书”的出现，使得过于封闭的中国藏书传统出现一线光明，学者们能以相对低廉的价格得到以前连藏书家好友都无缘得见的稀世珍本。“基于这一点，我们即使不能完全也能部分地了解清代学者在没有公共藏书楼存在的条件下竟能取得那么大的学术成就的原因”。随着学术资料的急剧增多，许多新的研究领域正在开拓（如考古、地理和天文），已有的研究课题也日益深化，这是清代学术之所以能走向综合并取得很大成绩的一个重要原因。

“藏书楼既然是一个社会的机构，那么中国藏书事业自然也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的社会”。这是一个很有见地的论点，可作者却未能就清代藏书楼发展史与社会环境、文化传统的关系作进一步的论述。显然这不只需要图书馆学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政治史、文化史方面的研究功力，后者作者似乎并不具备。实际上在谈论藏书及学术史关系时，作者也已经显得有点力不从心。有了新观念新视

角，并不等于就有了专深的学术成果。此书的优点是视野开阔，缺点是这种开阔的视野还没有很好地跟研究对象结合起来，新颖的想法多而精致的论述少。这或许是刚刚接受新理论尝试的新方法者很难避免的通病。但无论如何，作者为藏书楼的研究开辟了一块很值得耕耘的新领地，只可惜后来者没有跟上，以至半个世纪后重读此书，还颇有新鲜感。此书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英文本，1988年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汉译本，著者为谭卓垣，译、校者为徐雁、谭华军。

1988年11月12日

（原载《东方纪事》1989年第2期）

第二辑（中）

学者与书局

——读《回忆亚东图书馆》

书局当然必须赢利，但赚钱并非书局的唯一任务。芜湖科学图书社不挂“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而挂陈独秀书写的对联：“推倒一时豪杰，扩拓万古心胸。”俨然把传播新文化作为书局的首要任务。实际上谈论20世纪中国文化的进程，也不能不涉及书局所起的作用。商务、中华等大书局自然引人瞩目，奇怪的是，一家很小很穷的独资经营书局——上海亚东图书馆，也颇为研究者注意。

我最早注意亚东图书馆是因其20年代出版的《胡适文存》《吴虞文录》和《独秀文存》，后又对其新式标点分段的中国古典小说感兴趣。只是在读完汪原放著《回忆亚东图书馆》后，才对亚东的历史以及与新文化的关系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与其出版一些烂污书，宁可集资开设妓院好些”。既然不要开妓院，那就得尽量出好书。汪孟邹称亚东图书馆为“维新和革命的产物”，这从其出版或印行《安徽俗话报》《甲寅杂志》《新潮》《少年中国》《建设》等杂志可以看出。一家五十年中使用职工不过五十来人的小书局，居然跟中国现代文化史、政治史上几种相当重要的报刊“捆绑”在一起，实在难得。陈独秀办《新青年》杂志，原也是与亚东图书馆商量，只是由于资本所限，才转介绍给群益书社。

好的书局主人，并不要求文化素养很深，但要求有繁荣文化事业的热情；当然，还得懂经营。可有热情还不够，还得有眼光有见

识，懂得抓选题，鉴别书稿。亚东的诀窍在于善和学者“联营”。可以说，没有陈独秀、章士钊、胡适等人的鼎力相助，亚东不可能在当年众多的书局中脱颖而出。学者保证了书局出书的水准，书局也为学者的出书提供了便利，应该说双方都有好处。凡是陈独秀、胡适介绍来的书稿都收，当然有赚的也有赔的，但书局的信誉却因此建立起来了。三四十年代作家、书局闹版税纠纷的多得很，难得长期合作者。而陈独秀、章士钊、胡适与亚东的关系却始终很好，在书局最困难的时候，章、胡都曾尽力援助，而陈独秀狱中书信也常谈及亚东出版事宜。除了私人友情和利害关系外，亚东出书态度的认真严肃，也博得这些学者们的尊重和敬意。胡适《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中提到，亚东原出过用道光壬辰刻本标点的《红楼梦》，就因为胡适藏有乾隆壬子的程伟元第二次排本，决计重新标点、排版，“这件事在营业上是一件大牺牲”，因而胡适甚表敬佩。亚东以出版标点分段的中国古典小说名闻遐迩，可好多小说标点完排印好就是不出版，一搁就是好几年，就因为没有像样的序。单凭这一点——每种古典小说重刊都有一篇相当学术水平的序言——亚东版的古典小说在学术界影响很大，对学术史的发展也颇有贡献。对比如今众多连版本也没说清的重刊小说，真令人感慨万端。奇怪的是，此类纯为牟利的重刊本，却大都挂着“研究资料丛书”之类冠冕堂皇的招牌。

1938年，张静庐在《在出版界二十年》一书中，高度赞赏亚东“埋头于中国通俗旧小说的考证和整理”的工作态度，可又说“这是‘亚东版’之所以可贵，但也是被标点书商粗制滥造所打败的致命伤”。在书业的生存竞争中，往往是“优败劣胜”，出版环境不正常时尤其如此。过去这样，现在似乎也不例外。书业毕竟不只是文化事业，太多“文化”的考虑实在不合时宜。也正因为如此，我十分欣赏近年出版的若干种关于书局和出版家的回忆录、研究著作，不敢奢望“引导”出版风气，而只是表彰那些曾为中华文

化积累做出贡献的“文化人”。

本书作者汪原放，系亚东图书馆主人汪孟邹的侄儿，1913年起长期在亚东工作，曾首创加新式标点和分段的古典小说整理方法。此书材料翔实，多引当年的日记、书信、文件等，并非只靠记忆和猜测。其中尤以亚东版各种主要图书的销行情况的介绍颇为精确，如《尝试集》共印行47000册，《三叶集》总印数为22950册，这些即使在同类型的回忆录中也颇为罕见。当年各书局印书数量互相保密——说印数少引不起读者兴趣，说印数多则容易出现盗版——极少如北新书局的《呐喊》《彷徨》注明每版印数和累计印数的，而这对文化史和文学社会学的研究十分不利。倘能有更多出版家公布当年出书的账目，将有助于研究者更为准确地描述近百年文化、文学的发展以及读者阅读心理的演变。

1988年11月13日

（原载《东方纪事》1989年第3期）

畅销书的学问

——读《畅销书》

几年前，当畅销书刚开始真正冲击中国出版业时，友人们便半真半假地谈论如何写作关于畅销书的学术著作，可惜时至今日仍未动笔。这就难怪当这本编译的《畅销书》出现在书店柜台上，我竟破例买下一本——对编译的著作我历来不感兴趣，因弄不清哪些是编哪些是译，无法判断原著水平。自然，这里谈论的也只能是由何文安编译的《畅销书》，而不是英人约翰·苏特兰的原著。

这本专门研究畅销书的学术著作，书名就叫《畅销书》，而且本身也是一本畅销书——第一版就印行了20万册。说实话，读完此

书的第一印象是颇感失望，埋怨作者糟蹋了一个好题目。可以说，此书在理论上没有什么创见，论述也未见精彩。关于“快销书”“稳销书”和“畅销书”的区别，采自罗贝尔·埃斯卡皮的《文学社会学》；畅销书小史的描述，基本上是文学社会学研究的常识；至于强调“畅销书表达并满足广大读者的某些要求，能加固偏见，提供慰藉，富有疗效，唤起共鸣并给人以刺激”，也是人所共知的道理。有趣的是，这么一本谈不上出色的学术著作，居然能在学术著作普遍滞销的今天成为畅销书，这不能不发人深思。或许，从《畅销书》之所以畅销，我们可以窥测到学术界和出版界的某些动向。这种动向——选题的时尚化、论述的平面化，以及史学的问题化——在国内目前比较好销的部分学术著作中也已经出现。

据说，朱迪·克兰兹的《黛西公主》仅仅还是一个内容提要时，就已获版税320万美元。出版商之所以肯出如此大价钱收买距作品尚有十万八千里的提要，恰恰说明小说之行销与否，主要不在表现技巧，而在于其故事梗概能否迎合时尚。同样，学术著作的“行情”，也跟选题大有关系。既然历来“评论界对畅销书不屑一顾”，那么来本专论畅销书的著作，总不会没市场吧？对于畅销书迷来说，读完阿瑟·黑利或者西德尼·谢尔顿的小说，再了解一下畅销书写作的奥秘，就好像戏迷看完演出还想转到后台看演员卸妆一样，是顺理成章的事。对于潜在的畅销书作者来说，弄清楚写作畅销书的诀窍，比如妇女小说有几种类型，战争小说哪种最吸引人，或者灾难小说的魅力何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至于出版商，熟悉畅销书机制，学会如何判断和制造畅销书，更是必不可少的一课。如此说来，《畅销书》必定有广泛的市场，作者和出版商完全心中有数。因此，单是《畅销书》的选题计划，我想就能预支不少版税。这点对于从不考虑读者和市场的纯粹学问家，或许近乎天方夜谭。

当我批评此书在理论上没有创新之处时，实际上采用的是评价一般学术著作的标准，而这种标准完全不适应于畅销书。没必要那么精确，也不讲究论述的深度，关键是要好读，文字不妨俏皮些，思路不妨单纯些，起码让一般读者（而非专家）不用花费太多精力就能理解和接受。注重平面的叙述，而缺少纵深的剖析；只告诉你“是什么”，而不告诉你“为什么”；什么都点到了，可什么都没说透；好像说得头头是道，可又好像说了等于没说——这或许正是不少畅销的学术著作的共同特点。你很难说妇女小说、战争小说、灾难小说、罪行小说、内幕小说和超现实小说的分类和概括有多大毛病，可就是觉得如此简单的铺排分析不够意思。这一点把它跟正规的学术著作对比就一目了然。不过，写惯高头讲章的学者们往往看不起此类“野狐禅”，以为倘肯屈尊定能一挥而就，那倒未必。此类“高级通俗读物”自有其特殊思路，也自有其写作诀窍，大学者写起来未必得心应手。

要说诀窍，这类著作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把史学问题化了——以问题为中心而不以历史线索为中心来展开论述。因为，除了专门学者，一般人对详细的历史叙述和资料考辨不会感兴趣。从1895年2月美国的《书籍发行者》杂志开始按订数多少的顺序登载书名，这一百年畅销书的历史演变，无疑是文化史研究的有趣课题，可《畅销书》只用一节篇幅略作介绍。作者把论述重点放在一般读者感兴趣的各类型畅销小说的情节特征上，行文中再夹入一些历史事件的追溯。这种结构安排，灵活轻便，伸缩性较大，可以部分消除学术著作很难避免的沉闷感；当然，也给投机取巧的拼盘式著作提供了方便。

1989年6月1日

（原载《瞭望周刊》1990年第5期）

——读《琉璃厂小志》

文人藏书是雅事，可买书呢？不买书哪来的藏书？历代文人歌咏书斋、藏书楼的大有人在，记载书肆的却寥寥无几。叶德辉引《后汉书·王充传》，证明后汉时中国已有书肆。其后历代诗文也曾屡屡述及文人游书肆，但着眼点多在文人之“游”，而不是“书肆”自身（最多作为风俗画面略加点染）。书肆当然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地方，讲究钱财赚赔在高雅的文人看来未免俗气，故难得入诗文。可书肆并非单纯的商业活动场所，客观上还是传播精神文化的重要渠道，文人没了它还真不行。而对这一跟中国文人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现象，长期以来我们缺乏必要的研究。

原琉璃厂通学斋书店主人孙殿起先生编辑的《琉璃厂小志》，收集诸家诗文笔记中有关琉璃厂及北京书市的资料甚丰，于中可见北京数百年来旧书业之概貌。书分概述、时代风尚、书肆变迁记、贩书传薪记、文昌馆及火神庙、学人遗事六章，另有若干附录。对我来说，最感兴趣的是其中所记录的文人心态、书肆变迁以及书籍行情体现出来的学术思潮的转换。

孔尚任《燕台杂兴》以及王士禛《香祖笔记》歌咏赞叹慈仁寺书肆，早为读书人所熟悉，可那是清初的事。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开馆之日起，琉璃厂书肆日趋兴盛，终于发展成为近二百年来北京乃至全国最重要的书籍集散地。因而文人游京华，不免于此流连忘返乃至舞文弄墨，其中不乏饶有情趣者。樊增祥诗云：“怪他童稚亲风雅，每阅书摊不忆乡。”童稚尚且如此，学士可想而知，虽是记实，却也写意。潘际云诗更“写意”，不过似乎有点过火，略显造作：“细雨无尘架小车，厂桥东畔晚行徐。奚童私向舆夫语：莫典春衣又买书。”买书自是雅事，典春衣来买书则

雅上加雅。可雅极了很容易一转而为“俗”——也就是时人说的“雅得俗气”。因为，我有点怀疑在诗中炫耀典衣买书也只是一“姿态”，一种舞台加强效果的“亮相”。若如是，则不大可爱。在我看来，读书人买书，也只是一种个人嗜好，谈不上“雅”或“俗”。倘若诗人之典春衣是为了买花鸟或日用百货，我想大概是入不了诗的。之所以又来一句“莫典春衣又买书”，自然是明确意识到这是一种“高雅的行为”，会得到旁人的赞赏。

相对来说，我更喜欢老羞所作的那首平淡而率直的竹枝词：“大雅于今已式微，海王村店古书稀。如何碧眼黄须客，卷尽元明板本归。”原书有注：“东西洋人，不惜重金，购厂肆名人书画载籍，国粹殆将罄尽。”此类感慨和记载，屡见于民国年间的文人笔下。古书流落异邦，自是十分可惜；可比起毁于兵火，却又值得庆幸。颇负盛名的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和缪荃孙、孙殿起、雷梦水的二、三、四记，更多着眼于书肆自身的流变，虽说保留了许多珍贵的史料，可对于书籍的销售对象以及不同书籍的销路，并没有翔实的记载——而这对治文化史者无疑更有用。好在书中还收有张涵锐的《北京琉璃厂书籍逸乘》，可作为补充。“小说戏曲之书，民初值甚廉，二十年左右，经胡适大力选购，价遂大起”；“近代史资料，初不为人所重视，商贾亦等闲视之，往往陈列于店门外之摊上，索值甚廉。民国十五六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专事搜集，商贾渐重视”；此外还有日人如何搜购方志与经史考据之书的记载等等。作者着眼点主要在于这种突然膨胀的需求如何刺激书贾四出搜书并“大饱欲壑”，我则更倾向于从书籍销流这一特殊角度考察学术思潮变迁的趋势。只是此类记载过于零碎，且往往不大准确，需多方校订。这里涉及此书只谈旧书市场、只收旧文人作品的编辑体例，而正是这一点大大限制了该书的文化史意义。“五四”新文人诗文中涉及琉璃厂书肆者甚多，且记载更为详尽，文章也更可读，漏了这部分实为可惜。

近人叶德辉在《吴门书坊之盛衰》与《都门书肆之今昔》二文中，除“俯仰古今，不胜沧桑之感”外，还慨叹无好事者作“书棚之阙史”。应该说，《琉璃厂小志》之记录北京旧书市场尚差强人意，只是全国各地不乏曾经书肆林立者，听任其如过眼烟云般消逝，不能不说是读书界的一大憾事。

1989年3月30日

（原载《瞭望周刊》1990年第11期）

我的读书生活

若从进小学算起，好歹也摸过三十年书本。不敢说学有所长，毕竟熟能生巧，知道一点读书人的酸甜苦辣。古人相信“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故喜欢作“劝学文”训诫弟子及后人。如今世道变了，另一句古话终于应验：“文章虽满腹，不如一囊钱。”（《后汉书·赵壹传》）没有愤慨，也没有忧伤；并非淡泊之至，而是深知忧伤和愤慨纯属多余，不该“感情用事”。只是有一点，再也没有胆量写“劝学文”了，免得误人子弟，虽不免照样涂鸦，漫说读书，可那是聊以过过文字瘾，绝无传授“祖传秘诀”的野心。

读书之用

读书有用无用，这很难说，就看你如何理解这个“用”字。百人百“用”，倘不作劝学文，实没必要在这上面“绕口令”。之所以不避废话之嫌，还来唠叨这千古文人嚼烂的旧话题，自然是自信独有会心，确能另辟蹊径。

就像招工者往往声明“报酬优厚”，卖货者不忘吹嘘“物美价

廉”一样，历来作“劝学文”者，也都有一套颇为动人的广告语言。从大谈“学而不厌”的孔夫子起，这套广告语言就分为两个“系列”：一为明道，一为谋食。连主张“君子谋道不谋食”的孔老先生，也会在“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论语·学而》）之外，冒出一句不怎么高雅的“学也，禄在其中矣”（《论语·卫灵公》），余者可想而知。

要说“明道”，我喜欢宋人黄庭坚的说法：“人胸中久不用古今浇灌之，则俗尘生其间，照镜觉面目可憎，对人亦语言无味也。”（《与子飞子均子予书》）面目可憎，语言无味者可以“治国平天下”，仅能读书者则未必。说读书能经天纬地不大可信，还是陶冶性灵实在些。至于“谋食”，最露骨的说法当属宋代真宗皇帝的《劝学文》：“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自有颜如玉”。如此大白话，好就好在把读书人世俗的一面表露无遗，没有那么些装点门面的“见道语”。

可这两者之间的距离实在太大了，似乎各走极端，一高不可攀，一俗不可耐。比较可取的还是颜之推的说法：“夫所以读书学问，本欲以开心明目，利于行耳”；“纵不能增益德行，敦厉风俗，犹为一艺，得以自资”（《颜氏家训·勉学》）。用最高目标（“开心明目”）和最低目标（“得以自资”），把读书的两种功用统一起来，兼顾形而上和形而下的要求。时至今日，绝大部分读书人的所思所为，仍不出颜氏所划范围。鄙人自然也不例外。对于中人以上者，或许纯粹“为道而修”；对于中人以下者，不妨完全“为利而勤”；似我辈学识才情均不过中人者，则只好“义利兼顾”了。

说实话，关于读书之用，我的发现不在这些玄虚的“义利之辨”，而是姑且命名为“陈氏失眠治疗法”的医学发明。不敢保证很快“风靡全球”，但起码易学易用。至于效果，那得看各人修

行。

大约十年前，我在广州中山大学念书的时候，有幸患上了高雅的失眠症。每天晚上辗转反侧，“若有所思”而又“不知所云”，睡觉的时候比工作的时候还紧张劳累。试验过了友人热心介绍和报刊全力推荐的各种自控疗法，从最简单的数“一、二、三”，到颇为费事的半夜起来跑步，洗冷水澡，还有弄不清是哪家哪派的各种气功，均不见成效。眼看着就得向现代医学投降，跟各式安眠药结下不解之缘了。一怒之下，来个对着干，睡不着更好，干脆开灯读书——随手抄起一本《新英汉辞典》。

本来对学英语就有抵触情绪，更何况枯燥无味而且缺乏连贯性的辞典。开始还拼命想调整思路，后来就随其自然了，没想到很快就“不省人事”——睡着了。第二天晚上，换了一本我最不喜欢的教材，居然也有些神效。连续试验了好几个晚上，只要是我毫无兴趣而又非读不可的书籍，不管古今中西经史子集，都可以作为治疗失眠的有效药物。

此后，枕头边总搁着几本我以为最枯燥乏味的“好书”（此类书并不难找），以备不时之用。倘若友人们见到了，千万别怀疑我善于迎合时尚或装点门面。好在有资格翻看我枕下书籍的朋友并不多，而且我的处方也没保密。

只可惜好些朋友不信我的治疗法，听过“指导”哈哈大笑，以为我是在讲笑话编寓言。直到不久前，一位学心理学的友人从专业角度阐释了我的“发明”，我才不再蒙受不白之冤。不过据她说，这是很一般的心理治疗法，没必要野叟献曝。可我还是坚持自己的观点，在心理学，这或许算不了什么，可在“读书学”上，这还是一个“发现”，起码可以“补阙”。

读书之时

小时候大概念书不大努力，父亲于是逼着背诵：“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长大了才知道这是明人文嘉所作的《明日歌》，与此相配的还有一首《今日歌》，都是劝学童珍惜时光的。在中国，此类启蒙教育的诗文和格言警句多如牛毛，也曾起过很好的作用。不过，再好的话，一说过头，就不自觉地带有了自我嘲讽的味道。

记得有首打油诗，是讽刺不好读书者的：

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

等到秋来冬又至，收拾书包待来年。

年年都是春夏秋冬，四时皆有宜人风景，若以此作为不读书的理由，自是自欺欺人。可林语堂反过来说“其实读书是四季咸宜”（《大荒集·论读书》），则又未免言过其实。

古人拜师入学，没有统一的课程设置，因而也就无所谓固定的假期。孔子赞赏曾皙的志向：“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论语·先进》），是否他老人家也觉得有踏青的需要？如此春光枯坐书房毕竟可惜。“春游”习俗至今仍流行，不正证明了一年之中总有些天确实是不宜于呆在家里苦读的？至于现代学校放寒暑假，那是跟外国人学的，更是明显考虑到天气对读书的影响。在1902年由清廷颁布的《钦定小学堂章程》《钦定中学堂章程》《钦定高等学堂章程》中，都对学生放寒假、暑假的时间作了明确规定，并且还有这么一句补充说明：“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迟早之候而易置之。”

真正的“书痴”“书淫”，自然是可以无论寒暑，不受气候影

响，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读书不辍，而且始终精神饱满情绪高昂。可对于一般人来说，还是有较适宜于读书和不太适宜于读书的季节时分。不过，这里除了一般通则外，更有个人的主观因素。比如，炎夏读书效率最低，这可能是好多人共同的感觉；可认定最佳读书时间为春晨和冬夜，则未必有多少人赞同。因为这牵涉到个人所处气候环境、工作职业、心理气质、年龄乃至性别等一系列特殊因素。

我之所以喜欢春晨读书，并非幼时念“黎明即起，洒扫庭除”的缘故，而是在广州念大学时养成的习惯。广州春天多夜雨昼阴，清晨醒来，小鸟欢叫，雨珠滴答，大雾弥天，十几步外即一片模糊，人很容易融化到大自然中去。此时在石块砌成的林荫小路上跑步，未知是否合乎养生之道，但确实心旷神怡。绕校园转一圈，又来到图书馆前——那里有一大片杜鹃花开得正艳，手里拿着英语课本，踱着细步，口中念念有词，仿佛道士在做法事。有人宣传清晨理解力高，有人论证晚上容易记忆，这些都跟我没关系，反正我早起不全为着念书。“惜花春早起，爱月夜迟眠”，明知有点酸溜溜的文人味，可还是乐此不疲。可惜一离开广州，这春日早起的习惯也就成了美好的回忆。不知是北京的春晨没魅力呢，还是天增岁月人变懒。

冬夜读书之趣，古人有言在先。《魏略》记董遇名言，为学“当以三余”。“或问三余之意。遇言：‘冬者岁之余，夜者日之余，阴雨者时之余也。’”倘是“雪夜”，兼有三余，自是最佳读书时间。明清文人称“雪夜闭门读禁书”为人生一大乐趣，不是没有道理的。家藏禁书甚少，不待雪夜已经读完。不过我还是喜欢雪夜读书。屋里有暖气，不用生炉子，泡上一杯浓茶，不论读书还是作文，均觉心清气爽。不像春夜那样懒洋洋，也不像夏夜那样昏沉沉，冬夜里头脑特别清醒，思维也格外敏捷，此时若说昏话，只

能说是心术不正，不能归罪于天气或年龄。

有时文思迟钝，或神志不清，干脆到室外走走，有雪更好，要不也有凛冽的寒风，满天烦恼顿时飞到九霄云外。昏黄的路灯下只有我和我的影子在对话，天地间变得宽阔多了，头脑也像一盘刚洗掉的录像带，可以重新安排色彩、声音和图像了。不过，据说这习惯不好，有违中医“冬藏”的理论。之所以有时还明知故犯，只因“两害取其轻”，有不得不然的苦衷。

读书之地

真正的读书人，就像陆游所吟咏的，“人生百病有已时，唯有书癖不能医”（《剑南诗稿·示儿》），书瘾来时自然无暇择时择地。因此，曾国藩的说法不无道理：

苟能发奋自立，则家塾可读书；即旷野之地，热闹之场，亦可读书；负薪牧豕，皆可读书。苟不能发奋自立，则家塾不宜读书；即清静之乡，神仙之境，皆不能读书。

可话不能说得太绝，以为不同场景读书的效果没有差别。实际上，“热闹之场”和“清静之乡”读书的效果就是不一样，要不怎么有那么多真正的读书种子愿意隐居山林？

我没有过“牛角挂书”或“曝麦读书”的经历，不过刚下乡那阵儿，出工时口袋里装本小书，中间休息时也不忘瞄上几眼，很快因耽误向贫下中农学习而被迫取消。也想学陶潜“既耕亦已种，时还读我书”（《读山海经》），无奈体力不支，收工回家几乎拿不起书。由此怀疑古人津津乐道的“耕读”，要不劳动量不大，要不身体素质特好。凭我自己的经验，呆在粤东山村那几年，虽也勤勤恳恳，却没读几本好书。故我不信“苟能发奋自立”就无处不宜读书之说。

恢复高考以后，我们这些“被耽误的一代”，洗净了泥腿子，闯进大学校园，读起书来似乎连命都不要，一点潇洒的姿态也不讲。记得那时学校规定学生宿舍12点后统一熄灯，我们班不只一个同学跑到楼里唯一亮灯的厕所里念书。宋人钱惟演好读书，“坐则读经史，卧则读小说，上厕则阅小辞”；欧阳修则自称其诗文主要得之于枕上、马上和厕上。也就是说，上厕所读书作文古已有之，不足为怪。只是有一点必须说明，学生宿舍的厕所里不焚香，并非“味道好极了”，坚持在此环境念书，其毅力远在钱君和欧阳君之上，可惜我鼻子嫩，不大习惯厕所的味道，故未能加入此夜读行列。

还有另一种能显示勤学的方式，那我倒是有幸参与，只是半途而废。从学校乘车到市中心买书购物或看画展听音乐会，路上要花费好几十分钟，于是大学生们常一手扶着椅背（坐着就不像了。再说那时还讲礼让，小伙子不好意思争座位），一手拿着小本子，一路上就背英语单词。公共汽车摇摇晃晃，看别的书眼睛受不了，背单词主要靠大脑记忆，没什么大妨碍。直到有一天，不友好的小偷把我的钱包拿走了，害得我这穷学生拮据了好一阵，这才幡然悔悟：公共汽车上毕竟不是读书的好地方。

在我近三十年的读书经历中，比较理想的读书场所有如下三种：校园草坪、图书馆和自家床上。说是“比较理想”，就是想强调白璧尚有微瑕；要不无法交代既然已经找到理想的读书环境，何以时至今日还如此不长进。

中大校园里草坪很多，晚饭后，不难找到一个安静而且干净的地方念书。其时，夕阳刚下山，离天黑还有好长一段时间，躺在松软的草地上，不论读什么书，都自然有一种诗情画意。可惜思绪常飘忽不定，且不时被天际掠过的雁群或浮动的云霞夺去视线，好在

心情始终轻松愉快的。一抬头，已是满园灯火，居然不觉时间的流逝。如此读书，何苦之有？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暮色苍茫中看书挺费目力，过分贪图良辰美景，落得如今成了道地的“四只眼”。

在图书馆读书效率高，这尽人皆知；可很少人探究其原因。依我之见，主要是取消了一般人读书时必不可少的附加动作。比如说，抽根烟，喝口茶，哼半首曲子，或者踱上几步，虽无大用，却可作为大脑辛勤劳作的补偿和调剂。图书馆订立诸多规定，强迫读者取消了一切没有实际效果的附加动作，只准一门心思念书。这么一来，书是念进去了，可念书的乐趣则荡然无存。只有在复习考试和写作论文期间，我才愿意受这份洋罪。

对坐在图书馆念书没有好感，还有纯属个人的原因，那就是中间休息时抬起头，往往不知道把眼睛往哪儿搁好。不幸面对比例失调或搔首弄姿者，害怕破坏了刚从书本获得的对人生的美好印象，那倒好办，闭上眼睛或做一轮眼保健操就是了。倘若有幸面对二八佳人，那问题可就复杂了。不是不想再睹丰姿，就怕刚好人家抬起头来，真真不成体统；再说此佳人身边或许有骑士护驾，弄不好会上来要求决斗；把头扭向一边装作若无其事，或者闭上眼睛装作养神，则有漠视美貌因而获罪佳人的危险；让视线越过佳人头顶并固定在对面上，作沉思状，则又有假道学的嫌疑……如此心猿意马，焉能念得好书？况且，此中甘苦，还不大好为外人道出。

斜卧在自家床上读书，好处是舒服，坏处也是舒服。东汉李尤《读书枕铭》云：

听政理事，怠则览书，倾倚偃息，随体兴居，寤心起意，由愈宴娱。

在我看来，这比头悬梁锥刺股的书呆子要通达可爱多了。明人

洪应明称“学者有段兢业的心思，又要有段潇洒的趣味”（《菜根谭》）。这“潇洒的趣味”可体现在读书，也可体现在不读书，若“竹窗下，枕书高卧，觉时月浸寒毡”，这意境就很美。

可此类读书法，用于怡情养性甚佳，用于治学则不可。因主人可能沉湎于“读书”这一优美的动作，而忘记（也懒得）和千古贤哲对话，更谈不上在学理上穷根究源。至于斜卧床上产生的飘逸感觉，很容易将人导入梦乡，这点更是不言而喻。一句话，这是一种审美价值远远超过实用价值的读书方法，不可不用，也不可常用——起码如我辈书生是如此。

读书之伴

《礼记·学记》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难怪古人把“访友”与“寻师”并列，作为治学的入门途径。

清人傅山反对读书人“死坐屋底”，提倡游学与访友，以便开阔眼界和胸襟：

故能读书人亦当如行脚阍黎，瓶钵团杖，寻山问水，既坚筋骨，亦畅心眼。若再遇师友，亲之取之，大胜塞居不潇洒也。
（《霜红龕文集·十六字格言》）

寻师访友，不只可医治“不潇洒”，而且大有益于学问。其中“寻师”纯为授业解惑，“访友”则是切磋学问兼声气相应。两者当然不可偏废，可对于已略窥治学门径且立意另辟新路者，“友”或许比“师”更重要。

读书而能遇良友，无疑是十分令人羡慕的事。

古往今来，读书人很少愿意“独学”者；只是各人心目中理想

的“学友”五花八门，不可同日而语。简单归类，不妨暂且分为如下四种：

第一类，娱乐型：最形象的说法是“红袖添香夜读书”。此“红袖”，不必知书，但求美貌多情，且相信（或假装相信）“先生”读书的神圣和学问的高深，甘心情愿服侍。

第二类，雅趣型：夫妇皆能诗文，也皆有学问，闲来借考核学问比试诗文“打情骂俏”，既增进情谊与学业，又无伤大雅，最佳描述是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

第三类，主从型：学友间学识悬殊，因某种特殊原因而结伴同学，名为互相沟通，实无异于师生传授，低者虽有得益，高者则只尽义务。

第四类，互补型：学友间各有所长，见识大致相当（学术观点不同无所谓），或合作，或竞争，谁也不欠谁，谁也离不开谁。

相对来说，第一、第三种学友易得，而第二、第四种学友则难求。

在我短短的读书生涯中，有两次与第四类学友愉快的合作，自觉收获甚多。一是在中大念本科时与杨君合撰“论异化文学”文章；一是在北大攻读博士学位时与钱、黄二君讨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其时与友人“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诗经·卫风·淇澳》）的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不意年来结识的诸多学友，星流云散，难得再有兰亭雅集之举了。

不是还有第二类学友吗？这，我可不敢贸然述说了。

1990年3月1日于京西畅春园

（原载《文学角》1990年第3期）

第二辑（下）

我爱读的书

有句老话，看一个人的书房，就知道他（她）的学识修养情操志趣。这话现在已经明显过时了。不说没有几个真正的读书人有自己独立的书房，即便书橱里的书也不足为凭。既有不读书的“风雅之士”，以藏书作装饰；也有真读书的“穷酸秀才”，任凭书橱空空荡荡。不过，这句话的真实含义仍然有效：那就是对书籍的选择（阅读），往往最能体现一个人的“趣味”，而“趣味”无疑比“宣言”“口号”更直接通向人的内心世界。“观点”可以作伪，“趣味”却很难造假——能整天戴着假面具生活而不露蛛丝马迹，那也是一种本事。

同是读书，可能有不同的动力：一是上级命令，二是专业需要，三是趣味使然。没有选择余地的被迫读书，不只毫无乐趣可言，而且往往有意无意歪曲原著，读烦了的同时也就读歪了，这比根本没读还糟糕。专业研究中的阅读有关文献，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作，而且一旦有所发现，确实能产生满足感；可这种废寝忘食的阅读本身，并不是轻松愉快的。只有凭兴趣自己选择阅读的对象、方式、时间和地点，才能真正体现读书的魅力。现代人很难完全凭趣味读书，可忙中偷闲还是可能的。

凭趣味读书往往有真感觉，真收获，只是一般人嫌其“不成体统”而不屑落笔成文，而一般编辑也只因其纯属“鸡毛蒜皮”而不愿将其发表。但在我看来，这些不登大雅之堂的感受，才是读书人最可宝贵的。书迷们见面不免交流情报互相询问：“最近有什么书？”这当然不是问你书店卖什么书或图书馆进什么书，而是问最近有什么你读完后觉得非常有趣因而值得推荐的“好书”。好书的

标准五花八门，这里要的是你的趣味你的感觉，而不是社会公认或学界定评。出版社的广告不大可信，专家的评议也未必精彩，我想有趣的还是这些有较高文化修养（但并非专家）的读书人的阅读感觉。

这种“感觉”可以诱发同时代人读书的兴趣，更重要的是，这是一种十分珍贵的文化史资料。可以这样说，知道一个时代高水平的读者读什么样的书，怎么读，就能大致判断这个时代的文化思想倾向。好书不一定畅销，发行量大的书不一定接受面广，更何况为哪一层次的读者接受意义大不一样。有一个办法，那就是研究这个时代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对非专业书籍所发的非专业性议论。

这样的议论当然有趣，只是很不好找。1935年1月，《人间世》刊出《一九三四年我所爱读的书籍》。1936年和1937年，《宇宙风》杂志曾先后两次开设《二十四年我爱读的书》和《二十五年我爱读的书》专栏，发表了近百位著名作家学者谈论一年读书随想的文章。其中有长篇大论的，也有近乎开书单的；有评新书的，也有品古籍的，形式多样，不拘一格。作家如郁达夫、叶圣陶、周作人、林语堂、废名、沈从文、夏丏尊、丰子恺、老舍、谢婉莹、朱光潜、徐訏、施蛰存等文章写得漂亮，一点也不奇怪；有趣的是，学者们的文章可以说毫不逊色。如钱锺书读《马克思传》、叶恭绰读《癸巳存稿·癸巳类稿》、吴宓读《顾亭林文集》、商鸿逵读《鲒埼亭集》、丁文江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要》等，都别有心得，有的甚至文采斐然。没有人作学术总结，也不曾投票选举最佳图书，单是这么多文人无拘无束聚在一起畅谈自己一年中最爱读的书籍，本身就够吸引人的了。当年这专栏曾引起轰动，至今读来仍趣味盎然。至于研究1930年代的思想文化，这更是难得的史料。只可惜抗战很快爆发，专栏无法再办下去，此后也未见此专栏出现。

有感于此，1988年初，我建议我所在学术团体的同人们编一组短文，题为《八七年我爱读的书》。文章陆续到齐，只可惜刊物却因故无法出版。几年后重读旧作，居然颇觉新鲜有趣。当时的有些感觉有些想法，如果不是借助此短文，还实在无法重现。一方面是敝帚自珍，另一方面是旧梦重温，故将此旧文发表。私心以为，后者更是主要原因。倘有杂志愿意从事这项工作，坚持数年，必大有成效。

下面是三年前写的散文《八七年我爱读的书》，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不作任何改动。其中有些想法过时了，可“过时”有“过时”的好处，让后人了解那年头知识分子有些什么傻念头（假如有好多人写此类文章的话）。希望不是这篇短文的具体内容，而是其表现形式，能让读者感兴趣。

小时候被老师逼着抄了不少格言警句，长大了对这类“智慧的结晶”有一种本能的反感，总以为未免太装腔作势了。可真没想到，1987年我竟会被一本普普通通的格言集迷住了。

前年上五台山，在显通寺的禅房里见到了不少弘一法师手书的格言复印件，贴在墙上，正像“文革”中贴“最高指示”和如今贴“注意防火防盗”一样。请方外之友代为寻觅几张，一直不曾如愿。去年7月到江南读书，在杭州虎跑寺的李叔同纪念室，又见到了弘一法师手书的“格言略选”第一集56张。这次是制成书签模样，照相冲晒的，可惜早就售完了。当时颇为惊奇，弘一手书的格言好多与儒家如出一辙，不大像出自他这样的有道高僧之手。如“知足常足，终身不辱；知止常止，终身不耻”；“大着肚皮容人，立定脚跟做人”；“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于己”等等。至于“律己宜带秋气，处世须带春风”，则简直跟我小时候抄的雷锋日记一样。在我见到的关于弘一法师的传略和年表中，都没有提到这批格言，不免引起我的注意。

后来一个偶然的机，居然在潮州开元寺法物流通处“请”到了《弘一大师格言别集》一册，所收格言比杭州陈列的还多，自是大喜过望。

《格言别集》分学问类、存养类、处事类、接物类等，大部分没注明出处，不外名儒修身语录警句。后附编印者摘自弘一法师《改过实验谈》中的一段话：“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既然儒书多合于佛法，当然无妨以儒导佛，或者引儒入佛。在他人，此类抄录格言举动未必有多大意思，可在弘一法师，却值得认真重视。披剃入山后，弘一法师谨守绮语戒，除佛学论著和书信序跋外，绝少为文。倒是其为广结善缘而书写的佛经及学佛格言，让我们从一个侧面窥见作为近现代知识分子的一代高僧弘一法师晚年的心境及思想倾向。这才是我对这本枯燥的格言集格外感兴趣的真正原因。

说到近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心境，花城出版社1986年7月出版的《陈寅恪晚年诗文及其他》是一本很有趣的书。此书作者署冯衣北，可书中冯氏文章不过两篇三万余字，而附录的余英时文章则有三篇十一万字之多，于此不难见出编者的苦心。文章是1983年至1985年香港《明报月刊》争论的结集，两相比较，余氏从近代知识分子心态以及文化氛围来把握陈寅恪，比冯氏拘泥于诗文典故诠释与史实考证要高明得多。陈寅恪自称“思想囿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乎湘乡、南皮之间”。照吴宓的回忆，陈氏晚年“仍遵守昔年‘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说”，不以时俗为转移。余氏称此为“广义的文化遗民”，很有见地。我以为，集子中最有学术意义的是作为争论开端的余氏的《陈寅恪的学术精神和晚年心境》一

文。以后双方的论争，都抱定一个宗旨，明显从政治功利目的出发解读陈氏诗文，这学术上价值不大。这也许是海峡两岸对峙对学术的最大损害：双方都习惯于站在各自的政治立场上抨击论敌，而不在乎是否歪曲历史。比如台湾学者谈鲁迅和大陆学者谈胡适，都难逃谩骂嘲讽之弊，这于学术发展殊为不利。过两百年后来看这段历史，看这两三代人的学术研究，肯定会觉得挺好笑。这其实很可悲。

年来研究清末民初小说，草草翻阅的作品不下千种，其中绝大部分是硬着头皮读下去，没什么乐趣可言。诞叟（钱锡宝）的《机萃编》却令我刮目相看，甚至以为值得向一般读者推荐。作者为宦多年，对官场沉浮人情世态的了解，远比一介书生李伯元等深刻，对下层官吏颇有惻隐之心，虽也鞭挞嘲笑，却不尖酸刻毒。即使着力讽刺“理学名儒”贾端甫，其心理活动乃至言谈举止，都写得入情入理真实可信，甚少清末民初小说界常见的“过甚其辞”，这一点殊为难得。用小说主人公任天然的话来说，此书“大旨是宽于真小人而严于伪君子”。“真小人”任天然、王梦笙等自称“既乏长才，又无大志”，不愿为虚名“误我三十年清福”。于是循乎人情物理，放浪江湖，了此一生，倒也逍遥自在。“伪君子”贾端甫、范星圃辈自恃清高，不染财色，故抱定建功立业心思，不惜以人血染红顶子，其实远比贪官可恨可怕。范星圃临死前追悔平生求功名心切，“凡事总想先人一鞭胜人一筹，有些地方不免做尽做绝”。从这一道家思想出发，书中“真小人”常有出人意外的妙论，而“伪君子”的心理也都被“写尽写绝”了。

1990年10月27日

（原载《文学自由谈》1991年第1期）

读书，读什么书？

小时候背了许多关于读书的诗歌与格言，概括成一句话，那就是“开卷有益”。在书山文海里折腾了几十年，自觉略有长进，悟出的窍门竟是：“开卷”未必“有益”。说来令人扫兴，就连这点可怜的心得，也都让古人占了先。孟子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这还算客气的；李贽的话更狠毒：“世上何人不读书，书奴却以读书死。”

拒绝当“书奴”，很想挺起腰杆，认认真真读书，堂堂正正做人。虚心请教饱学之士，得到的竟又是一句大白话：多读好书，不读坏书。可什么是“好书”？不要说宋元明清说法不一，即便举世豪杰，也都各说各的。至于因时势变迁而“好书”变“坏书”、“坏书”变“好书”，这样“充满辩证法”的戏剧性场面，已经看得够多了，你让我听谁的？最保险的或许是像韩愈所说，“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因历经千年风浪，能传下来的一般都是好书。可即使你放宽眼界，把古希腊、古印度也算上，其知识结构仍嫌过于陈旧残缺。

于是有了一种变通的说法：“读名著。”马上碰到的问题是：什么时候、并由谁来确定何者为“名著”？爱默生在介绍其读书经验时称：非名著不读；出版不到一年的书不读。这里似乎有个不大现实的假设：书籍出版一年后，便能大致判定其价值。人类文化史上，好书长时间被湮没的例子不胜枚举。至于学识渊博且出以公心的“大家”，也有看走眼的时候；更不要说浅学之士的信口雌黄。世人以为“名著”者，未必我喜欢；反过来，令我心灵颤动、眼界大开的好书，世人未必承认是“名著”。

不过，话虽至此，还是希望有人提醒我，这百年、这十年乃至这一年出版的书籍中，哪些值得一读。走进越来越拥挤的图书馆，或者越来越萧条的书店时，这种感觉十分强烈。刘勰说：“凡操千

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文心雕龙·知音》）这话绝对正确；可现代人没时间一切从头摸索，不能不借助专家的指点。朋友见面，第一句话常常是：“最近有什么好书？”好书不常见，埋没了实在可惜；偶尔见到称心如意者，朋友们便会奔走相告。可惜，这样的机会并不多。

暂时把“好书”的范围缩小，就谈学术著作吧。以中国学术人口之庞大，即便专业性较强的书，也不该像现在这样被冷落。如今是写书的埋怨出书的，出书的埋怨卖书的，卖书的埋怨买书的，买书的埋怨写书的……如此循环往复，几乎成了解不开的“死结”。没有人敢立下军令状，保证三年五载扭转乾坤；可同样也没有人断言，这“死结”永远解不开。相信会有许多“突围”的办法，我只能设计最简单的：从书评入手。

在我看来，告诉读者什么书是好书，远比谩骂满街都是坏书重要得多。相对来说，只要有勇气，骂坏书远比评好书容易。后者除了学识与眼力，还要求认真的阅读，不是每个人都能做或都愿意做的。评书需要顾及整体，落笔时不免字斟句酌；骂人则可以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尽可“潇洒走一回”。世人普遍欢迎骂人的文章，因其“痛快”。可对于真想读书的人来说，这种“痛快”的文章其实意义不大。何况对于出版业来说，更重要的是推出好书。

如此说来，书评很重要。其实道理谁都懂，就是操作起来难度很大。单看目前国内出版的若干关于读书的报刊，不是读后感，便是借题发挥（这还不算哥儿们之间的互相吹捧与门户之间的互相辱骂），难得真正意义上的“书评”，你就能想象得到此事并不那么简单。

“借题发挥”的文章近乎散文随笔，好写也好读，目前是各读书报刊的门面。笔者不才，也曾滥竽几回。以我个人的经验，写此

类文章时可以不读书，读此类文章后可以不买书。这种文章自有价值，可若想将其作为“购书指南”，则必然大失所望——人家本来就没这种设想，谁让你自作多情？至于“读后感”，作者往往因学识所限，只能连摘带抄，根本无力加以评判。大众化的读物，“借题发挥”或“读后感”都还能对付；专业性稍强的，可就徒唤奈何了。

书评而以文采见长，这与目前报刊发表的谈书的文章，大都出于作家或记者之手有关。单看介绍，似乎遍地珠玑；可若按图索骥，难免大呼上当。

也怨学者失职，不该让好书坏书一锅煮。可从事专业研究的人，谁愿意花半月时间读一本几十万字的大书，再花一周时间写一篇千字短文？况且，这又不算什么学术成果，评职称时用不上。而专业的书评家（在中国有没有是另一回事），知识面再广，也不可能了解那么多领域的学术进展，必然只能“统而言之、大而化之”，抄一点作者的前言后记，再讲究一点笔墨情趣。这种“书评散文化”的倾向，并非自今日始，但确实是随着近年“散文随笔热”的兴起而进一步强化。

书评的建设，有赖于学界与新闻出版界的共同努力。大方针管不了，我只能想些小问题。比如，能否聘请不同领域的专家作为顾问，定期推荐书目，再由报刊编辑组织撰写书评？又比如，书评的撰写，能否少一点文学色彩、多一点学术性？还有，能否大幅度提高真正的书评的稿费？最后一点，“一说便俗”，可又不能不说。实在想不出什么高招，如此“鸡零狗碎”，但愿能免不贤识小之讥。

1994年8月20日于京西蔚秀园，时夜深人静，万籁俱寂

读书无诀窍

出外讲学，最怕人家问如何读书。面对众多学子热切的目光，你不好意思瞒天过海，说些不着边际的大话；又不敢插科打诨，王顾左右而言他。偶尔有一两次，挺起腰杆讲老实话——读书实在没什么诀窍，本人也无经验可供传授，结果招来一片不满之声。每个稍有成就的学者，都能总结出个一二三四，以为后学津梁，为何唯独你两手空空？

其实我也有过传授“读书经验”的经验，只不过近年参透其中的奥妙，不敢再放言高论而已。

记得第一次演讲如何读书，是在念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时，我家住在大山脚下，只好就近入学；周围的同学都得帮父母干活，自然数我这专职读书的成绩好。那次演讲据说效果很好，讲稿还被学校刻印并广为传播。除了父母都是语文教师，鼓励课外阅读，故旁采杂收，不以读书为苦，真不记得还胡说了些什么。放在今日，此乃常识，没什么好吹的。可当年讲究“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至于如何引起学生读书的兴趣，并非工作重点。

我的“演讲生涯”刚刚开始，便因政治变故而戛然中止。紧接着的“学毛选，讲体会”，声势浩大，且持续时间很长。这回轮不到我上场，原因是既非“苦大仇深”，也不“根正苗红”。幸亏没凑上这个热闹，要不，养成那种时尚的读书法、演讲腔，日后还真难改邪归正。不能说那不是读书，只因过分讲求“立竿见影”，难免蜻蜓点水，而无实事求是之意。事隔多年，此类“活学活用”的“读书”与套话连篇的“演讲”，并未完全绝迹，每当猝不及防迎头碰上，我便哑然失笑，赶紧退避三舍。

作为“文革”后的首届大学生，七七级因社会阅历丰富、求知欲极强而被普遍寄予厚望。尤其是刚从中学直接升上来的学弟学妹们，对七七级的大哥大姐们颇为崇拜。于是，有了我关于读书的第二次演讲。那时胆子真大，居然侃侃而谈，骗得一片叫好声——若干年后同学聚会，还有人提及我当年的“高论”。那次演讲中，最受欢迎的是质疑传统的金字塔读书法，建议像农民挖树兜那样，确定目标后，根据诸多树根的走向阅读、思考、开掘；而在某一领域里只要连续挖上几个树兜，相关知识就能联上网。这种读书法，比胡适的“为学要如金字塔，要能广大要能高”更加切实可行，而且效果显著，只是弄不好很容易变成林彪提倡的“带着问题学”。七七级“大”学生有独特的生活经历做底，且时间紧迫，如此读书，不失为取巧的一法；但这未必同样适用于年龄尚小且前途远大的学弟学妹们。这也是我以后不太愿意再胡侃如何“挖树兜”的原因。

十年寒窗，赢得自由自在读书的权利，好不高兴！可一旦为人师长，便有义务介绍“读书经验”。这时候，我反而变得胆怯起来，生怕一言不慎，误人子弟。不敢教人读书方法，谈谈自己如何读书，总该可以吧？拗不过朋友的好意，90年代第一春，我写了篇《我的读书生活》，谈“读书之用”“读书之时”“读书之地”。“读书之用”，虽略带自嘲，其实挺真诚的。文章发表后大获好评，但没想到家乡一位德高望重的前辈托人带话，告诫我读书乃“正事”，不要“戏说”。这可真让我为难：世人所期待的“正言谏论”，实在非我所长；讲点切身体会，又因其不合时宜，而被人误断为“没正经”。

此后，书读得越多，越深切感觉到，读书是自己的事，别人帮不了多少忙。身为教师，说这话，近乎自己拆自己的台。可这并非故作高论，而是认定读书一事讲求的是自得；世上有值得倾听的读书甘苦，但无可供传授的读书诀窍。我能讲清楚自家的经历与困

惑，至于对听者有无帮助，说不准，那得看各人修行。你我都有关于读书的切身体会，但别人的体会只适应于别人，再好我也无法拷贝。听“成功人士”讲读书，唯一的作用在于引起读书的兴致、勾引起见贤思齐的愿望，以及促成认真的自我反省。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2001年5月2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2001年6月2日及《美文》2001年第14期）

“发现”的乐趣

——关于中学语文教学的随想

念过中学或者教过中学的人，大概都会承认，课上得好不好，关键在教师。只要是好老师，不管讲的是历史地理，还是外语数学，都能让学生听得如痴如醉。差的老师呢，再有趣的课，他/她都能把你讲得昏睡过去。记得二十多年前，我在粤东山村当民办教师，有一位同人便将自己的不受欢迎，解释为课程不好或年级不对，于是只好不断地换课。

这么说，不等于老师是万金油，或者所有的课程难度一样。在强调教学活动中老师的主导因素的同时，必须承认，不同的课程有不同的讲授技巧。有的课程侧重逻辑思维，有的课程偏于艺术直觉，还有的必须动手动脚。

“求知”可以获得乐趣，“审美”更是其乐无穷；语文教学兼及二者，理当受到学生的热烈追捧。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不断有学生厌倦语文课的报道，看得我百思不得其解。本该最能吸引学生，让其在嬉戏中学习、在阅读中成长的语文课，何以在某些学校

里，成了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呢？据说是因为高考这根指挥棒——参加各种比赛，数学、物理、化学的优胜者都可能被优先录取；而你作文成绩再好，也不能充当进入名牌大学的敲门砖。

此说不无道理。可我们上好语文课，难道就只是为了在高考中加分？在一个高考成绩决定一切的特殊环境里，如此追问，显得有点不合时宜。可即便如此，有些常识我们不该忽略。比如，学习的过程很重要，有时甚至比结果还重要。就拿语文课来说吧，有技术训练的成分，但更多的是玩索涵养。考过试的人都明白，别的课程可以突击，唯独语文课主要靠平时积累。着眼于高考复习，语文的“投入产出比”太低，不合算；但如果考虑的是人生，则中学语文课程的学习，影响你一辈子，实在太重要了。不信你问早已走出校门的中老年人，中小学课程中，哪些印象最深？十有八九是“语文”。

这就是语文课的特点，“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杜甫《春夜喜雨》）。学起来很慢，不可能像武侠小说中的大侠，一旦获得武功秘笈便功力猛增；效果却是余味无穷——不能瞬间发力，但在你的人生旅途上投下长长的影子。

这是一门“慢工出细活”“急不得也么哥”的课程，你不能每天追问自己：如此读书，到底进步了多少，高考能加几分。只有摆正心态，晓得这门课有大用、但不急（实）用，注重积累与熏陶，你才能在学习中真正获得乐趣。之所以说“乐趣”，而不是学校里老师表扬人时常用的“进步”，那是因为，在我看来，教好语文课的关键，在于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自得其乐”。

对于今天“见多识广”的中学生来说，你再说什么“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不但思想不正确，也没人信。再说，即便能将“高考”转化为“科举”，你那语文也不是最重要的。在

在我看来，要学生热爱这门课，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让他们觉得，这门课既长知识，也很有趣，值得学。

说到语文教学的乐趣，必须区分两种不同的阅读快感：一是诉诸直觉，来得快，去得也快；一是含英咀华，来得迟，去得也迟。语文课本的编纂，历来有两种思路——一是贴近生活，一是追求久远。依我浅见，带入本地风光，引入时尚话题，尽量拉近与学生的心理距离，所有这些努力，都不应该以牺牲文章的美感为代价。换句话说，“本地风光”也好，“时尚话题”也好，首先必须是文章可读，值得你认真鉴赏。假如是课外读物，你要“Q版语文”，他要“大话经典”，说实话，老师管不着。可一旦作为正式教材，其阅读便带有某种强制性，必须考虑其是否经得起学生的再三咀嚼。

“经典阅读”与“快乐阅读”，二者并不截然对立。我只是强调，追求不假思索的瞬间愉悦，不是语文教学的根本目标；相反，应该注重的是，培养学生“发现的目光”。发现什么？发现表面上平淡无奇的字里行间所蕴涵着的真善美。而这种“发现”的能力，并非自然而然形成，而是需要长期的训练与培育。

这就回到中学语文教学的目的。《语文课程标准》称：“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除识字、阅读、写作、交流等能力的培养外，“语文课程还应重视提供学生的品德修养和审美情趣，使他们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促进德、智、体、美的和谐发展”。这一要求，几乎涵盖了现代人修养的各个方面，如此高度的综合性，使得其区别于其他各门课程。

自古以来，中国人做事，都不满足于纯粹的技术操作，而希望由技至道。讲求技术性与精神性的统一，此乃中国文化的特色；只是具体阐述时，往往说得过于玄虚，很难真正落实。语文的“工具

性”相对好说，经过百年摸索，我们大致明白该如何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你可以批评它太刻板，但确实很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至于“人文性”，真的是只可意会，难以言传。批评别人的语文教学缺乏“精神性”，这很容易；可如何将“精神性”贯彻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则相对要难得多。

我当然明白，母语教学与外语教学有很大的差异，因其同时承载着培养公民道德、树立正确人生观等一系列艰巨的任务。没错，语文教育与人的精神发展密切相关，但所谓的“教书育人”，不能理解得太狭隘。过于直接的道德说教，过于强烈的伦理诉求，很容易引起学生反感，效果并不好。传统中国，同样强调文学与教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诗言志”与“文以载道”，就有很大的不同。套用到语文教学，我更欣赏风流蕴藉的“诗教”。在审美中隐含着道德判断，而不是开口见喉咙，这是语文教学不同于“政治读本”的根本所在。

考虑到中学生接受知识有很多途径，并不单纯依赖语文课，我主张语文教学应该轻装上阵：以审美为中心，不戏说，不媚俗，也不自戴高帽。在我看来，中学生之阅读作品，可以有质疑，有批判，但更应注重“了解之同情”，以及鉴赏中的追摹。现实人生中，确有许多假丑恶，但语文教学更倾向于表彰真善美。与此相联系，在教学活动中，以培养“发现的眼光”为主要目标——知识可以积累，目光及趣味却不见得。

而所谓“发现的眼光”，是指在教学活动中，努力去发现汉语之美、文章之美、人性之美以及大自然之美。好的诗文，兼具“四美”，只是含而不露，需要认真体味，方能有所领悟。至于道德教诲，往往浮在上面，一眼就能看清。

语文教学改革中，存在着很多张力，诸如关注“当下”还

是“过去”，注重“思考”还是“记忆”，强调“文言”还是“白话”，突出“知识系统”还是“教学乐趣”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思路，那就是能否将语文教学的重心，从相对朦胧的“人文性”，转换成确凿无疑的审美能力的培养。对于如此美好的世界，不仅仅是“知道了”，还必须学会欣赏与享受；而这一发现“四美”的过程，“真”“善”也在其中。

2005年7月3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作为《教育三题》之一，原载《书城》2005年第12期）

第三辑

书海遨游之梦

——我与北大图书馆

记不清当年考北大，有多大成分是为了这名闻天下的图书馆。进校第一天，刚安顿好住宿，就跑到图书馆去转悠——没有借书证，只好在目录厅里翻藏书卡片过瘾。

我与北大图书馆打交道，远在进北大以前。1983年春，为准备硕士论文，我从广州跑到全国各地访书，首选当然是北京和上海。同是人生地不熟，北京访书远比上海愉快，起码没给人藏着掖着故意不让看的感觉。那次准备在北大图书馆寻访的是几种二三十年代出版的文学刊物。当我办妥手续，走进旧期刊室时，管理员皱着眉头审视我的证件，说不准是自言自语还是询问：“中山大学？在什么地方？南京？上海？”我于是充分领略到人们所说的“大北大主义”，不免语带讥刺：“中山大学在广州，广州在中国的南方。”北方人毕竟还是憨厚，过一会儿就不记仇，和我攀谈起广州的改革开放；我也就不客气，比原规定多要了两种杂志。在北大图书馆转了几天，得出的结论是：单为了这些书，我也非上北大不可。1984年夏秋之际，我终于如愿以偿，领到了北大图书馆的借书证。七八年来，不管世界如何喧嚣杂乱，只要踏进图书馆大门，就有一种宁静愉悦的感觉。这种对书籍的迷恋，与其说是追求知识的热忱，不如说是读书人的聊以自慰。既不敢鄙薄从不进图书馆的“天才”或“斗士”，也不认为整天泡图书馆有什么了不起；只不过积习难改，就喜欢这种坐拥书城的“自我感觉”。据说在现代社会里，一流人才经商，二流人才从政，三流人才做学问。即便如此，我也自甘堕落，不想（也没能力）改行经商或从政，就为的是希望

有较多时间可以亲近书籍。当年郑振铎访书买书，说不出更多理由，只有一句口头禅：“喜欢得弗得了。”我想，真正的读书人对书的感情，都有一点超乎实用的讲不出什么理由的迷恋。因此，进图书馆也就不只是为了获取知识，更有寻访故人、慰藉心境乃至安身立命的潜在动机。

读书的愉悦和借书的苦恼，使得我每次进图书馆都是又爱又怕，这些年北大图书馆已经作了好些改进，可毕竟教师学生大幅度增加，不能不制订越来越多的规章制度以便于管理。前年，我在大台要求借阅两种有关中国古代兵器的书籍，居然被管理员拒绝了，理由是中文系教师不该借阅军事书籍。

我一面佩服管理员对图书分类的熟悉，一面也为现代人因专业分工过细而造成的知识狭隘而悲哀。图书馆的长处本就不只是藏书丰富，更在于超越个人藏书的专业限制。学者在图书馆里借阅非本专业的图书，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况且，又有谁规定各学科之间只能老死不相往来？虽说据理力争，终于将书借回来，可心里总不是滋味。不能开架借书，已经是极大的损失；再来个分科限借，真不知还能做出什么学问。不管是过去讲“融会贯通”，还是今天讲“科际整合”，都是意识到人类为了便于把握知识所作的分类分科本身的弊病。培养这种超越假定的学科界线意识的最好办法，莫过于蹲书库。

当你自由自在地在书海里遨游时，你就不会因为自己是文学系或哲学系出身就不敢翻阅社会学或经济史的著作。翻书不等于读书，就好像念过目录学不等于了解学术源流一样。可对于学者来说，翻书和目录学同样必不可少。能在书库里随心所欲地翻阅各类图书，跟只是查卡片借书的感觉就是不一样。

小时候因母亲在一个专科学校图书馆工作，我习惯于在书架中

钻来钻去，从翻画册到读小说再到看各类杂书。长大了读书也不大守规矩，进大学虽说念的是中文系，可从来没想只读文学书。并非炫耀学识广博，而是更愿意享受随便翻书的乐趣。我相信自己对学问的兴趣以及立身处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种没有专业意识的“随便翻翻”。这就难怪我对北大图书馆印象最佳的是教师研究生阅览室，那里的藏书虽不能外借，可能在一排排书架间转悠，在一个个学科间散步，那才是一种理想的读书境界。这两年刚开辟的文学和社科两个开架书库，也是我常流连忘返的地方。

不一定非要借什么书，不时进去转悠一圈，一来散散心，二来了解学术发展动态。“逛书库”，再没有比这更好的学习场所和读书机会了。好多费上不少口舌才能打听清楚的问题，进去转一圈就全解决了。只可惜这两个书库只收藏近年出版且复本较多的书籍，真是“虽小又好，虽好又小”。但愿有一天，所有图书馆的大库都能任凭读者自由出入转悠，那时翻书读书将更有乐趣。这几年有机会到国外转了几个图书馆，最羡慕的也就是人家这种进库随意翻阅藏书的便利。好多书单看藏书卡片不辨优劣，好多书又实在没必要细读；就为了这“随便翻翻”，麻烦管理员来回奔波，未免于心不忍——这还不包括可能招来白眼或训斥。当然，这种开架借书，还有待于图书馆管理的现代化和读者公德的提高。在保证藏书不会丢失损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为读者提供亲近书籍的便利，这不只利于学术发展，更利于培养读书兴趣。

既没赶上读者少故可以随意进出书库的好时光，也没赶上科技发达，即便书库敞开大门，藏书也不会不翼而飞的年代，只好移情别寄：或者逛书店，或者参观私人藏书。可那无论如何不如在大图书馆的书库里转悠带劲。据说北大图书馆50年代规定助教可以进库，后来改为讲师，再后来又改为副教授，今天不知道是否必须是教授才能进库翻书？反正水涨船高，就怕我辈永远追不上；或者够

上规定的入库标准时，已经没有兴趣也没有体力入库翻书了。因此，为了我自己，也为了比我更年轻的读书人，只能寄希望于图书馆能有人力财力改进管理体制，早日让读书人真正到书海里遨游。

1992年2月10日于北大蔚秀园

（原载《瞭望》1992年第26期，收入庄守经、赵学文编《文明的沃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徜徉乎书库之间

对于像我这样以写书、教书为职业的人来说，读书乃是分内事，没什么好说的。拿我的本职工作，来与人家的业余爱好相比较，胜之不武。倒是能否在阅读中获得特殊的快感，这一点不以职业为限，因而具有可比性。整天与书本打交道者，不见得就一定比夜深人静方才抽空翻几页书的人，更能领略读书的乐趣。在我看来，只要是皱着眉头苦读，或者需要“黄金屋”“颜如玉”来当药引的，都算不上真正的读书人。如此说来，我还是有可以吹嘘的，那便是能在读书中自得其乐。

古往今来无数关于“读书”的吟咏，太奢侈的学不来，太玄虚的摸不着门径；每个人只能根据自己特殊的生活体验，来领略读书的乐趣。我的方案，用一句话来概括，便是“徜徉乎书库之间”。此语虽从《淮南子·人间训》“翱翔乎忽荒之上，徜徉乎虹霓之间”脱胎而来，却不希望带出孟子所嘲讽的“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习惯了“书林漫步”“书海遨游”之类说法的朋友，一看题目，准认定又是那老掉牙的象征或比喻。其实，我的“书库徜徉”乃是写实，用现代汉语来表述，便是游走盘桓于书库，而且心安气闲。

记得很小的时候，母亲在学校图书馆工作，我常穿梭嬉戏于书

库之中。后来，母亲教书去了，我也到了上学的年龄，没有特权、也没有时间整天泡在图书馆里。幸运的是，不久，父亲成为图书馆有实无名的顾问，我又有了尾随其后钻进书库的机会。记忆中，人是越长越大，书却是越读越小。先是乱翻五颜六色的大画报，接着是斜看画册或者有插图的杂志；第一次捧起全是文字的“小书”，还真得意得不得了。连环画的开本当然更小，但图书馆不收藏。因而，小时游走书库乱翻书的印象，才会是开本与年龄恰成反比。

长大了，有机会走南闯北，每到一处，必先到图书馆“探路”。不只希望很快熟悉目录室和借阅台，更愿意找到可能存在的开架书库。书库徜徉或者书店闲逛，对我来说，都是获取知识以及自我娱乐的最佳手段。书店人人可去，没有资格要求，一般也不会限制你翻书的时间；图书馆可就没这个便利了，即便在今日中国第一流的大学里，能够允许教师学生自由进出的开架书库，也是少得可怜。书店“藏书”有限，而且人来人往，并非理想的读书处。图书馆则因人满为患，以及出于保护图书的良好愿望，大都对入库翻书、借书的资格，作了严格规定。老教授有资格入库，可步履蹒跚，难得光临；至于我辈年轻学者，则大都只能望书库而兴叹。

渴望在书库中游走盘桓，并非只是留恋少时的记忆，更基于我对“读书”这一行为的理解。按照既定的学科划分，根据教授开列的参考书目阅读，可以当个好学生，却不见得能够成为好学者。有意识地跨越学科边界，从事综合研究，说起来很容易，具体操作却困难重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长期的专业训练，已经严重局限了我们的阅读视野。而对于有机会“徜徉乎书库之间”的读书人来说，穿越学科边界，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与其等到隔阂已深，方才来拼命“打通”；不若平时便努力保持开放的心胸与广泛的阅读趣味。如此读书，不见得就能成为“通才”。但多点“杂学”，不无好处。

以目前的知识增长以及图书出版速度，再像古人那样“一事不知，以为深耻”，既不可能，也没必要。不过，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扩展知识面，仍为许多读书人所梦寐以求。能在书库中自由游走，随意取阅图书，即使没有受过专门的版本目录学训练，也容易对书籍分类、学术源流乃至最新学术动向，有大致的了解。另外，面对许多必须知道而又毋劳细读的书籍，像鲁迅那样采取“随便翻翻”的策略，对于有游走书库便利的人来说，实行起来并不困难。当初评上教授，最让我高兴的，便是可以自由进出更多的书库。当然，这也与其他方面的优待，多“口惠而实不至”，而只有这一条真正落实有关。

书库读书，除了不必劳管理员大驾、也无须顾虑“挑三拣四”的责问外，还有就是，倚着书架读书时姿态之潇洒，恰好与思考之自由，乃至身体的放松，互为因果。人总有心境不佳情绪低落的时候，实践不了“何以解忧，唯有杜康”的千古名言，只好改为一头扎进书库。经过一番上窜下跳、左挪右移的“准备运动”，而后进入东海西海、南风北风的神游与品味，走出图书馆时，很可能已经神清气朗，心境澄明，忘却了原先的一身烦恼。作为阅读姿态，书桌前的正襟危坐，适合于专家学者或应考的学生；名气极大的“卧读”，以及不太雅观但很实用的“入厕读书”，则更倾向于没有直接功利的自娱。至于“徜徉乎书库之间”（或曰“书库游走”），在我看来，兼有二者之长：既能有效地获得知识，又不至于使读书变得过分枯燥乏味。

好多年前，我曾写过文章，表达（并非“呼吁”）了建立更多开架书库，以便读书人徜徉其间的愿望。事后，一位在图书馆工作的朋友，向我陈述了此举之诸多“不便”，其中最主要的理由，竟是无法对付众多认定“窃书不算偷”的孔乙己。我未能设计出更为出色的防盗措施，提出质疑的朋友则无法否认书库游走之乐趣。因

此，此举的“合理性”未被完全推翻，只是其“可行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说了一大堆书库徜徉之乐趣，不能漏了其“唯一的缺陷”。一般书库采光条件欠佳，找书尚无大碍，读书可就勉为其难了。我总怀疑，正是历年贪恋书库游走盘桓之安逸洒脱，才有今日离不开眼镜之尴尬。不过，此等“遗憾”，纯属自找，无意向图书馆“索赔”。

1995年9月23日于京西蔚秀园

（原载《书与人》1996年第2期）

书札中的文人与书局

——读《中华书局收藏现代名人书信手迹》

或许真的是“不贤识小”，翻开这册“文学书法亦多斐然可观”的《中华书局收藏现代名人书信手迹》，最先引起我兴趣的，居然是其所用各色笺纸。明知中华书局的“出版说明”说得在理，“既可存真以为信史，兼可品鉴，得以悦目赏心”，但我还是对此近四百件书信的用笺耿耿于怀。翻阅明清文人各色书信手迹专集，不难发现其用笺更为考究；现代人则难得有此闲情。再说近代以来，日用信笺“并为西法与俗工所夺”，只能“日趋于鄙俗”。当年鲁迅先生与郑振铎先生正是感于“诗笺之衰颓”，“有眷恋顾惜之意”，故集资自费印行《北平笺谱》。其用意近乎保存古玩（“谭中国版画史者，或亦有所取乎”），而并非便于百姓日用。诗笺之制，本就基于将生活艺术化的追求；配以流走的书法和近乎客套的寒暄，使得一通书信的意义，超乎日常应用，成为可以再三把玩的艺术品。如此注重通信的形式美感，对于讲求实用的现代人来说，实在近乎奢侈。有趣的是，那么多“进步文人”，居然也都

乐此不疲。编印《北平笺谱》的虽只有鲁迅、郑振铎二位，可用笺的讲究则比比皆是。买荣宝斋、清秘阁的诗笺或朵云轩、九华堂的笺纸，已经不算考究；若刘半农、周作人、林语堂、梁思成、王力、卢前等人之自制私人用笺，显然更为雅致。可是，雅过了头，也可能变得俗不可耐。比如，有一位先生，其私人用笺上，除中英文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电话号码等一应俱全外，还有自家照片，近乎广告，未免有点不伦不类。

不过，现代人印笺纸，确实不只考虑雅致，更包括实用，带点广告味道也就在所难免。沈钧儒律师设计专用信笺，当然得考虑其业务联系；至于那么多作家、学者选择某某大学、某某书局乃至党政机关的笺纸，有的是图方便，有的则不无广告的意味。知名人士当然无所谓，用什么笺纸都行；而初出茅庐者则不能不有所顾忌，所用笺纸的“优劣高低”，往往影响到收信人的第一印象。私笺不大好出让，而公笺则很容易获得；用笺在现代社会也就成了一门学问，其微妙之处难与人言，关键在于用最不起眼的方式恰到好处地暗示自家的身份、地位或社会关系。

不只是用笺者有意无意地利用公笺的广告效果，制公笺者也不例外。商业广告与政治宣传在利用特定媒介（文字、形象）迫使读者在不断的重复阅读中接受某种观念这一点上，二者是相通的。这就难怪商人和意识形态专家同时选中了使用率特高的笺纸。生活知识社的用笺上除印有地址电话外，还有发行《生活知识》半月刊的广告：“体裁新颖，文字浅显，内容丰富，印刷精美”；以及编印各种丛书的广告：“专家编著，材料精博，售价低廉，装帧美丽。”国立北平师范大学的用笺虽是另一套路，却有异曲同工之妙。笺纸上端密密麻麻印着《总理遗嘱》，笺纸两边分别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最下端才是电报挂号之类。可见“文化大革命”期间盛行的印着各式最高指示的信笺，其实并不具备独创性。

评价笺纸上印满政治术语或商业广告是否恰当并非本文任务，只是想借此补充鲁迅先生在《〈北平笺谱〉序》中的说法：“此虽短书，所识者小，而一时一地，绘画刻镂盛衰之事，颇寓于中。”“寓于中”的，不只是一时一地的“绘画刻镂盛衰之事”，更包括一时一地的政教风俗、文化心理的变迁。如此说果能成立，所识者也就不算太小。

翻阅这册精美的书信手迹，不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现代名人”之讲究笺纸的雅致，多集中在30年代上半期。这一时期，恰好是周作人先生祈求平和冲淡，林语堂先生提倡幽默闲适，苦茶庵里吃茶和双凤凰砖斋里玩砖成为一时佳话，小品文杂志流行，“生活的艺术化”成为时髦的口号的年代。摩挲这些清隽的诗笺，观赏各具特色的书法，很容易忘却书信的具体内容，沉醉于前人的文雅风流。可这毕竟不同于明清文人书札，也有用笺随便，甚至用钢笔书写的，而这正好最能体现各人的品味志趣。讲究书信的形式美感与否同个人的政治倾向关系不大，倒是同学术背景、个人气质和生活处境关系密切（如注重中学或西学、偏于文人或学者、生活优裕或困顿等）。不过也有例外的，比如留洋的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的笺纸书法都相当考究，可能与其家学渊源有关；而郁达夫先生的“乱头粗服”，则是另一种名士风流。

随着世人生活方式的日益欧化以及电脑写作的逐渐普及，将日常书信作为一种准艺术品来创作或保存的雅趣定将消失。谈不上欢呼或感叹，只不过希望稍为留意一下即将消逝的晚霞。后人理解这一百年中国文人生活方式的变化，扔掉毛笔和抛弃诗笺或许是颇有象征意味的“历史事件”。而文人书信，本以性情、文采见长，故明清以来不乏各式书信专集刊行。中华书局所藏书信，则介乎公函与私人信件之间——虽有舒新城等具体的收信人，可谈的都是公务，难得发挥其生花妙笔。集中除徐志摩、向达等两三封信有点文

采外，余者都直奔主题，或谈版税或荐稿件，更适合于作为史料而不是文学作品阅读（尽管作者中几乎囊括了除鲁迅外绝大部分现代文学名家）。

对于治中国现代文学史和学术史的人来说，这册书信手迹很有史料价值，首先是有助于确定作家和学者的创作和研究活动。不只是这些书信基本上是首次公布，为各名家的年谱、全集所漏收，更重要的是有利于确定某些未编年诗文和书信的写作时间。过去的文人学者书信往还往往署月日不署年，若没有恰当的背景材料，很难确定写作时间。而中华书局收藏信件上恰好大都盖有某年月日收到章，可以用来鉴定相关事件和诗文。其次，提供不少有趣且有用的史料，比如曾朴在批评译界懒惰、译文生硬晦涩时，称“鲁迅所译诸书，令人有译如不译之叹”；齐白石书画集不愿冠以王湘绮所作传，原因是传中“专言篆刻，未曾言及白石之画”，“用之乃画蛇添足也”；宗白华“做文努力于言简意赅，不愿拉长许多废话”，故版权方面希望抽版税而不卖稿。诸如此类史料，不只专家学者感兴趣，一般读者大概也不会漠然置之。再次，有些史料可能纠正我们以往研究中的偏见。比如现代文学界一般关注沉钟社与鲁迅的关系，而中华书局所藏周作人1934年致舒新城信，向他郑重推荐“曾办沉钟社多年”的杨晦，可见早与鲁迅分道扬镳的周作人，与沉钟诸君的关系也非同一般。至于徐悲鸿39件书信中，除述编书事外，多处涉及私生活，世人读之，对其婚变经过当有新理解。

最有史料价值的或许当推李劫人先生的14件书信，因其集中围绕《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和《大波》的创作来展开，是了解其创作构思的第一手资料，研究者不可不读。这三部系列长篇小说，分别于1936年7月至1937年7月由中华书局出版，1955年修订重印时，作者于“前记”中称，直到1935年把这写作计划告知中华书局并得到认可后才“专心从事写作”，故论者多将其置于30年代中期

的文学潮流来考察。而中华书局所藏李劫人1930年7月3日致舒新城信，却表明了作者的创作构思早就形成：“且欲出其余力，制一长篇小说。此小说从辛亥年正月写起，至现在为止。以成都为背景，将此二十年来社会生活及组织之变迁，与夫社会思潮之递，一一叙说之，描写之，抉其原因，以彰其情。全书告成，大约在百万字以上，粗分数部，每部自为起讫，若法国大仲马之所为者。全书定名《年轮》。第一部已动手写出二万余字矣，自辛亥年正月写起，写至反正时止，大约有二十万字上下，今年底可作成。”实际写作进度没预想的那么快，除忙于操劳生计外，更因创作构思不断修改，中间几次毁稿重写，至1934年12月，此“拟作之十部连续小说”第一部尚未完稿，不过自信小说“结构尚佳，文字力求平正，不尚诡奇”，只是“因内容颇有关系，不便以真名发表，拟用笔名‘歌书汉’”。大概是写作中逐渐磨去真人真事之痕迹，1935年6月《死水微澜》即将完稿时，李劫人致信舒新城，不再坚持因避嫌而采用笔名，反而着重介绍这部小说的特色，虽说表示不大愿意在中华出版，可仍有广告及待价而沽之嫌：“此部小说暂名《微澜》，是我计划连续小说集之第一部。背景为成都，时代为光绪庚子年之前后，内容系描写当时之社会生活，洋货势力逐渐浸入，教会之侵掠人民。对西人之盲目，官绅之昏庸腐败，礼教之无耻，哥老之横行，官与民之隔膜，以及民国伟人之出身，咸以侧笔出之，绝不讥讽，亦绝不将现代思想强古人有之。尤其注重事实之结构，以此为弟所作第一部长篇，而又是全集之首，不能不兢兢从事。且虽是连续小说，但各有其首尾，分之自为若干部，合之又有一贯之脉络，犹巴尔扎克、左拉、大仲马等之所为也。”此后两年间，李劫人又多次去信，一是催要稿费以便养家糊口，一是告知写作进度，并再三表白自家小说的长处。若《死水微澜》“地方色彩极浓，而又不违时代性，方今作家或尚无此笔墨”；《暴风雨前》“头绪极繁，百倍第一部，故结构抒写亦甚费心，然自信优于《死水微澜》之处定多，将来必对得起买主也”；“《大波》系写辛亥年事……郭沫

若之《反正前后》，直是打胡乱说，吾书则处处顾到事实”；“自问确亦有一寸之长，所以未能成名者，只在不屑自行鼓吹，而又不倩朋友捧场耳”。作家的自我估价往往只能姑妄听之（起码在我看来。《暴风雨前》艺术上远不及《死水微澜》之浑然天成），不过作家的自我表白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其整体构思。至于这些构思能否真正实现，还有赖于其才情与功力，想到的不一定能做到。只可惜抗战军兴，李劫人无法专心写作，预想中的十部连续小说只完成了前三部，1945年7月信中感叹“笔墨荒疏已久，虽材料满前，几无从着手”。

当年读这三部曲，对《死水微澜》中的蔡大嫂和《暴风雨前》中的伍大嫂这两个人物形象颇感兴趣，其风骚、世故与泼辣表现得恰到好处，同时代作家中除茅盾外几无此笔墨。沈、李二君都对左拉感兴趣，可在写风骚女性方面似乎还别有师承。茅盾作过《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一文，虽说斥之为只有性交而无文学，可毕竟下过一点研究工夫；李劫人则未见其受传统艳情小说影响的蛛丝马迹，故不敢贸然论述。如今竟在李氏1935年5月12日致舒新城信中发现如下一段文字，足见当年之预感不无道理：“上海容易物色未经删节之淫小说（无论版本、石印皆好），如《绿野仙踪》《金瓶梅》《品花宝鉴》《痴婆子》《拍案惊奇》《欢喜冤家》及其他新著，能无请兄随时代为留心，购寄费若干定兑上。何以必看此等书，此中有至理，缓当详论。”舒新城是否有负所望不得而知，李劫人的“此中有至理”也未见详论，但这一阅读思路对其小说创作的影响却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不想从中发掘研究史料的非专业读者来说，这批书信的刊印，最大的意义在于从中可以窥见书局与作者的微妙关系。说关系微妙，就因为书局与作者的利益不尽一致。可又谁也离不开谁。就像冬天里的刺猬一样，靠得太近则互相刺伤，离得太远又感觉太

冷。读作家学者的回忆录和书信，你会觉得书局老板都是奸商；可读出版家的自白和传记，你又会觉得他们简直是文化事业的守护神。而在我看来，书局老板既是商人也是文化活动家；成功的出版家既不忘赚钱，又能出好书，协调不同利益集团的关系是他们的看家本领。既不抱过高的幻想，又充分理解出版家这一角色的艰难，品评起来才不至于意气用事。

当年文人学者寄给中华书局的信，大都是谈论稿件的，而当事人在信件上面的批语，可以让我们了解出版家的选择。细细品读这些信件和相关的批语，也算是“人情练达皆文章”。

第一印象是书商和作者互相尊重，合作得还不错。好多名家为书局推荐作者和稿件，书局也都认真批覆；一贯认真的叶圣陶先生甚至专门去信指出其出版物中的若干错字。作者卖稿可提条件，书局也有讨价还价的时候，但大都很干脆，批上“收”或“不收”。单凭信件审稿未免太危险，好在那时候文人学者的自我推销能力不强，还未见太离谱的自我介绍。我想，书局老板主要审的是作者和选题，这似乎比每部书稿都字斟句酌更高明。收下书稿后，还会因局部的修改信件往还，双方的态度都还客气——当然，也可能吵架的信件没能入选。这种“买卖”方式，对未成名的作者极为不利，除非选题非常诱人或者有得力的推荐，否则成功的希望甚微。这也是不少“前卫”的作家学者大骂商务、中华，甚至集资自办书局的原因。不过平心而论，就此册书信的批语而言，选择还是有眼光的。30年代王力先生两次去信卖稿，都被批“不收”，可选题实在太不如人意，难怪被拒绝；不能因王力后来出名便指责书局当初之不收稿。有些书稿的确很有价值，书局显然是考虑销售不理想而拒绝。比如，1931年向达先生向舒新城推荐冯承钧所著《西域地名》没被接受，又去信重申：“冯君地名表实属经意之作，读中外史籍有此书置之座右，可以豁然贯通，谓为与陈垣之《中西回史日历》

有异曲同工之妙亦不为过，沧海遗珠，不免可惜耳。”舒新城在这段话旁划了竖杠，加了批语“请再审核”，足见其对向达意见的重视，可最终还是没能出版。这就涉及书局不应被抹煞的另一侧面——对经济效益的追求。在赚钱的前提下考虑民族文化的建设，这与纯粹的文人学者的视角还是有所区别，故书信往还中也不乏怨言。

作者有怨言但不一定敢形诸文字，除非无求于书局，如胡适就能因中华书局付的稿费太低而为朋友打抱不平。而名气小的抑或有求于人的，去信时毕恭毕敬，有的甚至过于谦卑，近乎吹牛拍马。比如请非专业研究的出版家“介绍重要著作，以供参考”，“拟请先生撰一序，不知有暇否”，当然最终还是落实到“尚望能促其早日付印”。此等文字，虽是人之情，可读起来总觉得气不顺。好在舒新城先生还算明白人，批语相当温厚，虽说是自家留底，没有外传的顾虑，可还是有棱角但不刻薄，像谢绝作序这样的聪明话集中还有好多。唯有一次例外，名画家刘海粟推荐某诗人的一本书给中华书局，可能此书真是太不像话，否则舒新城的批语不会如此幽默：“不是诗，也不是文，只是一串字。”

除了报人陶菊隐只求将“二十余年粗制滥造之作品”“印订成册”，不想取得任何报酬外，绝大多数作者卖稿是为了“救穷”。“著书都为稻粱谋”，这已经够可怜的了，更何况书稿还不一定能卖得出去。理解现代文人这种生存状态，你就能明白书局在现代文化史上的巨大作用。不要说像对待刘大杰那样，允其“按月预支稿费百元，以维持生活”，以便摆脱俗务，集中精力完成《中国文学发展史》下卷；即便像对待李劫人那样，及时支付稿费，使“写作小说极感兴趣”的作家不必为生计而转行教书，也是功德无量。书局的支持与诱导对现代文学、学术发展的深刻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将益发明显。在某种意义上，优秀的出版家可起到文化事业组

织者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据说1947年中央研究院选举第一次院士时，极少专门著述的出版家张元济竟然全票当选。

这册书信手迹的编选，兼及书法艺术，因而必然遗漏了许多对专家学者来说非常重要的史料。倘若能公开或整理出版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收藏的大量书信，我相信现代文化史的研究会有大的进展。在这个意义上，中华书局公开刊行其收藏的部分书信，是值得欢迎的。

1992年3月24日于北大蔚秀园

（原载《读书》1992年第6期）

三联的学术使命

谈论改革开放二十年来中国的思想、文化、学术，很难完全绕开三联书店及其主办的《读书》杂志。作为出版家，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骄傲的。

说出版也是一种文化事业，大概没人反对；说书局可以介入当代思潮，附和的可就不多了。原因无他：不能，非不为也。百年中国，沉浮的书局当以万计，能够进入学术史的却寥寥无几——在我看来，三联书店便有这种幸运。单凭这一点，便足以令无数同行“羡慕”。

本想不谈《读书》的，到头来还是必须从《读书》说起。大概是1985年的春夏之交，我第一次来到朝内大街，拜访《读书》诸同人。记得很清楚，没谈几句话，当时杂志的主持人董秀玉女士便拿给我巴金试译的《六人》（鲁多夫·洛克尔著）和冯友兰的《三松堂自序》，鼎力推荐之余，还叮嘱过些天再来，因韦勒克的《文学理论》很快就能出版，那书对我肯定有用。没见过大世面的我，当

初真有“受宠若惊”的感觉。事隔多年，与朋友聊天，证实了我的直觉：此乃三联人的共同特征，喜欢而且善于“赠书”。对于自家出版的好书，三联人普遍有“护犊”的倾向，希望其尽快为知识界接纳，并在研究中发挥作用。

作为出版家，主要关注对学界是否有用，而不是市场销量，这一思路，我以为是三联书店有可能影响当代思潮的潜在原因。由此出发，方才能理解三联交友之广泛、信息之灵通、决策之简捷，以及目光之远大——即便其时“小荷才露尖尖角”。

可也正因如此，在很长时间里，三联书店的经营状况不甚理想。出版社该如何“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非我所能置喙；这里只是从读书人的角度，对一个颇具理想主义色彩的书局，表示一份应有的敬意。

受专业训练及个人趣味的限制，我与三联书店“结缘”，主要得益于以下三套丛书。私心以为，这三套丛书，不只影响了我个人的学术生涯，而且颇能代表三联介入当代思潮的努力以及贡献。

或许是受《六人》先入为主的影响，我始终认为，三联书店最“本色当行”的，当推“文化生活译丛”。不只是《一间自己的屋子》《六说文学批评》《两种文化》《吉本自传》《人与事》等，本本可圈可点，读者遍及整个文化界；更重要的是，其体现了邹韬奋先生的出版理念，最大限度地沟通了学界与大众。

尽最大可能调动学界资源，面对社会发言，在我看来，此乃三联书店的基本品格。随着出版界的日渐成熟，厚重专深的学术著作，主要由大学出版社来承担；三联书店的责任，应该是面向整个思想文化界，而不是某个专业圈子。这也是我格外关注“文化生活译丛”的原因。其实，三联出版的很多书，都可以归入其中。早期

的《宽容》等，因丛书面目未定而没有纳入，情有可原；近年出版的《什么是教育》《论历史》《美国的历史文献》《阴翳礼赞》《自由交流》，因按国别分属不同丛书，使读者无法一览无余，有点可惜。此类兼及问题意识、文化修养、人间情怀与文学笔调的“高级”文化读物（相对于厚重的专业著述），读者面极广，其实是容易“名利双收”的。实在因版权所限，不妨学日本人，在每本书后面，附上本社所出同类书籍目录。

如此大有发展前景的丛书，本可以“更上一层楼”，将其作为金字招牌来苦心经营。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与之相配套的“论丛”。假如以“译丛”选题的标准来衡量，不难见出差距：“读书文丛”太散，“中华文库”太空。我以为，能够进入“文化生活论丛”的，应该如朱自清的《经典常谈》、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罗念生的《希腊漫话》、杨绛的《干校六记》，以及金克木的《天竺旧事》。可这样篇幅短小、文字平易的“大书”，实在是可遇而不可求。不过，以三联的号召力，改变国人以重量定质量、以厚薄定高低的“图书观”，也不是绝对没有可能。

许多人称赞三联书店“目光远大”，最合适的例证，莫过于80年代中期与“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结盟”。这一知识转型时代特殊的出版形式，事后证明是“利”远大于“弊”。没有“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这一迅速崛起的青年学术群体，单靠三联书店本身的力量或原有的作者队伍，根本无法组织“现代西方学术文库”那样颇具前瞻性的大型丛书。这套未竟的丛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新知文库”，固然代表了新一代学人的崛起，也体现了三联人的敏锐与胆识。二者的“珠联璧合”，我以为是现代中国学术史上的一段佳话。特殊的政治变故，使得这段佳话“无疾而终”。十年后，三联重整旗鼓，推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前沿”丛书，由注重人文科学转为突出社会科学，再一次凸显了三联人的学术眼

光与前沿意识。

前两套丛书在学界“有口皆碑”，我不过略加点染而已。真正属于我的“发现”的，是这第三套“学记丛书”。主事者并无明确表示，我竟虚拟丛书，而且命名“学记”，似乎有点“僭越”。其实没那么严重，招牌虽没打出，三联确有将“学记”丛书化的趋势。从80年代的《励耘书屋问学记——史学家陈垣的治学》《量守庐学记——黄侃的生平和学术》《完美的人格——朱自清的治学和人》《章太炎生平与学术》，到九十年代的《玄圃论学集——熊十力生平与学术》《郑天挺学记》《会通集——贺麟生平与学术》《蒙文通学记》《蒿庐问学记——吕思勉生平和学术》《冯友兰学记》等，这套与90年代学术思潮相呼应的丛书，已经呼之欲出。一开始，只是为著名学者出纪念文集，此外并无深意；随着学术史研究的升温，三联意识到“此中有真意”，方才放手做去。由于“丛书”的前两种体例甚佳，后来者“萧规曹随”，基本质量有保证，比起坊间众多赶潮流之作，这套尚未真正成型的“学记”丛书，依然值得称道。

如果说我所虚拟的“学记丛书”，对于三联书店来说，属于“无心插柳柳成荫”；那么，即将推出的由钱锺书先生主编的“中国近代学术名著”，或许更能显示三联书店在学术上的抱负。据我所知，三联经营这套丛书已有多年，之所以历经磨难而矢志不移，大概希望借此“温故出新”之举，向学界表明自家的定位：三联的使命，不只是译介西方文化，更希望参与当代中国的思想学术创造。

对于书局来说，轰轰烈烈容易，垂之久远甚难。三联书店之所以值得夸耀，因其推出了一大批长期站立在读书人书架上的好书，更因其介入当代中国思想学术潮流的不懈努力。

1998年7月26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文汇报》1998年10月11日）

杂志与时代

——为《读书》二十周年而作

1923年10月，胡适在其主编的《努力周报》上发表《与高一涵等四位的信》，既是讲述历史，也在表达志向：二十五年来，只有三个杂志可代表三个时代，可以说是创造了三个新时代：一是《时务报》；一是《新民丛报》；一是《新青年》。而《民报》与《甲寅》还算不上。以学术新进、思想敏锐著称的适之先生，历来主张学有余力的知识者应该出而经世；而无权无势的知识者介入社会的最佳途径，莫过于办报办刊。基于此立场，胡适对成功的报刊之影响历史进程，言之凿凿。不只“代表”，还要“创造”一个新时代，如此悬的，谈何容易！但“虽不能至，心向往之”，这毕竟是近百年无数“舆论家”的“光荣与梦想”。

在《胡适留学日记》中，“新闻工作者”（Journalist or

Publicist）被十分传神地意译成“舆论家”，这很能体现胡适本人的趣味。曾主编过三个周报、两个月刊的适之先生，自称其“言论自由”来自“屡败屡战”。事情当然没那么简单，二三十年代被查封的报刊有许多，但像《独立评论》那样由于主办者“天天在那里闹”，就可以迫使当局收回成命的，毕竟是极少数。说到底，这还是与胡适的社会地位与办刊策略有关。既要坚持自家立场，又要“得到政府的谅解”，还要尽可能广泛地影响社会，负责的“舆论家”，除了勇气，还需要特殊的技巧。并非康庄大道，也不是无路可走，适之先生的体会是：“言论自由是要争取的。”（《新闻独立与言论自由》）就凭这一信念，学者胡适，居然办

出了《努力周报》《新月》《独立评论》等注定要“青史留名”的刊物，实在令我辈后生既歆羨，又汗颜。

在我目光所及的范围内，百年中国，像胡适所期待的那样不只“代表”，而且“创造了”一个时代的杂志，不是很多。改革开放二十年，总算有个《读书》，使得20世纪知识者介入社会的努力，不至于“有头无尾”。如此近乎苛刻的评价，并非漠视众多仁人志士的不懈努力，而是借用胡适的标尺。

胡适并没解释为何谈论足以代表“一个时代”的杂志时，不提读者面很广的《东方杂志》或者备受史家推崇的《民报》。我的推测是：第一，可以称得上“创造了”一个时代的杂志，必须有明确的政治立场，这样方才可能直接介入并影响时代思潮之形成与走向。强调照顾读者趣味（往往基于商业利益的考虑），其结果必然是磨平棱角（即便不是依违两可），记录而不是引导社会（此等“精英意识”，据说已经“过气”，可我还是颇有好感），因而也就不可能义无反顾地承担这一选择所与生俱来的风险。这一点，对比《新青年》与《东方杂志》，很容易明白——后者作为杂志，其实已经办得相当出色。第二，必须有广泛而且相对固定的读者群。第三，必须有较长的生存时间。“孤军奋战”或者“孤注一掷”，都不是舆论家的正确思路。报刊与著作不同，其能否传之久远，既取决于耸动视听，又要求持之以恒——转瞬即逝的报刊，再出色也无法形成真正的思想（文化）潮流。正因为缺了后两点，生气淋漓的《民报》，“还算不上”是“代表”并“创造了”一个新时代。

《读书》的幸运，在于其能独立（思想与文体）、善生存（二十年的风雨）、得民心（十几万的印数）。别小看后两者，此乃《读书》得以引领风骚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二十年，并非总是

《读书》一枝独秀；眼看花开花落，只有《读书》“香如故”，因而方才显得“鹤立鸡群”。

也正由于这一点，促使我自告奋勇，为一个我所喜欢的“年方二十”的杂志祝寿。

1999年1月28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1999年2月20日）

关于《书评周刊》

在众多书评类读物中，我对《中国图书商报》的《书评周刊》颇多好感。该刊创办时间虽不长，却已经基本确立了属于自己的独特风格，这点很不容易。谈三点看法，既是品鉴，也算期许。

第一，坚持书评的独立品格。书评的广告化，近年几成不可遏止之势，已经严重危及这一文类的声誉。这与出版社品牌意识的大力提升、各类评奖及提职的虚假要求以及报刊对广告的过分依赖，三者互为因果。不少报刊刚创办时还有点独立的声音以及理想主义的表述，略有读者，马上转为以拉赞助、卖人情为主攻方向，这就难怪其所刊书评越写越松软、赞歌越唱越离谱。写书评需要学识与才情，但更需要出以公心。总是“心有旁骛”，最好的结果，也只能是“王顾左右而言他”。一旦读者发现某报刊的书评原来多是“广告文章”，大倒胃口之余，必然掉头而去。《书评周刊》目前的声誉不错，有许多正经的读书人为其撰稿，就因为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不太受出版社及作者利益的驱使与支配。若能坚持自己买书、独立评书的既定方针，防止“一阔脸就变”，则此事大有可为。

第二，着意培养书评家。调动不少大专家来写小书评（尤

其“思想·学术”版），这是《书评周刊》的得意之笔，也是其迅速获得成功的诀窍。可此等好事，不可能持久。学有所长的专家，偶尔写写书评可以，但其阅读视野以及工作时间，决定了其不可能为《书评周刊》大量供稿。作为报刊，若瞩目长远，培养属于自己的书评家，值得认真经营。不断追踪书业的发展，及时品评、推荐新书和好书，这需要一定的知识面和阅读量。而这，非学有所成的大专家所能够或愿意苦心经营。作为“最佳读者”的“书评家”，在中国之不受重视，我以为是不正常的。无论是书业的健康发展、报刊的蓬勃生机，还是书籍的优胜劣汰、读者的明察秋毫，都有赖于一批敬业且品位较高的书评家的出现。在促使这一良性互动局面形成的过程中，各报刊既有责任与义务，也是潜在的受益者。《书评周刊》上目前已经驰骋着不少年轻有为的作者，这点值得欣慰，但似乎缺乏“着意培养”的意识。

第三，适当控制版面语言。相对于同类报刊，《书评周刊》的版面语言灵活多变，尤其是图像所占比例较大，无疑增加了报纸的可读性。作为大众传媒，没必要板着脸说话，追求“图文并茂”是大势所趋。这方面，《书评周刊》时有绝佳的表现。可惜，有些标题及导读文字的设计过于夸张，有煽情之嫌。灵活而不轻佻，大气但不呆滞，此等境界，虽不能至，也必须心向往之。版面语言之精粗优劣，涉及的远不只是技术操作水平，更体现了此报刊及从业人员的心态与趣味，故不妨将其定位为是否走向成熟的标志。

1999年8月31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中国图书商报·书评周刊》1999年9月14日）

“学术之窗”小引

大约五年前，我写了一则短文，题为《与学者结缘》。写作动机是希望纠正世人对于“皓首穷经”的学者之严重误读，强调好的学者并不缺乏幽默感与想象力，“冷峻的语调背后，很可能是温情脉脉；严格的逻辑推演，涵盖不了选题前的天马行空”。文章最后落实到一点，那就是建议有心人“与第一流学者——尤其是有思想家气质的学者‘结缘’”，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种提高自己趣味与境界的‘捷径’”。说得如此笃定，实为甘苦之谈。撰写《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以及和夏晓虹诸君合编“学者追忆丛书”，正如我所再三表白的，不只是一项学术课题，更是一种自我训练——得益实在多多。

这一思路，目前已为越来越多的朋友所接受，若干对现代中国学术做出巨大贡献的学者的名字，现如今也已广泛流播于报刊电视，甚至成为某种政治或文化符号。可惜的是，公众津津乐道的，多为学者的逸闻或政治立场，而不是其专业贡献。另外，这种对于学者“魅力”的承认，大都迟到二三十年乃至半个多世纪。真希望我们能在学者取得成绩的当下，便给予适当的“掌声鼓励”。国家图书奖、社科著作奖等，当然是有效的奖励机制，可并没能保证获奖图书顺利进入公众的阅读视野。表彰大会开过，好书依然被束之高阁。

依我的浅见，目前中国的学术界与出版业，最缺乏或者说最急需的，很可能不是评奖，而是众多适时且到位的书评。我说的“到位”，指的是有明确的拟想读者和论述策略，而且具备可操作性。

有三种大相径庭的书评，在我看来，同样必不可少。第一种，是专家写给专家读的。这种同行评议，专业化程度很高，外行连“看热闹”的资格都没有，更不要说“一窥门道”；第二种，是记者写给公众读的。代表公众趣味来选择图书，追求的是及时传递出版信息，并不忌讳“卑之无甚高论”；第三种，是文化人写给文

化人读的——如此立说，颇有同义反复之嫌。其实，奥秘正在于此。“文化人”是个极不确定的称谓，不受阶层、职业、学历等的限制，只要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准和阅读能力，谁都可以“自由出入”。正因为“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作者和读者均有极大的自主性和流动性，文章自然也就五花八门，争奇斗艳了。

相对于前两者，第三类书评容易入门，却难得精到。目前报刊流行的书评，大都属于此类。倘就“文章”而言，此类书评可读性强，容易“出彩”；至于对“书籍”的评说是否恰如其分，并非主要关注点。如果对象是热门的政治文化读物，“文化人写给文化人读”的书评还能进退自如；一旦涉及专业领域，可就没那么顺畅了。常见的毛病是，不发挥则已，一发挥便“离题万里”。每当这个时候，我相信，原作者也只能皱着眉头苦笑——不管是被捧杀还是被骂杀。

其实，这第三类的书评特别要紧，尤其对于专业著述的介绍与传播来说，更是举足轻重。记者关注热点，专家心无旁骛，只有“文化人”可以上窜下跳，穿越学科边界，游走于专家与大众之间，将一部分专业著述介绍给专门家以外的读者。随着高等教育的迅速拓展，今日中国的“专门家以外的读者”，不再只是欣赏“时尚”与“文摘”。我甚至有点怀疑，眼下标榜“贴近生活”的文化产业，是否过分压抑了受众对于“阳春白雪”的追求。说白了，窃以为，今日中国呼风唤雨的权威传媒人士，普遍低估了受众的文化程度与审美趣味。

基于这一设想，真希望有人逆潮流而上，在“大众化”的报刊中，为相对高深的“学术”保留一扇窗口，让有兴趣的读者（不会太多，但也不会太少）得以登高远眺，稍为涉猎自己所不太熟悉的“领域”与“问题”，即使只是为了满足“智力游戏”欲望。我相信，物质上和精神上“有余裕”、因而渴求获得新知的读者，其

总数会迅速增加。购买和阅读专业著作，将不再只是专门家的事。在我看来，此乃整个民族文化水准提高的标志，而且，并非可望而不可及。

为品味日高的新一代“文化人”开一扇通向学界的小窗，即便眼下没有多少实际效益，也是一种颇具前瞻性的“善举”。不久前，在一个有关书籍流通的小会上，我表达了上述感想，当即得到在场的《博览群书》主编的欣赏，于是有了“学术之窗”专栏的策划。

辟一小园，邀各方豪杰加盟，以书为媒，让大众了解学界，也让学界走向大众。至于具体的写作策略，除了必不可少的“信息”与“趣味”，其余的，悉听尊便。

1999年7月10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博览群书》1999年第9期，题为《“学术之窗”之我想》）

“书评网站”开场白

作为一种古老的知识载体，书籍在电子时代仍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对于这一点，我辈坚信不移。要不，也就没必要在酒酣耳热之际、品书论剑之余，费时费力地开辟什么“书评网站”了。

不同于各类有头有脸的“核心期刊”，这里更像是一块读书人随意出入、自由嬉戏的园地。不能说没有高尚的目标，但首先是喜欢，而后才谈得上参与。所谓“参与”，包括网页的制作、文稿的提供，以及诸多网上游侠之路见不雅，按键相助。

有旧文，也有新作；有资料，也有趣闻；有冷眼观潮，更有热

心推介。对象呢，当然是依旧八面风光的图书。此举若能给书香社会之建设、学界正气之养成，略尽绵薄之力，自属万幸；万一力有未逮，也可借以沟通纸质与电子两种不同的媒介，展露莘莘学子或悠哉游哉或昏头昏脑的阅读姿态。

这不也挺有趣的吗？

1999年12月24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文艺争鸣》2000年第3期）

兼及“青少年”与“非专家”

少年时喜欢读中华书局60年代初出版的“中国历史小丛书”，长大后经常接触商务印书馆30年代中期组织编纂的“中国文化史丛书”，90年代初开始介入“中华文化通志”的写作，近日又有幸拜读部分“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头脑里自然而然形成一纵一横两个坐标，为这四套各具特色的丛书定位。

力图系统全面地介绍中国古代历史文化的诸面相，此乃四套丛书的共性。这一点，闭着眼睛也能想象出来。差异在于，各自所采取的论述策略——这里暂不涉及具体作者的学识与才华。为何需要一再组织编纂此类大型丛书，而不满足于重印前人的著述，除了每代人都希望“做点大事”，以及出版能力的迅速提高外，我想，最主要的，还是基于以下两点：一，学术的发展；二，读者的变化。

30年代、60年代、90年代，恰好都是相隔三十年，如此“巧合”，大有深意在。与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不同，对于历史文化认识的全面刷新，需要较长的时间。个人著作可能异军突起，至于学界的全面推进，没有二三十年很难真正实现。不否认中国学界与出版界通力合作，在90年代推出这两套各百卷的大型丛书，有世纪末

大总结的意味；但我还是认定，即便从学术发展角度考虑，也到了重绘“中国历史文化”新地图的时候了。问题在于，这“地图”该如何绘制？另外，绘给谁看？

正是在这一点上，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中华文化通志”和商务印书馆的“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拉开了距离。简单地说，前者的撰述，讲求的是贯通、汇通、会通，力图体现20世纪末中国学界在中国文化研究方面的总体水平，是专家写给专家读的，故篇幅大、印刷精、价格高，甚至不零卖。后者则希望“读者能够从中认识中国文化的基本面貌，了解中华民族的精神所系”，是专家写给大众读的，故本子薄，价格低，每本单独定价。如果一定要追根溯源，前者更像是30年代“中国文化史丛书”的更新换代，后者则不无追摹60年代“中国历史小丛书”的意味。

如此粗略的比较，目的是想引出如下话题：眼下的这套“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到底有无新意？假如有，新意何在？

先说说总的阅读感觉：这套丛书的深浅难易程度，比“中国历史小丛书”高，比“中国文化史丛书”低。这当然是与主持者对这套书的读者定位有关，而主要并非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与写作技巧。不是写给专家看的，这点很明确；稍微模糊的是，丛书的拟想读者竟包括“青少年”“中学生”“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文化层次较高的成年读者”，以及非本专业的“专家”。

《编者献词》的以上表述，其实可以简化为“青少年”与“非专家”两类。随着学术分工的日益明细，学者们隔行如隔山，几乎不可能再有百科全书式的专家了。因此，在自己的专业研究领域之外，任何人都难免成为“非专家”。

不再将“文化史知识”的普及局限于“青少年”，而是延伸到有较高文化修养的“非专家”，我以为此乃这套丛书的新意所在。

但是，有好的创意，不等于就一定能够获得成功，套用一句时髦话：机遇与挑战同在。这一设想如能得到真正落实，不只是拓展了读者面，对丛书的销售极为有利，更重要的是，它开启了一个新的思路：“专家”也需要“启蒙”。

我本人是认可这一新思路的，而且始终对专业以外的各类“高级普及读物”饶有兴致。问题在于，这套丛书的宗旨并非单打一，而是希望鱼与熊掌兼得。基于年龄和阅历的巨大差异，“青少年”与“非专家”对“文化史知识”的需求其实是不太一样的。因此，在我看来，这套丛书的最大难题，在于如何协调二者之间并非十分细微的趣味冲突。此举如果成功，确实当得起“这是一件宏伟的事业”的自我期许。

作为青少年读物，这套丛书，从具体选题到写作思路，我以为大体是恰当的。其一，给难字注音，这是好传统，值得发扬。不只是为了扫除阅读障碍，而且希望在“读书”中“识字”，真正做到“开卷有益”。其二，用不太大的篇幅，把复杂的问题说清楚，这需要思路十分清晰，具体做起来，其实不容易，尤其是在学界普遍推崇深奥晦涩的今日。能像《中国的书法》那样，文字干净利落，颇有美感，那更好；实在办不到，浅白通畅也不错。其三，由于是全面介绍中国历史文化，每册书都必须追根溯源，然后顺流而下，这么一来，无法腾挪趋避，难得讲求趣味性与可读性。增加彩页与插图，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失。如《中国古代戏曲》之大量使用版刻图像，效果就很好；《中国古代书籍史话》关于书籍装帧的示意图，对读者也大有帮助。可惜的是，丛书中穿插的不少古代书画，远不及器物的线描以及建筑的照片清晰。另外，像《中国古代神话与传说》那样混合使用古代书画与今人创作，而且不加说明，除了风格很不协调外，还容易引起误解。依我浅见，不妨如狮子搏兔，亦用全力，丛书所使用的所有图像，应该全部注明出处——正

可借此纠正时人蔑视普及读物的偏见。

既然希望兼及“非专家”，最好不要开篇便是加感叹号的“亲爱的青少年朋友”（如《中国古代戏曲》），那样会使许多兴趣广泛的成年人望而却步。其实，这套丛书的好处，正在于其不只是“青少年读物”。能否吸引“非专家”，除知识传授的准确性外，还须看是否体现学界的最新进展。否则，介绍中国历史文化的图书已经汗牛充栋，实在没必要重编。因此，是否“旧书新读”，有无“旧学新知”，乃这套丛书成败之关键。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1990年在北京右安门外发现金中都水关遗址，1994年在西安东郊发现隋代灞桥遗址，以及1995年之发掘徐州狮子山楚王墓，在《中国重要考古发现》中都有所体现。此书介绍的许多考古新发现，对于我们了解中国历史文化，大有裨益。当然，不是所有的学科都像考古学那样，每天都能给我们意外的惊喜。但是，关注各自学科的知识更新，并给予适当的介绍，我以为是这套丛书的价值所在。

与专业著述不同，这套书还兼有入门指南的作用。《中国史前文化》将五分之二的篇幅，留给“中国史前文化及重要遗址简介”，不无道理。只是假如注明各遗址的发掘年代，对初入门者来说，这“简介”可能更有用，也更能调动其对新发掘遗址的好奇心。另外，与其将这些学术性不强、但对读者来说非常有用的背景知识作为附录，还不如直接写进正文。我很欣赏《中国的书法》之专辟“古代法书遗迹导游”和“书法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学问”两章，读来既趣味盎然，也提供了进一步了解的可能性。

说到“进一步了解”，我建议，若此套丛书重版，应增列“参考书目”。一是为读者着想，便于有心人“由浅入深”；二是表示对前人研究工作的尊重。就我拜读的十几册而言，大多并不具备原

创性，而是较好地总结并借用学界的已有成果。作为“高级普及读物”，这一写作策略，当然是被允许的；但我还是认为，有必要对先贤以及同道的工作表示谢意。这样，也可避免因较多的转引、撮述而招致误解和批评。

1999年8月9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博览群书》1999年第10期）

“批评”：文化生产的关键一环

关于“批评”，我想讲几个问题。

首先，必须直面批评的危机。目前，文化及文学批评的最大困境，不在于谁写、写什么、在场还是缺席、表扬或者嘲讽，而是整个“批评”发生严重的信誉危机。换句话说，大家都不读或不信报纸上关于当下文学或文化的评论文章了。批评家给人的印象，似乎就干一件事，那就是“抬轿子”。在一般读者的心目中，现在的评论文字，不管发在大报还是小刊，大都是胡吹、瞎捧。当然，去年以来，又冒出了所谓的“酷评”。“瞎捧”与“酷评”，表面上形同水火，但二者有一点相同，那就是“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因而，同样对“批评的信誉”造成了很大的伤害。这一弊端，落实在大报，主要体现为“瞎捧”，而小报呢，则更倾向于采取“酷评”的策略。不管你的专业领域是戏剧、电影，还是文学、学术，作为批评家，我以为，在目前不尽如人意的文化环境中，必须考虑如何突出重围。

其次，批评并不简单，并非谁都能做。这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值得认真经营。现在“批评”一词已被泛化，谁都敢开口，谁都能说两句，非专业的随意性很强的“品鉴”与“指点”，占据主导地位，这不是好现象。比如大大小小的领导，为显学识淹博，

喜欢接受下属的邀请，随时随地发表指导性意见。如此上天入地，再大的学者也经受不起，更何况本就不以治学为职责的行政官员。说对了没什么，万一说错了，后果十分严重。问题在于，这个“万一”不是数学概念，而是修辞术语。当然，这方面的问题，不是我们所能解决。我想谈的是批评的非专业化，或者说批评质量的每况愈下。应该明白，在整个文化生产中，平庸之作占绝大多数，这是正常现象，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是这个样子。令人担忧的是，好作品出不来，或者出来了但听不到喝彩，得不到当代读者的认可。这方面，评论家负一定的责任。也就是说，我们没有能力消灭平庸之作，但我们有义务呵护、推举、表彰优秀之作。就连这一点也都没做好，这才是我深感遗憾的。

第三，批评，尤其是图书批评，第一位的要求应该是准确，而后才是文字生动活泼。而现在的报刊编辑，似乎倾向于将“书评”当“文章”来要求与欣赏。这就出现一种大趋势，那就是文章越写越好看，评价也越来越离谱。这当然和编辑的业务素质有关，既没时间读原书，也没能力断高低，唯一说得清楚的，大概就是文章好看不好看了。就像以貌取人一样，以文笔断书评，我以为是不太妥帖的。常读书评的人，常有上当受骗的感觉：一部平庸之作，竟被吹得天花乱坠。可你又不能不承认，书评的文字轻松俏皮，读起来很舒服。这个时候，你怎么办？有作者不太负责任的缘故，可也跟编辑和读者趣味的误导不无关系。过于强调书评的可读性，使得作者落笔为文，首先想到的是如何“妙笔生花”。表面上，评论文章多了，也有众声喧哗的样子，可真正切中要害的论述却极少。如果说我们嫌80年代的文章太板，现在的问题很可能是太活——活到是非曲直模棱两可的地步。因而，反过来，我欣赏那些一板一眼、有一说一有二说二、稍逊风骚而见解独到的批评。

第四，如果是品味高的批评家，肯把一部作品看完，肯花心思

琢磨，肯在报刊上或者学术会议上发表评论——不管具体意见如何，在我看来，已经是对这部作品的褒扬。以我个人的经验，愿意认真阅读并公开评说的作品，必定是具有某种特殊意义或存在价值。否则，不值得看，也不值得说。我相信，许多学院派的批评家，都有此倾向。这么一来，当他们经由认真的研读，对某部作品提出某种批评意见时，并不等于全盘否定。尤其是在研讨会上的发言，更是在肯定的大前提下立说。不明白这一点，一见批评的文字，便如避瘟神，实在不得要领。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慨？因不久前参加了五卷本的《张建伟历史报告·晚清篇》读书会，并做了认真诚恳的分析，真心希望对作者以后的写作有所裨益。这毕竟是我比较熟悉、也最感兴趣的领域，作者的写作也很倚重我们编纂的“学者追忆丛书”，只不过对文献的解读以及引申发挥的方式，在我看来颇有问题。事后，某杂志发表了关于会议的长篇报道，大段大段引述的，尽是不着边际的恭维话；也提到我，不过只说我对晚清很感兴趣，与张建伟有同好。大老远跑去，就为了表示“同好”？面对如此“择善而从”的报道，我只有苦笑。我的批评意见（其实更多的是建议）发不发表，其实无所谓；令我惊讶的是，所谓“搞宣传”，如今成了直着嗓子说好话。这也未免太低估了读者的判断力。其实，中肯的批评意见，同样具有“广而告之”的作用——有时效果甚至更好。

第五，关于大众传媒和专家学者的合作。有个不太美妙的现象，我想好多人都注意到了：现在几乎每个报纸都发书评，有的还设专门的书评版，可书评依旧说不上繁荣。为什么？原因很复杂，但有一点大家看得很清楚，假如你肯下功夫，再臭的书也会有很香的书评，而且不只一篇。这么一来，书评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几乎荡然无存。90年代初，曾不只一次地和在传媒工作的朋友协商，希望能帮助某大报建立权威的书评，可结果呢，全都落空。国外的读者，会关注《纽约时报》或《朝日新闻》的书评，挺当回事的。我

们呢？会相信刊载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上的书评吗？缺乏权威的书评，对中国的读书人来说，其实很可悲。有个《读书》杂志，办得很不错，可定位为思想文化读物，擅长借题发挥，并不在意优秀图书的甄别与推荐。书评的组织与经营，国内外有很大的差别，不说了。不过有一点感慨很深，国外大报上的书评，不少是大学教授所撰；而国内则相反，报纸上的书评，多系文化记者或初入门者所为，难得有“大手笔”愿写此类“小文章”。报刊篇幅短小，不可能有专深的表述，可既然是学有所长的专家，在专业范围内发表意见，一般不会太离谱。可实际上，专业做得好的学者，一般不太愿意为报纸写书评。很大原因是报纸书评良莠不齐，且不时夹杂软性广告，让洁身自好者耻与为伍。专家的消极怠工乃至退场，反过来使得整个书评的水准下降。报纸上的书评，不是说没有好文章，而是缺乏权威性。改变这一现状，有赖于专业批评家和权威媒体的共同合作。我说了几次，现场效果很好，不断有主动请缨者，可实际上很难。为什么？小报没能力，大报没决心，最后全都不了了之。除了操作起来成本高，再就是人情如洪水，根本抵挡不住。报社的书评版，往往经费紧缺，需要各出版社的支持，包括送样书、做广告等。媒体建立权威的努力，与批评家之期盼发挥专业特长，必须是你有心我有意，二者一拍即合。否则，就像老话说的，“强扭的瓜不甜”。

第六，学院派的介入与批评家的信誉。在大学和研究所工作的人，经常会骂大众传媒“浅薄”“无聊”“太差劲了”！而在大众传媒工作的朋友，很容易反唇相讥：我们不行？那好，你来试试看。作为大学教授，你可以半年、一年不写文章；而报刊则必须每天、每周或每月面对广大读者发言，不能随意开天窗。批评传媒“浅薄”的学者，应该有投身其间、协助改造的思想准备。这样的话，容易设身处地，具同情之了解，而不至于一味唱高调。其实，学者介入大众传媒，并非一帆风顺。理论上，大批学者的介

入，可以使大众传媒上的批评（戏剧、电影、文学、学术等）上一个台阶。可实际上，介入传媒的学者，很可能不只无法改造传媒，还被传媒所改造。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见识过不少在专业领域著述严谨的学者，一旦在大众传媒上发表意见，也都感染上传媒特有的夸张语调。就像在公众场合演讲，不自觉地，会比平时说话高八度；报纸上的褒贬，往往为追求强烈的效果而失去分寸感。没错，是好小说，应该表彰，可一旦“过度诠释”，就变得很不可信了。对于训练有素的学者来说，即便“夸大其辞”，也都能讲得头头是道。可做学问的人都知道，过犹不及，分寸感的把握十分重要。所谓品位、修养、文德等，都落实在这个“度”的把握上。在我看来，这也是专家与业余爱好者的最大区别。

最后，谈一个技术性的问题，即希望大众传媒上的广告、报道和评论，三者分开编排。传媒有传媒的特点，硬要把学院派的那一套带进来，很可能第二天就关门大吉了。传媒喜欢煽情的东西，以及需要广告的支持，这都很好理解。我只是希望看到这么一种局面：代表业主（作家或出版商）利益的广告、代表报社立场的报道、代表批评家独立声音的文章，三者分门别类，以便读者阅读。这既是对读者、作者负责任，也是重建批评信誉的必要前提。90年代传媒的一大变化，就是“软性广告”大行其时，以至你在很多报纸上，再也分不清哪是广告，哪是文章。对于评论家来说，“软性广告”几乎是第一杀手——因其伤害的，不是具体的人或事，而是整个批评事业的信誉以及批评家的人格。本来嘛，大家都知道，广告的特点就是自我吹嘘，只要不违规，爱怎么吹都可以。至于听不听，随个人兴致。现在可好了，广告商们喜欢采用“报道”的形式或“评论”的名义，而且力求与其他文章混排，以便读者解除警惕，不知不觉中接受其宣传。这么一来，可苦了真正的评论家，写得再认真再好的书（文）评，都可能被怀疑是作者或出版社请的“托儿”。评论家的信誉大降，不仅对有些人来说十分委屈，还

会影响到整个文化生产的良性循环。批评不是终端产品，伟大的戏剧、电影、小说、诗歌等，都不是靠批评家“修理”出来的；但作为文化生产的关键一环，严肃而认真的批评，无论如何是不可或缺的。这也是我始终持建设性的态度，抓住“批评”不放的缘故。老是嘲骂传媒（学界）腐败、人心（文心）不古，那没用。关键是建立起真正的批评，以及恢复批评的信誉，然后才有可能“摧枯拉朽”。而批评信誉的重建，需要学者、传媒、读者等的共同努力。这事“好看”，但不一定“看好”。

2000年8月21日根据座谈会上谈话录音整理

（原载《北京观察》2000年第11期）

编辑的“积极”与“消极”

——读《散文小说志》原稿有感

我的第一本书《在东西方文化碰撞中》，1987年由浙江文艺出版社推出，此后的十五年间，因各种原因，与全国各地出版社的不下三十位编辑有过直接的交往，对编辑工作之甘苦多有感受。到目前为止，虽偶有不愉快的经历，但与责编由工作关系而发展成为朋友的，还是占多数。正因为对编辑这一行始终抱有某种敬意，我对报上有关编辑该不该改作者文字的争论，颇为关注。一个偶然的缘故，促使我“越俎代庖”，反省起编辑的功能与职责来。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今年年初，上海人民出版社出于对作者负责的考虑，询问是否需要寄回《中华文化通志·散文小说志》的原稿。我灵机一动，请他们将书稿挂号寄来，准备得便时与1998年出版的著作相对照。说实话，每次新书出版后，我都没有雅兴从头到尾再细读一遍，往往是欣赏过装帧设计，再品鉴一下纸张油墨，即“束之高阁”。直到有一天，朋友告知哪里有明显的错漏，或者

自己因工作需要重新核对某处有疑问的引文，方才吓了一跳。我的《二十世纪中国小说史》第一卷出版后，日本大阪经济大学的樽本照雄教授编制了一份将近五十页的索引，其中暴露出来的错漏之多（主要是错字，其次是同一文章，前后提法不一），真让我汗颜。可问题到底出在哪里，是我著述不严谨，还是编校的疏漏，实在无从查核。《散文小说志》交的是电子版与打印件，看看编辑在我的打印文本上所做的修订，我想，就能大致明白问题所在。

在此之前，我对自己的文章是颇有信心的——这里所说的，不是论述的逻辑结构，而是指语法修辞，包括正字。除了曾当过中小学教师，对此类小节不敢大意，更因有颇具“编辑素养”的妻子把关。可每当我向责编吹嘘自己的这一优势时，都被讥之以“不专业”。这回看了原稿上编辑做的标记，再也不敢自己给自己打保票了。完全想不到，我居然会把“焚书”写成“焚术”，把“时弊”写成“时蔽”。而且，这样不可原谅的错字，全书竟有十多处。如果不是原稿俱在，白纸黑字，无法抵赖，我很难相信。这才明白所谓校书如扫落叶，以及出版社必须有专业校对的原因。

一直传说出版社是以编辑的“见红”计算工作量的，所以，喜欢删改别人的文章，乃编辑之“职业病”。翻阅《散文小说志》，令我感激不已的是，编辑并没有因追求工作量而做任何删改。有几处铅笔提出的疑问，被红笔勾销，比如书中提及明代的前后七子，因并非关键所在，不想展开，故一笔带过。这样的处理方式，先被质疑，后又放行，可见编辑态度之认真。至于“所作约占三分之二”，先被改为“所作约占2/3”，后又改回来。在谈论中国古代小说的著述中，出现“占2/3”这样的表述方式，实在不和谐。编辑能变通有关规定，我很感激。

书中“见红”的地方，主要是用《现代汉语词典》以及新闻出

版署的有关规定统一的表述。比如，我所用的“摹仿”“刻画”“其它”等，便都有劳编辑改为“模仿”、“刻画”、“其他”。还有就是，我习惯在同一章中变化论述对象的称谓，一会冒襄、沈复，一会冒辟疆、沈三白，编辑认为这样处理容易引起混乱，将其统一起来。为了规范汉字，或为了方便读者，编辑所做的这些改动，我都认可。

唯一让我感到不舒服的是，编辑在面对一些知识性问题时，过于自信，妄做改动，让作者“背了黑锅”。叔孙通帮汉高祖定礼仪，这不是什么僻典，而且我直接引用了《史记·太史公自序》的文字，编辑不该一时冲动，加了个倒钩，改为不知所云的“孙叔通”。“叔孙”乃复姓，这点稍微认真读过《左传》《史记》者，当不至于误解。昭明太子所编纂的《文选》，排斥“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的六经子史，因是文学批评史上的常识，我没有注明出处，没想到编辑见前面不远处有明人屠隆所撰的《文论》，于是将《文选》也“统一”成了《文论》，这下子可真是差之毫厘，失之千年。至于想当然地将“米家山水般高古的意境”中的“米家”改为“作家”，更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宋人米芾父子善以水墨点染山水岩石、林木云烟，不求工细而别具神韵，史称其所画山水为“米家山”。即便对中国画史不太熟悉，也该觉得“作家山水般高古的意境”不像话，为何会擅做如此改动？实在不明白。

以上错误比较明显，专业人士不难判明，也容易传为笑柄。以下的毛病则比较隐晦，必须校对原文，方才暴露无遗。第54页引述刘师培《论文杂记》的“东汉以降”，应为“东京以降”；第118页引述韩愈《送董邵南游河北序》中的“慷慨悲歌之士”，应为“感慨悲歌之士”；第172页称曾国藩《圣哲画像记》推崇姚鼐，“而不与韩柳欧曾并称”，被编者想当然地改为“韩柳欧苏”；第194页引严复《与〈新民丛报〉论所译〈原富〉书》，其

中的“鄙倍之气”，也被毫不犹豫地改为“鄙俗之气”。古人遣词造句，颇多讲究，而且多有所本，不能随便替换。曾国藩之提曾巩而不提苏轼，自有其道理；而严复笔下的“鄙倍之气”，乃化用《论语·泰伯》里的“出辞气，斯远鄙倍矣”。这四处引述，我都注明了出处，如编辑感觉有疑问，应略做复核，而不该径改。

通审全书原稿，对于编辑的改动，我既感激，又抱怨——感激其消灭了原稿上的若干错漏，抱怨其下笔时不够谨慎。将该书的编辑工作定为“有得有失”，如此评价，并非骑墙，而是希望引出一个颇具操作性的“定理”。鉴于作者著述时绝难避免错漏，我怀疑名家著作“一个字都不能动”这样绝对化的主张是否合适（短文不一样，写完后，可以多读几遍，错漏率小，另当别论），而是倾向于尊重编辑补苴罅漏的劳动。但我也希望编辑谨慎从事，对待专业著述，不能凭感觉随意改动。可以大胆置疑，但在查询作者本人或核对相关资料之前，应避免“刺刀见红”。简单地说，面对作者的文字，看准了，可以“积极”出手；面对专业问题或引文，则最好“消极”等待，尽可能采取保守疗法，而不要“轻举妄动”。

2001年5月9日于京北西三旗

（原载《文汇读书周报》2001年8月4日，《新华文摘》2001年第11期转载）

从“世纪人文”看中国出版的变革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7月8日在京召开“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出版座谈会，会上，我应邀做了主题发言。现根据此次发言大纲，整理成文。

就丛书谈丛书，不是我的风格。既然答应做主题演讲，我希望说开去，将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推出“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作为中

国出版变革的一个案例来展开论述。在正式讨论之前，我先发两句感慨：第一，做出版，是能上瘾的；第二，在中国做出版，还有戏。

民国年间的张元济、王云五不用说，即便前两年去世的陈原，都是以出版家形象被世人所记忆。今天，也有很多年轻编辑，对出版同样充满感情。一是爱书，对书有感情，不只阅读，还赏析、把玩。这样一来，出版工作便与卖大白菜、建养鸡场区别开来，在利润之外，还有别的追求。二是有责任感，觉得自己是在从事文化建设，很神圣。做了好书，即便不获奖，也乐在其中。五年后、十年后甚至百年后，自己做的书，还能立在读书人的书架上，那是一种幸运。我有个学生，在出版社工作，开始很不适应，后来，有一天突然打电话来，告诉我，她找到感觉了。而且，还添了一句：“看来，做出版是能上瘾的。”另一个学生，也在出版社工作，有一回书市归来，抱了一大叠书，说是看着自己做的书被贱卖，很伤心，还不如买下来送朋友。还有位不太年轻的朋友，出了一本很有争议的好书，第一时间拿来送我，欣喜之情，比作者有过之而无不及。安徽教育出版社突破重重障碍，终于推出了44卷《胡适全集》，我帮助联系，在北大的阳光大厅开出版纪念会，来了好些重要人物，几个主题发言也都很动人。因为，官方对胡适的评价始终不高，北大能这么做，到会的台湾学者都感到意外。中午吃饭时，平时酒量很大的社长，竟两杯就醉倒了。后来他告诉我，太高兴了，好似千斤重担，一旦放下。

去年年初爆发的“三联保卫战”，很多人估计，最后会“不了了之”；没想到，居然还能有相对圆满的收场。这跟广大读者认同三联人的理念“出版是一项有社会责任的工作，出版的价值是不能仅仅用码洋来衡量的”，纷纷站出来表态，造成很大的舆论压力，大有关系。与其他商业活动不同，做出版，可雅可俗，可以做得一

点精神都没有，也可以体现理想主义追求。说大点，思想启蒙；说小点，文化传播。总之，有种使命感在里面。

现在活跃在台面上的出版家，大都人到中年。这一代出版人，多从文人或学者起步，然后才进入出版业的。日后，出版将越来越商业化，当家的，还会继续保持这种趣味吗？就拿你们世纪出版集团来说吧，很快就要上市了；那个时候，股东要求尽可能多的分红，这种压力你顶得住吗？几年前，香港TOM集团刚进攻台湾出版业时，麦田创办人陈雨航便因理念不合，“挥手自兹去”。今天看报道，城邦集团创办人詹宏志也不得不“全身而退”了。而且，这些都不是偶然的，单讲资本管理以及赢利能力，多少带有理想主义情怀的文化人，很可能不是最佳人选。我相信，下一代领军的出版人，多是经管长才；但如果做出版只看财务报表，而不将其作为文化事业来经营，那太可惜了。

最近几年，大家都在说“经济全球化”与“文化多样性”，似乎这两者之间，很容易挂钩，甚至有可能画上等号。对此，我不抱幻想。在一个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想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将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才有可能实现。而且，必须是大国，有一定的人口基数以及市场规模，还得有悠久、雄厚的文化传统，才有可能顶得住不被汹涌澎湃的强势文化吞没或者同化。

目前在中国，做出版其实不太难，因为基本上是垄断行业。有压力，可还没听说哪个出版社真的办不下去，破产了，关门大吉。出版迟早会全面开放，真正市场化以后，竞争会很激烈。那时候，做学术文化类图书，要比现在难得多。目前的状态是，有束缚，也有保护，利弊参半。

像上世纪80年代那样，推出哲学专著《存在与时间》《存在与虚无》，居然也能一印就是十万八万，那样的奇迹，不可能再出现

了。读者越来越理智，不花冤枉钱。在我看来，好书卖不出去，是一大遗憾；连蒙带骗，让好书落在不读书的人手中，也不是什么好事。今天的中国，写得好的学术著作，只要专业不是特别偏，还有一定的销路，印个四五千，出版社能保本。等到全靠出版基金支持，那时要出学术书，更难。你看现在的欧美及日本，学者出书，就比我们难。这几年，我反而有点担心，出学术书的门槛太低了。各大学为争博士点、硕士点，不惜工本，花钱赚吆喝，推出不少装帧漂亮但内容陈旧、论述粗疏的著作。这可不是好兆头，会把出版业弄晕的。

闲话休提，接下来，我想从技术层面，讨论当代中国出版的几个问题。

第一，出版资源的重新集中。

我曾经谈到，90年代中国学术文化的一大特征，便是中心与边缘的差距在缩小。有网络的因素，还包括各省市教育出版社的迅速崛起。原先只是出中小学教材及教辅，可利用资金方面的优势，教育社开始出学术图书。像辽宁教育、河北教育、安徽教育、江西教育、湖北教育等，都出了好些学术质量及装帧设计都堪称上乘的图书。一段时间里，学术图书——尤其是大套的学术丛书的出版，主要由他们来承担。因为政策的保护，教育社赚钱容易，经济实力雄厚，加上评奖等外在因素的刺激，还有社长总编的个人兴趣，于是，全都积极投身到学术图书的出版潮流中。而原先的大社，因阮囊羞涩，心有余而力不足。

最近几年，风水轮流转，原先的大社调整好步伐，开始发力。而教育社垄断教材出版的局面也被打破，加上自身学术眼光与编辑力量的不足，还有后期发行等问题，在学术图书出版这一块，竞争力正迅速衰退。与此相适应，出版资源又重新向北京、上海这些中

心城市集中。重新振作的这些大社，基本上集中在北京、上海。你别看还有好多地方出版社很活跃，在出好书，他们其实都在北京活动，或委托代理人，或设立工作室，甚至像广西师大的贝贝特，还有你们的世纪文景，已经自成规模，可以独立运作了。

出版资源的重新集中，不是集中到政府主持的某某工程，而是集中到北京这个信息灵通、人才荟萃的风水宝地。这里起作用的，有资本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文化聚合效应。活跃在北京的出版人很多，或在体制内，或在体制外，或专职，或业余，真的是藏龙卧虎。他们来自五湖四海，在这里交流、切磋、盯人、抢稿子，至于最后用哪个牌子面世，不太重要。在我看来，这个趋势还会加强；至于好坏，很难说。以中国之大，教育、文化、出版等过分集中在一两个中心城市，不是很好，起码回旋余地太小，不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形成。

第二，出版与高等教育的结盟。

如果说上世纪90年代是教育出版社大出风头，最近几年，则是大学出版社引领风骚。不仅仅是规模上得很快，整体制作水平也在迅速提高。据说北大出版社今年发行的码洋能达到六个亿，而外研社、人大出版社更高，这样的规模，已经非常可观了。

大学扩大招生，高等教育日趋大众化，对于大学出版社来说，是个很好的机会。除了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教材，还有与教学直接或间接相关联的各种读物，所有这些，有相对稳定的读者群。大家都在抢《英语》《大学语文》等，可实际上水涨船高，作为研究生的参考资料，教授们的专业著述也都有了一定的读者。更重要的是，大学出版社“近水楼台先得月”，与知识的生产者（教授）和消费者（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这样一来，写书、出书、读书三者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全国一百多家大学出版社，发展并不均

衡；但只要是背靠著名大学，多有好的发展前景。而且，这些大学出版社已经完成初创时期的原始积累，有了自己的品牌与畅销书，日子好过多了，正大踏步往前走。

其他出版社呢，如何抢“大学人文”这一块大蛋糕？我注意到“世纪人文系列”里，预留了“大学经典”，但还没出书。这是你们留的重要伏笔，只是不太容易经营。无论是知识生产，还是图书消费，大学都将是“兵家必争之地”。了解大学改革的思路以及变革的前景，对如何经营出版，也会很有好处。

第三，学术普及以及文化读物的兴盛。

我多次提到，三联书店的最大品牌，是那些“兼及问题意识、文化修养、人间情怀与文学的‘高级’文化读物”（相对于厚重的专业著述）。不是说他们没能力做学术著作，而是这一块更诱人，既能凸显启蒙意图，也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还符合三联的老祖宗、原《生活》周刊主编邹韬奋“有趣味有价值”的思路（《经历》二十七节，生活书店，1937）。不是做不了专深的学术著作，才来经营学术普及或高级文化读物。现在大家都明白了，都来抢。不论是科普读物，还是通俗史学，都有高低雅俗之分。三联书店过去的“文化生活译丛”，现在的“三联精选”“三联讲坛”等，都做得很到位。还有北大出版社的“名家通识讲座书系”（“十五讲”），你们“世纪人文系列”里的“开放人文”“科学人文”等，也都是这个思路。

对于出版社来说，伟大的著作，无论科学还是人文，都是可遇而不可求。不是你想经营，就能经营得了的，引诱、催促、奖励，全都没用。碰到这样的好书，你全力以赴去做就是了。可以让你发挥主观能动性，或者说可以策划、组织、经营的，是各类学术普及读物。北京出版社的“大家小书”，这名称就很好。只有让“大

家”也都愿意参与到“小书”的编撰中，中国的学术普及读物，才可能前程远大。最近有报纸采访，让我谈谈小时候读什么书。我特别提到上海出的《唐诗一百首》，还有中华书局的“中国历史小丛书”和商务印书馆的“外国历史小丛书”。等到我长大了才晓得，那些语言浅近、意味深厚的小书，多是当时的名家写的。我于是大发感慨：“现在的学者，还有人愿意写这样的书吗？书越写越厚，文笔越来越艰涩，这固然与论题的深入展开有关；但能给孩子们写些可能影响他们一辈子的‘启蒙读物’，也是很光荣的事。不知道是不屑，是没时间经营，还是根本就没这个意识？”

现在怎么样，谁来写这一类不算学术成果、评职称时拿不出手的小书？有一个硕士生，主编并出版了一套“世界文学史”，大家都说他很有才气，我却暗暗惋惜。这里隐含着一个大问题。出版社明知做这种事，学生功力不足，难以驾驭，为什么还敢用？不外是看轻此类图书的学术含量，以为很容易；还有就是看透了，即便请的是名家，最后还是落到大学生、研究生手中。与其如此，还不如干脆直接雇用“廉价劳动力”。如何改变这种不尽如人意的局面？一是出版社必须保证撰写小书的专家的利益；二是选择部分适合推广的专业著作，邀请作者缩写或改写；三是译介国外类似图书时，邀请专家给予导读。

第四，出版的整合与创新。

做出版的人都明白，积累雄厚与白手起家，大不一样。并非真的一张白纸，可画最新最美的图画。每个出版社，都有自己的一本账，晓得如何让自己迅速长大。在这个过程中，有效地整合已有资源，而不是像狗熊掰棒子一样，掰一个丢一个，很重要。中国图书的重版率太低，是个大问题。这就像目前的中国经济，粗加工，附加值低，以“量”而不是“质”取胜。大家都忙着出书，一年十多万种，数量上天下第一，可产值及利润却不怎么样。这是整个大环

境的问题，读者、作者、出版社全都显得浮躁，缺乏判断力，于是只好“喜新厌旧”。在我看来，学术文化类图书的出版，需要积淀，需要转化，更需要推广。靠自己组织撰写或自然来稿，很难；于是，购买国外版权，引进台港图书，还有重印民国旧籍，成了出版社迅速成长的不二法门。过去的辽宁教育，今天的广西师大，都是这么走过来的。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实力雄厚，完全有可能走出一条新路。旗下那13家出版社，像上海人民、上海古籍、上海译文，本就出了很多好书，现在来个新旧杂糅，在整理旧刊的同时，有所拓展，有所创新，是大好事。“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分五大类，准备十年内推出1500种，要在别人，准是吹牛，你们说，还大致可信。通过出版人的努力，让很有价值的旧作，重新获得读者，也是一种贡献。我的建议是，重印旧籍时，必须有认真的整理和导读，不能只问作者名气，拿来就印。借用经济学家的话，要有高附加值，不能只卖原材料。另外，一个时代的学术推进，是在与先贤的对话中展开的。专家的“导读”，起码可以让我们尽快进入那种对话状态。另外，我想提醒的是，盘活现有资源，创立自家品牌，开局很重要。像世纪出版集团这样原先家底就很厚的，必须更多考虑如何从相对简单的整合，走向真正意义上的创新。换句话说，十年后，盘点这套丛书，不仅仅看是否推出很多好书，还得分清其中有多大比例是原创。

第五，关于图文书的制作。

我写过一篇《从左图右史到图文互动》，主要讨论“图文书的崛起及其前景”，其中对学术类图文书的制作，提了几点设想：不是所有的书籍都适合于配图，抽象思维或逻辑性很强的著作，硬要为其配图，效果适得其反；除了专门的图册或美术史，所谓的“图文书”，应以文字为主干，防止图像喧宾夺主：选择图像时，不以

画面“好看”为目标，而是更多考虑图像是否难得，以及能否与文字相呼应；“眼见”不见得“为实”，作者在使用图像资料时，必须包含置疑与分析。现在看来，还应该补充一点，即图像资料的来源尽可能多样化。已经出版的图文书，插图太单调了，同一类型的著作，看来看去差不多。就拿谈论中国的文史图书为例，可使用的图像资料，起码包括先民岩画、商周青铜器、两汉石刻造像、唐代壁画、宋元绘画、明清版画、晚清以降的老照片，还有现今的考古发掘、田野考察以及博物馆实物等。

你们的“开放人文”系列，特别注重插图，尤其是“插图本人文作品”，选择郑振铎的《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作为开篇，很恰当。郑本人对中国版画及书籍插图有浓厚的兴趣，收藏相当丰富，给配图者提供了很好的驰骋想象空间。像讲王维诗《少年行》“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时，配上郑振铎本人收藏的明刊本《唐诗画谱》；或者讲《维摩诘经变文》时，配上郑藏明刊本《程氏墨苑》中的《维摩诘说法图》；讲《赵贞女蔡二郎》时，配上郑藏明凌氏刊本《琵琶记》，所有这些，都是相得益彰，天衣无缝。讲杜甫诗的那一章，也是如此。此外，像19页的使用周方、74页的使用明弘治本《阙里志》、134页的使用汉武梁祠刻石等，都值得表扬。还有，每幅插图都注明出处（偶有漏注的），这也很好。提三点小意见，供参考。有些图集比较容易得到（比如乾隆年间上官周的《晚笑堂画传》），使用率不宜太高。有的话题图像资料丰富，应该学会“留白”与“割爱”，像56页至64页讲屈原的《九歌》，竟然用了12张图像，太多了，版面显得拥挤，文字几无立锥之地（虽然元人张渥、清人萧云从的画都很好）。还有，410页的那幅剑侠图，是根据任熊《剑侠图传》中的三幅拼合而成的，不采用原有的“赞词”，另录若干小说文字，明显不妥；何况说明文字厚此薄彼，“兰陵老人”“卢生”有文，“僧侠”空缺。

为前人的著作配图，不是很容易，必须熟悉对方的论述思路，还有其可能接触到的图像资料。总的思路是：要用心，但不能阐释过度；是锦上添花，不要弄成佛头着粪。

2005年7月20日，据发言大纲整理成文

（原载《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10期）

“四有”与“四不”

——写给弱冠的《中华读书报》

真没想到，写着写着，我竟然成了《中华读书报》的“铁杆作者”。这可不是自吹自擂的，该报1994年7月6日创刊，两个月后我就开始发文章。到今天为止，总共“露”了68回“脸”。平均每年三四篇，以我的写作速度，这就算是非常频密的了。

说实在话，当初王小琪和红娟来我家聊天，谈办读书报的设想，我只是漫而应之，并不怎么在意。因为那时我写评论或随笔，大都给了正如日中天的《读书》杂志。不过，基于共同的文化理想，我还是搜索枯肠，为初创期的读书报“出谋划策”。多年后回忆，很容易添油加醋，为自己脸上贴金。但有一点我记得很清楚，那就是再三强调“报”与“刊”的差别，希望《中华读书报》在资讯上要多下工夫。

真是“女大十八变”，当初并不怎么被看好的《中华读书报》，经历任主编及编辑的不懈努力，如今竟出落得如此“楚楚动人”。回想二十年间的交往，思考“读书报”成功的秘诀，或许不外以下四点。

第一，有立场，但不太僵硬。过于坚定的政治或学术立场，很

容易导致“水至清则无鱼”。做人可以有洁癖，办报则不行。你说某报水平不均匀，或前后有矛盾，这都问题不大。因为，不存在将这么一大叠报纸从头读到尾的“理想读者”。喜欢“家园”的，不见得喜欢“资讯”；爱看“文化周刊”的，也不见得看好“书评周刊”。这都无所谓，萝卜白菜，各取所爱。怕的是一份报纸或杂志上手，连一篇想看的文章都没有。

第二，有标准，但不太严苛。什么烂文章都上，或只发自己朋友的“好东西”，那是一种特殊的境界，这里不予置评。我想说的是另一种极端，即编辑或主编技痒难忍，且眼里容不得沙子，老想替作者改文章。我的意见是，对于成熟作者的来稿，要不采用，要不退回，千万别做吃力不讨好的事。这里有一个基本假设，那就是，除了宣导政策的“要闻版”，报纸的主要功能是提供万物生长的“园地”，而不是传递特殊信息的“管道”。

第三，有偏好，但不太一致。这里说的是文章的长短以及趣味的雅俗。一般而言，比起杂志文章来，报纸文章确实比较短小、浅俗。但这并不妨碍《中华读书报》上不时出现精彩的“长篇大论”。都是豆腐块文章，都像小葱拌豆腐那样“一清二白”，并非理想的办报境界。随着网络的突飞猛进，国人的阅读习惯在改变，报纸传递信息的功能也在减弱。这个时候，如何长短搭配、雅俗相间，以吸引更多目光，对于报人来说是个巨大的挑战。

第四，有上进心，但不太趋时。同属新闻业，“周报”不同于“日报”，除了有深度报道与独立评论，更因其可以相对沉淀。过于时尚的话题，你赶不上，也不必赶。最怕事业心很强的主编，希望每天都有领导批示或读者反馈。那样一来，编辑疲于奔命不说，还可能使得报纸“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稳健的风格，长线的思考，专业且深入的剖析，很可能是周报得以独树一帜的理由。

上述四点，是我长期阅读《中华读书报》的感受。反过来，也是我对于正逐渐走向“而立”与“不惑”的《中华读书报》的期待。

2014年3月29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原载《中华读书报》2014年4月9日、《光明日报》2014年4月11日）

第四辑

第三种笔墨

——“寻踪丛书”总序

如果你对悠久的中国文化有兴趣，而且恰巧又喜欢旅行，那么，你肯定会有这样的经历——烟雨迷蒙中，抬头一看，迎面走来李太白的“蜀道”、苏东坡的“赤壁”，或者鲁迅的“社戏”、朱自清的“荷塘月色”。那时，你很可能心头一紧，眼泪险些掉下来。真没想到，“历史”和我们竟“近在咫尺”！

这个时候，该抖落的，不是什么“历史的尘埃”，而是你我因琐碎的日常生活而养成的感觉的麻木与性格的卑微。在不尽如人意的人生旅途上，邂逅“秦时明月汉时关”，并借以穿越时空，尚友古人，阅尽人世沧桑，实在惬意。可惜，并非每位读书人都有如此“艳遇”。除了时间与金钱的限制，还包含着知识储备与审美能力的差异。这个时候，你很可能希望找到一位热心、有趣而且善解人意的好向导，以便追随其纵横古今、驰骋八方。

既经得起书斋中的认真品味，又可以在旅途上随意翻阅，这样的书籍，其实并不好找。此等境界，不是无人想到，而是很难做到——不能太轻，也不能太重；不能太深，也不能太浅；不能太雅，也不能太俗。如若悬得过高，很可能一无所成。这里只是希望在幽深的历史情境与平实的日常生活、冷僻的书斋与广袤的大地之间，架一座五彩斑斓的小桥，以便有心人在上面悠闲地漫步。

我曾经将这种介入学术论文与散文小品之间的文字，称之为“第三种笔墨”。有学问家的底子，而且用的是专题研究的架势，围绕某一课题集中写作，因而不像一般随笔集那样汗漫无所归

依；但毕竟不是专门著述，不必正襟危坐，心态以及笔墨都尽可能地放松。之所以只提“尽可能”——而不是“彻底”——放松，是因为意识到其中的陷阱。实际上，“面对大众”这一写作策略，并非轻而易举；相反，很可能是另一种苦心经营。经验丰富的作者与读者，大都有这样的经验：厚重的大书容易藏拙，反而是小书，稍不留神，即出乖露丑。钱锺书的《围城》里有这么一段话，大意是：猴子登高，容易露出红屁股；但并非坐在地上时屁股不红，只不过人家不注意罢了。此妙喻可略为转化：小书之所以难以藏拙，因其便于阅读；一旦备受关注，就很容易露出见不得人的“红屁股”。

正是在此意义上，我强调所谓“第三种笔墨”不是退而求其次，而是“另一种苦心经营”。经营学问，经营文字，经营心境，更经营感觉与趣味。因此，套用一句国人大都耳熟能详的政治术语，此乃“外松内紧”。既不故做“放松”科，更不比附“行走文学”，这里所收的著述，大都是书斋里多年经营的结果，只不过以旅途为线索，且出之于随笔文体。

在我看来，图文并置不仅仅是为了好看，更希望二者之间能够互相阐释。这样一来，图像与文字制作者，最好能够合一。换句话说，假如希望图像乃文字的自然延伸，图文最好同时生产——只有在文字作者眼前浮现的，才是最恰当的风光与情景。这一追求图像与文字“亲密无间”的制作思路，很可能会以降低图像的精美程度为代价。毕竟不是专业画家或摄影家，其对于图像的制作、品味与呈现，自不能与其娴熟的文字能力相媲美。这种“爱美的”（amateur，业余的）图像制作，对于这套丛书来说并非缺陷，因其正好与我们的另一思路吻合：图文书不应满足于成为图书馆的收藏或鉴赏家的把玩，而应该进入百姓的日常生活。

融合专家的学识与文人的趣味，兼顾读者知识与金钱两方面的

接受能力，而且还希望经得起爱书人的再三品鉴，这样的好事，自然不会从天而降，只能寄希望于学界同人的通力合作。

作为这种理想的“小书”的热心读者，我翘首以待。

2001年11月15日于京北西三旗

（“寻踪丛书”，2002年起由江西教育出版社刊行；序言以《第三种笔墨》为题，刊于《中华读书报》2002年3月27日）

凝视与对话

——《文化中国——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影像集》序

几年前，未名湖边，我曾目睹了极为有趣的一幕。某著名教授正接受电视台记者采访，谈着谈着，老先生累了，开始挪动身体。就在这当口，扛摄像机的年轻人大喝一声：“别动！”如此威严的喝令，让老先生，更让我们这些在场的后辈大吃一惊。“文革”以后，还没有人敢用这种口吻给这位“学界泰斗”下指令。凭什么？不就凭肩上的机器，以及那个代表着国家权力的电视台徽记！一瞬间，我明白了意识形态与新技术的合谋，可以产生怎样巨大的威力。作为新技术的象征，扛机器的小伙子，对自身的权威性坚定不移，因而显得傲慢无礼。此后细心观察，发现误将“机器”当作“文化”或“权威”的，还真不少。

正因为对日常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普遍缺乏精神向度抱有很高的警惕，当我听到摄影家沈建中说，他拍照片时，关注的是人，从不摆弄光影，也不夸张视角，不禁引为同道。我所理解的摄影，有技术的成分，但更接近于艺术；而隐藏在技术与艺术背后的，则是人的精神。从这一点出发，我之欣赏照片——尤其是肖像照片，固然也关注构图、光线、色调等，但更看重潜藏其中的理想

与激情。经得起读者再三凝视，荡气回肠外，还能激起强烈的与之对话的欲望，这才是好的人物照。

为人物造像，在摄影术发明之前，主要由画家来承担。汉有武梁祠，晋有顾恺之，唐有凌烟阁，明清两代，更是涌现了许多流传甚广的人物画像专集，分别刻画古往今来杰出的文人学士、将相名臣、山林高隐、孝子烈妇。如陈洪绶的《博古叶子》（四十八页）、刘源的《凌烟阁功臣图》（二十四像）、金古良的《无双谱》（四十图），以及上官周的《晚笑堂画传》（百二十人）等，都是不可多得的佳作。至于制作方法，不外浏览史籍，遭遇古人，“有契于心，辄不禁欣慕之，想象之，心摹而手追之”；“或考求古本而得其神似，或存之意想而挹之丰神”。可实际上，古人不可追，今人有偏好，绝大部分画像，还是以画家的“意想”为主。

不是不想“写真”，而是缺乏相关资料。此类画像专集，卷帙最为浩繁的，当推道光年间顾沅辑刻的《圣庙祀典图考》《吴郡名贤图赞》和《历代古圣贤像传略》。顾刻三种共收人物图像1065幅，真是蔚为大观。辑刻者极为用心，不同于此前的天马行空，所绘必有所本，一如清人治学之谨严。可所谓的“形态逼真”，也只是相对而言，因很多往圣先贤，其实无法找到真实可信的图像资料。称颂辑刻者“蒐罗之博，诚好古之极思也”，可以；批评他人“俱系悬拟，尤不足取信”，可就有点过火了。因你所“蒐罗”到的、作为今本依据的“古本”，很可能也只是古人“悬拟”的产物。所谓“凡正像小影，悉照原本”，只能是近人部分，还难保不因画家的趣味及技巧的限制而有所失真。

晚清人完成的画像集里，我最欣赏的有两种，一是任熊（字渭长，浙江萧山人，1820—1864？）的《於越先贤像传》，一是叶衍兰（字兰台，广东番禺人，1823—1897）的《清代学者像传》。前

者表彰故乡先贤，刻画“越大夫范公蠡”以下绍兴一带名人八十家，造像奇瑰，姿神丰秀，但不以“写真”为目标。后者则不一样，叶氏积三十余年之功，广搜学者之像，用“写真”手法摹绘，起顾炎武，迄魏源，凡一百七十人。其孙叶恭绰继承先祖遗志，1928年刊行初集后，又继续收集，得二百人，请人摹绘，编为二集。1953年刊行的《清代学者像传第二集》，有叶恭绰所书《本书凡例》：“各像底本，取诸家传神像暨行乐图绘，或遗集附刻及流传摄影，皆确有所据。”借助于摄影，画家的“写真”技术明显得到提升；可依据照片绘制的画像，未见得就一定比“存之意想”者更能“传神”。

从揣摩想象，到照片为据，再到肖像摄影，技术的进步，使“写真”变得越来越容易。似乎只要瞄准对象，调好速度与光圈，“真实性”的获得，便如探囊取物。其实，没那么简单。单就艺术表现而言，你可以说摄影家倾向于“写实”，而画家更擅长“想象”或“夸张”。可细究起来，相机靠人操持，镜头不会自己说话，摄影家同样需要思接千古，调动全部的想象力与生活积累，方才能征服观众。鲁迅写《故事新编》，对自家“并没有将古人写得更死”颇为得意；在我看来，摄影家的任务，则是把活人“拍得更活”。选择特定的瞬间，呈现面部特征以外的阅历、学养与情怀，其实很难。不考虑光影等技术问题，单是人物的举止与神情，就足够你琢磨。即便对象真的“心如止水”，也还有个前世今生、阴晴圆缺，你如何表现？那天听朋友夸奖其妻画像，如何融合了青春容貌与中年智慧，“比真人还真”，大有感触——这可是肖像摄影做不到的。

肖像摄影不同于“明星照”，不以“亮丽”“妩媚”以及“含情脉脉”为工作目标，而重在表现人物特有的神态。因而，肖像照能不能出采，见不见精神，不取决于技术，取决于文化——摄影家

对于对象有无同情、景仰以及深入的理解。那位大喝“别动”的电视摄像，明显将被采访者当作可以随意摆布以达成其“优美构图”的道具；这种居高临下的心态，对于肖像摄影师来说，是大忌。沈建中的好处是，对于老一辈的学者及文化人，有发自内心的崇敬，拍摄时“客随主便”，以不制作、不导演为原则。既尊重对象的生活习惯，更坚信这一张张饱经沧桑的脸，刻满半个世纪的风霜雨雪，积淀着数千年的文史精华，就像一杯杯醇厚幽香的美酒或浓茶，值得你细细品味。

肖像摄影讲究将一生凝聚于瞬间。对于摄影家来说，如此理想的兼及具体性与丰富性的时刻，可遇而不可求。长期观察，随时抢拍，那是最好的工作状态。可对于走南闯北、拍摄几百位人物的沈建中来说，显然做不到。那天陪他到朗润园、燕南园拜访老先生，看他退居一隅，静静地倾听我们师生闲聊；书房中，偶尔传出按快门的咔嚓声，除此之外，摄影家基本不存在。这或许就是沈氏拍人物的诀窍：充当观察者与隐身人，让对象在聊天中尽可能放松，以便在自然状态中捕捉那最能传神的瞬间。

当然，不是每次拍摄都能找到合适的对话者，以诱使老人进入最佳精神状态；更何况，老人往往体弱多病，好不容易联系上，前往拍照，碰巧大病初愈，精神不好，面有倦容。这样的照片，不能说不真实，可确实无法涵盖、传达其精彩的一生（比如王季思先生那一张）。此类“抢救性”的图像，不太好看，但自有其文献价值。为每幅肖像编写隽雅的小传，配上精美的手迹，帮助读者了解眼前这位可敬的老人，进入其内心深处，明白这书房中的宁静，或者病院中的小憩，如何连接/隐含着五彩缤纷的世界与波澜壮阔的人生。这点，沈建中做了，也做得不错。可我还是有点贪心，埋怨摄影家过于“惜墨如金”。假如能注明拍摄的时间、地点、天气、周围环境以及拍摄者的见闻与感受，帮助观众回到现场，体贴那一

瞬间对象的状态与心情，肖像摄影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对于手持相机的今人来说，古人的画像集，未免太不“写真”了。可技术手段的限制，反而凸显了画像背后的文化情怀。你不会跟陈老莲或任渭长“较真”，说他们如何歪曲了“人物形象”，除笔墨及刀法外，你可能更关心他为何如此“剪裁历史”。康有为撰《〈清代学者像传〉序》，便一口咬定：“孔子言诗可以兴，可以观；吾以谓兴起人心，足资观感，莫图画若也。”自周汉至唐，画家注重人物，意在激励人心；宋元以降，方才推崇山水，高谈气韵。“于是图像之风大衰，遂使有功德之名臣、名儒、名士遗像不存，令国无以兴观，人心不感奋，人才不振起，所关亦大矣哉”。从“激励人心”的角度谈论画像集，明显着眼于文化史而非艺术史。这种阅读趣味，有其限制，可也不无可取。就像眼前这册《文化中国——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影像集》，恐怕将更多地吸引文化人而不是摄影家的目光。

不同于单幅的特写，肖像集需要整体构思，也承载着更多的文化信息。以“文化中国”为题，更显示摄影家“所见者远，所谋者大”，不以构图及光影的“完美”自限。272位著名文化人多姿多彩的生命，本身便构成了某种微型的文化史；徜徉于如此人物长廊，品鉴诸多肖像背后的学问与人生、眼泪与欢笑，读者很难无动于衷。不要求你赞同此书的历史观或艺术观，只要你的目光被吸引，并进而深入到镜头后那已经或即将消逝的世界，通过与先贤对话提升自己的精神与趣味，摄影家及出版者就可以骄傲地称：余愿足矣。

我所认识的摄影家中，热衷于用镜头为人文学者及艺术家造像，并借此从某一特定角度呈现百年中国文化历程的，一是上海的沈建中，一是北京的侯艺兵。前者的《世纪肖像》与后者的《世纪学人百年影像》都曾引起读者的广泛关注。现在，广西教育出版社

又准备推出《文化中国——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影像集》，摄影家之参与“书写历史”，看来真的是方兴未艾。

2003年6月4日于京北西三旗

（沈建中摄影、撰文《文化中国——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影像集》，广西民族出版社，2004；序言原载《文汇报读书周报》2003年7月27日）

从文武双全到中和之道

——《中的精神》序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具体到本书，倾听一代棋圣吴清源自述生平，这里的“门道”，似乎属于“围棋”，“热闹”则是“追忆”。而像我这样的围棋盲，即便费尽心力，也只是雾里看花，实在不好意思佛头着粪。可如果换个角度，从“文类”立论，“故事”反倒成了“热闹”，“叙述”方才是“门道”。这么一来，我的出场，也就不算太离谱了。

作为文类的自传（或者回忆录），并非某一生命形态的自然呈现，而是刻意经营的结果。一个精彩绝伦的“人生”，不见得就一定能够转化成为同样异彩纷呈的“文本”。所有的自传，都是对于已经一去不复返的“过去的生命”的追忆。无论是谁，一旦拿起笔来细说平生，原初的生命必然有所变形，或删繁就简，或洗尽铅华，或飞扬跋扈，或夸饰放大。随着时间的推移，叙述者的立场、心态、趣味、记忆等，都在发生变化，人们无法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自传都是一种“再创造”。

写在纸面上的自传或回忆录，不等于真实的人生；有所修饰，有所隐瞒，是很自然的事。只要不无中生有，或颠倒黑白，都在可

以谅解的范围内。当初卢梭撰《忏悔录》，以“说真话”名扬天下；后世学者却发现，卢梭的自述与忏悔，“只暴露一些可爱的缺点罢了”。不见得是叙述者有意作假，或刻意隐瞒不利于自己的事实，而是在长期的岁月中，当事人选择性地遗忘了某些场面，而凸显了另外一些。对于自传或回忆录的作者来说，首先必须面对的，是诗与真的选择，自我与世界的互动，还有遗忘与创造之间的平衡。

回到眼前这册《中的精神》，我的关注点，不在吴清源如何“征战”，而在于其如何“追忆”。除了闭着眼睛也能想到的“扬长避短”——任何一个围棋迷都比我更了解吴清源——外，更重要的是，这并非吴先生头一回自述生平。

70岁那年，也就是1984年，吴清源辞别现役棋士生涯；同年，白水社出版了其回忆录《以文会友》。四年后，台湾独家出版社推出该书的中译本，改题《天外有天》。1990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吴清源回忆录》，署名吴清源著、李中南译；1996年燕山出版社的《天外有天——一代棋圣吴清源传》，只提作者，未见译者，但书前的金庸、沈君山、桥本宇太郎三序以及《吴清源谈围棋规则》《荣誉文学博士吴清源先生赞词》，明显透出此书与台版的联系。2002年，已达米寿的吴清源再次披挂上阵，笑谈几十年间亲历的围棋风云。这些分90期连载于《东京新闻》和《日中新闻》的专栏“长路”上的文章，结集为这么一本“记录我周围以及国际棋坛所发生的显著变化的一本最新回忆录”。十八年间，两度自述，比起早年的《以文会友》来，《中的精神》到底给我们什么新的启示，这或许是所有“吴清源迷”所急于了解的。

对于围棋爱好者来说，吴清源的大名及其业绩，必定如雷贯耳。早年以“围棋神童”出入段祺瑞府邸以及来今雨轩棋席，14岁东渡扶桑，开始其职业棋手生涯。1933年，年仅19岁的吴清源运用

自创的“新布局”，与本因坊秀哉名人等对弈，开创了围棋史上的一个新时代。此后二十几年，吴氏横扫千军，超迈前贤，雄踞“天下第一”的无冕王位；尤其是那些被喻为“悬崖上的白刃格斗”的“升降十番棋”，更是充分展示其过人的意志与才华。1961年，吴清源不幸遭遇车祸，留下严重的后遗症，从此战绩欠佳。到了古稀之年，日本棋院等为其在大仓酒店举行了盛大的引退仪式。晚年的吴清源，着力于围棋的国际化，尤其关注中国的围棋事业，祈盼其提倡的“21世纪六合之棋”能为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尽“绵薄之力”。

对于如此精彩人生，怎样准确评价，非我能力所及。与其不懂装懂，还不如堂堂正正，当一回“文钞公”。著名小说家金庸是有名的围棋迷，曾自称古今中外最佩服的，“古人是范蠡，今人是吴清源”，其为《天外有天》所撰序言，题为《崇高的人生境界》，其中提到：围棋是中国发明的，近数百年来盛于日本。但在二千年的中日围棋史上，恐怕没有第二位棋士足与吴清源先生并肩。这不但由于他的天才，更由于他将这门以争胜负为唯一目标的艺术，提高到了极高的人生境界。同样是超级围棋迷的原台湾清华大学校长沈君山，其为《天外有天》所撰序言，题目竟模仿苏东坡为韩文公庙立碑：《“匹夫而为异国师，一着而为天下法”》，其妙语如下：对吴先生而言，围棋是一种艺术，也是一种哲理，反复争棋的最后的目的，是从中领悟建立圆满调和的道。吴先生髫龄渡日，纵横棋坛四十年，所创布局定式，不知凡几，这些新布局新定式，对当时的胜负未必有助，但却为后来者开辟一片新天地。此所以吴先生卓立于群彦之上，而为围棋史上划时代的人物。1986年，由于著名物理学家杨振宁的积极推荐，香港中文大学决定授予吴清源“荣誉文学博士”称号。在典礼上宣读的《荣誉文学博士吴清源先生赞词》中，有这么一段：为了获得生命上的调剂与平衡，吴清源从少年时代开始就向往灵境，从信仰寻求滋润与宁静，有数年甚至曾经

因为宗教热诚而舍弃围棋，全心追求另外一个世界。对他来说，棋是“武”的胜负世界，宗教是“文”的和平世界。他虽以棋名，以棋尊，在宗教的追寻上则遭遇过痛苦和失败，但对两者无分轩輊，同样是贯注着“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深情。倘若说对一个人生目标诚执信守，一往无前是大和魂的体现，那么他能够文武双修，在内心同时涵蓄战争与和平这两个截然相反的境界，并且取得两者的平衡，正好显示他始终还是一个深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中国人。所谓“围棋是一种艺术，也是一种哲理”、追求“文武双修”、将原本“争胜负为唯一目标的艺术，提高到了极高的人生境界”，都既是对于吴清源一生的精彩概括，也是对于《天外有天》一书的准确表述。

《天外有天——一代棋圣吴清源传》共八章，第八章“以文会友”，最后一节题为“文武双全”，以凸显作者“在棋中悟‘道’，在宗教中达‘理’”的平生追求：“我始终不渝地将围棋和宗教信仰作为生命的两大支柱，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风雨兼程地走了过来。因此，我一方面作为棋士，在残酷的胜负世界中奉行武道；另一方面，吸收了红卍会的宗教思想和东方哲学思想，并将其作为人生的指南而自我培育出丰富的精神世界。我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披荆斩棘地踏出了一条文武双全的道路。因此，对我来说，胜负与信仰，如同人离不开水与火一样，缺一不可。”历经一生磨炼，修成文武双全的人格，而不满足于成为一代“战神”或“棋圣”，在我看来，这正是吴清源的不可及处。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从“文武双全”出发，吴清源还能走到哪里？拜读这册《中的精神》，你不难发现，答案其实很简单，那就是：“中和之道。”围棋讲胜负，但不只是胜负，更有高深的哲理在。最近几年，吴清源再三论证，21世纪的围棋应该是“六合之棋”。构成其“六合之棋”理论基石的，是古老的中国文化。这

一点，读过《中的精神》最后一章的，大概都不会有异议：阴阳思想的最高境界是阴和阳的中和，所以围棋的目标也应该是中和。只有发挥出棋盘上所有棋子的效率那一手才是最佳的一手，那就是中和的意思。每一手必须是考虑全盘整体的平衡去下——这就是“六合之棋”。这里说的，当然不只是围棋，更包括人生。所以，全书的结语，竟是如此充满诗意与哲理：87岁的我所走过的道路，应该可以说是追求中和的人生吧。过去的读书人，没有不记得《礼记·中庸》中的这段话：“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如此和谐的境界，对于传统中国人来说，虽不能至，心向往之。当然，要达到“中”的境界，并非易事。这需要精神上的修养。“所以，我一直很重视信仰。从五岁（虚岁）开始，我就学习《大学》《中庸》等四书五经，至今我仍然坚持每天研究《易经》”。全书首尾呼应，强调围棋背后的人生阅历与文化修养，凸显自家的中国文化背景，颇有落叶归根的意味。这可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中日友好”，更包含着某种文化上的融合与思想上的皈依——所谓“中和”，更像是东方哲学的精髓，而不仅仅局限于《大学》或《中庸》。

作为一个长期征战的职业棋手，应该说，吴清源得以从容读书的时间并不多。这从其回忆录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但读书不多，并不妨碍其平日里的沉潜把玩，以及关键时刻的豁然开朗。这里所说的“通灵”，不仅仅是红卍会那样的宗教信仰，更包括“用中”的文化启悟——后者既落实在围棋技艺，又体现在立身处世，可内可外，可圣可俗。至此，所谓的“文武之道”，不再是一张一弛，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应该承认，这种境界，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长期修炼的结果。没有早年的殊死搏斗，固然“纸上得来终觉浅”；没有晚年的咀嚼提升，作为技艺的棋战，也不可能通“天”达“道”。在这个意义

上，十几年前的《以文会友》（《天外有天》），以及眼前的这册《中的精神》，对于吴清源的围棋生涯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点睛之笔。金庸所说的“极高的人生境界”，以及沈君山所说的“一着而为天下法”，只有放在这个层次，才能领悟。

这一点，对比同是“棋圣”的藤泽秀行的自传《棋魔》，可以看得很清楚。要说戏剧性，藤泽那“长年像是走在钢丝绳上似的，充满了不安定因素”的生活与棋艺，还有如何与“负债和酗酒”搏斗，或许更能吸引一般读者。这位“天生的赌徒”，明显是以“才情”而非“修养”取胜。读其自传，看他如何计算每次比赛的收入，以及如何惨淡经营其人生道路，你感觉很亲近，也很有趣。但也仅此而已。因为，你很难从中获得启悟与提升。

作为后辈，藤泽秀行在自传《棋魔》里，多处提到吴清源。比如，少时如何将吴清源作为人生楷模；“为了推翻吴先生的霸主地位”，如何废寝忘食地努力；还有，当初木谷实和吴清源发明新布局法，尤其是挑战本因坊秀哉名人时，吴之特立独行，用三三、星、天元等布局法参战，又如何“引起举世瞩目”。

说到1933年10月开始的那场“恶斗”，在吴清源的整个围棋生涯中，最为惊心动魄，也最常被人提及。因事关本因坊乃至日本棋坛的名誉，在新旧门派之争外，又添上中日恩怨，难怪其备受关注。偏偏关键性的第160着，出于弟子前田陈尔的“救驾”，秀哉名人可谓胜之不武。自1948年濂越宪作披露此事内幕，一直议论纷纭。已故围棋史学家徐润周的《围棋纪事诗》中，有这么一首：

吴郎清气正朝曦，百战威声一老尊。

齐集门生参帷算，前田妙策报师恩。

至于金庸的《历史性的一局棋》，更是说得活灵活现：许多年

后，曾有人问吴清源：“当时你已胜算在握，为什么终于负去？”（因为秀哉虽然出了巧妙的第一百六十手，但吴还是可以胜的。）吴笑笑说：“还是输的好。”这话说得很聪明，事实上，要是他胜了那局棋，只怕以后在日本就无法立足。当初到底是意识到赢棋危险而故意放水呢，还是措手不及，回天乏力？我相信是后者。《中的精神》固然只提及“这第160手的妙着，后来听说是名人的弟子前田陈尔五段发现的”，不做进一步的发挥；早年的《天外有天》，也只是使用虚拟语态：“现在我常想，在当时那种险恶的气氛中，若是我胜了这盘棋，弄不好会吃大苦头呢。”日后可以“输了棋，处境反倒好多了”自我解嘲，当初不可能如此深谋远虑。对现实政治缺乏了解，对世态人情不太关心，沉湎于围棋世界的吴清源，不可能因计较得失而故意放弃。从儿时的痴迷围棋，到老来的谈玄说道，吴先生性格中，有超凡脱俗、不食人间烟火的一面。

德国思想家尼采在《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中，有个很有名的比喻：人的思想有三种变形，由忍辱负重的骆驼，到英勇搏击的雄狮，再到天真游戏的儿童。后者最为难得，其天真烂漫地去开始一切、创造一切，往往可以实现雄狮所无法完成的事业。日本著名学者梅原猛曾在其自传《学海觅途》中借用此说，将自家生命划分为三阶段：20岁至35岁是骆驼时代，35岁至45岁是雄狮时代，45岁至54岁是儿童时代。我的感觉是，梅原猛先生说早了些——过分理性化的叙述，本身就不是儿童的特点。学者读书博杂，其“妙语”与“启悟”，多来自书本知识，而非生活体验。如此一来，进入天真无邪的儿童状态，难度更大。

要说“颇具童心”，一代棋圣吴清源庶几近之。尤其是晚年的悠闲自在，以平常心看待世事沧桑，更是令人感动。仔细比勘《中的精神》和早年的《天外有天》，你会发现，除了增补部分，事情

大体上还是那些事情，只是叙述的语调及心态变了，变得更加通达、恬淡、休畅。早年的很多不愉快，渐渐远去，转而怀念起那些曾帮助过自己的师友，其谈论犬养毅、西园寺公毅、濑越宪作、木谷实、川端康成等章节，很是温馨；讲述追随玺光尊的故事，也不再刻意张扬“毫无后悔之心，还为能获得难得的生活经验而庆幸”，而是很有节制：“如今想起来，那四年就算是一种修行吧。”

对于名人自传来说，最大的陷阱在于，一是过分自恋，无限夸大个人业绩；二是缺乏反省意识，不断为自家曾经有过的过失辩解。《中的精神》基本上没有这种毛病，以感恩与怀旧为基调，平和之中，蕴涵着力量。如此“谢幕”，焉能不博得满场掌声？

2003年7月26日于京北西三旗

（吴清源著、王亦青译《中的精神》，中信出版社，2003；序言以《从文武双全到中和之道》为题，原载《中华读书报》2003年8月13日）

纸上得来味更长

——《文学的餐桌》序

日本著名中国学家竹内实来北大访问，我在勺园设宴款待。席间，竹内先生对一道普普通通的“宋嫂鱼羹”大加赞叹，说是年轻时在京都大学念中国文学，就记得了这个菜名，没想到几十年后，竟能在北大品尝到，真是奇妙。看老先生如此陶醉，一脸幸福的感觉，我们这些“身在福中不知福”的，也只好跟着频频点头。几个月后，《竹内实文集》中文版在京发行，竹内先生见到我，又提起那无法忘怀的宋嫂鱼羹！我当然知道，不是北大勺园厨艺高超，而是因这道菜，勾起了他对于少年生活的美好记忆。

宋嫂鱼羹是杭州名菜，主要原料是鲈鱼、火腿、竹笋、香菇等，以鲜嫩滑润、味似蟹肉著称。俞平伯在《略谈杭州北京的饮食》中，提及自家20年代所撰《双调望江南》，其中有这么几句：“楼上酒招堤上柳，柳丝风约水明楼，风紧柳花稠。鱼羹美，佳话昔年留。”前面描写西湖楼外楼，后面提及“鱼羹美”，当然说的就是宋嫂鱼羹了。俞文称：“宋五嫂原在汴京，南渡至临安（今杭州），曾蒙宋高宗宣唤，事见宋人笔记。其鱼羹遗制不传，与今之醋鱼有关系否已不得而知，但西湖鱼羹之美，口碑流传已千载矣。”所谓“鱼羹遗制不传”，可能不太准确。因为，所有关于浙江菜（或杭州菜）的介绍，都会对这道名菜言之凿凿，而梁实秋《瓦块鱼》也提及京城里的广和居菜肴丰美，但“百年老店，摹仿宋五嫂的手艺，恐怕也是不过尔尔”。不敢保证北大勺园的宋嫂鱼羹味道正宗，但北京城里很早就引进了这道杭菜，应该不成问题。

我相信，对北大勺园的宋嫂鱼羹赞不绝口的竹内先生，没有兴趣分辨这鱼羹到底是八百年前的“遗制”呢，还是今人想当然的“再创造”。对于很多文化人来说，菜好不好，能不能给他留下极深的印象，一是口感，二是氛围，三是联想。因此，能让文人眉飞色舞的菜，往往都有典故——既含“古典”，也含“今典”。也就是说，不只隐藏着历史传说，还与自家的生活经历有某种联系。这样的美味，才值得你再三咀嚼与赞叹。

对于职业的美食家来说，我的说法过于武断；但如果将其限制在不只喜欢美味、而且喜欢谈论美味的文人学者，这“定律”大概可以成立。不能说美味跟金钱毫无关系，但美味确实孳杂了很多人文因素——历史记忆、文学想象、人生况味、审美眼光等，都严重制约着你的味觉，更不要说关于美味的陈述与表彰。

就拿宋嫂鱼羹来说，俞平伯所说的“事见宋人笔记”，大概是

指吴自牧的《梦粱录》与周密的《武林旧事》。前者在卷十三“铺席”中，列举“杭城市肆各家有名者”，其中就有“钱塘门外宋五嫂鱼羹”；而后的记载更为精彩。淳熙六年（1179）三月十五日，宋高宗赵构登御舟闲游西湖，来至钱塘门外，时有卖鱼羹人宋五嫂对御自称：“东京人氏，随驾到此。”太上皇特宣上船起居，念其年老，赐金钱十文，银钱一百文，绢十匹，仍令后苑供应泛索（《武林旧事》卷七“乾淳事亲”）。如此佳话，关键不在宋五嫂的手艺，而在太上皇的心理。为何赏金赐银？你以为真的因鱼羹格外鲜美，龙颜大悦？不，是宋五嫂之“自称东京人氏，随驾到此”，勾起了孤家寡人的满腹心思。南渡之初，朝廷犹存恢复中原之意，否则国都怎么会叫“临安”呢。这里奖励的，既是厨艺，也是故国之思——起码作者周密有这个想法。周密（1232—1298），字公谨，号草窗，原籍济南，后居湖州（今浙江吴兴）。《武林旧事》之描摹都市风情，记录先朝旧事，以及表达“时移物换，忧患飘零”的感慨，尤为后人所称道。《四库总目提要》除表彰其“‘近雅’之言不谬”外，更欣赏其别有幽怀：“遗老故臣，惻惻兴亡之隐，实曲寄于言外，不仅作风俗记、都邑簿也。”

不只宋嫂鱼羹如此，不少名菜都有类似的经历——当初的创作者确有寄托，只是在流传过程中，逐渐被人淡忘了。几年前，编《中国散文选》，我曾打破常规，选录了宋人林洪的《山家清供》。《山家清供》不仅是“食谱”，其强调乡居中的“粗茶淡饭”，蕴涵着某种文化精神。在介绍具体饮饌时，作者不限于烹调方法，而是插入诗句、清言、典故，甚至自家生活见闻，如此夹叙夹议，大有情趣。其实，这正是中国谈论饮食的文章及书籍的共同特色：不满足于技术介绍，而是希望兼及社会、人生、文学、审美等。也正因如此，能否产生众多关于美食的美文，不只关乎作家的学识与才情，更受制于整个大的文化氛围。十几年前，我和钱理群、黄子平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编十卷本的“漫说文化丛书”，《闲

情乐事》一册由我负责，其中就选了若干谈论饮食的文字。当时的感觉是，抗战军兴，此类文章便基本绝迹；偶尔有，也是嘲讽“前方吃紧，后方紧吃”。50年代以后，大陆的政治环境，显然不适合于此类文章的生存。直到改革开放的80年代，才有了汪曾祺、陆文夫的美食文章，以及张贤亮的饥饿记忆。

相对来说，台湾作家比我们幸运，以美文写美食，这条线，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没断。不管是早年的侧重怀人怀乡，还是后来的突出文化差异与审美感受，都有上乘的表现。此前也曾拜读过梁实秋的《雅舍谈吃》，唐鲁孙的《中国吃》《天下味》《故园情》，逯耀东的《肚大能容——中国饮食文化散记》，以及林文月的《饮膳札记》等，感觉极好；对于焦桐那饮食+男女+政治+诗、亦正亦邪的《完全壮阳食谱》，也是叹为观止。但即便如此，翻阅二鱼文化出版社的这两册《台湾饮食文选》，还是让我大开眼界。真没想到，竟然有这么多作家精于此道，也乐于此道。

于是，回到北京后，逢人说项，希望促成此书简体字版的问世。眼看“大功告成”，新书出版在即，我这牵线搭桥的，除了代拟书名，还必须“友情出演”。

说什么好呢？我不像焦桐，不敢说是美食家；加上人在国外，手头没有足够的参考资料，只好在“文章”上下工夫了。记得焦桐在本书的绪言中，有这么一句：“天下的桌子以餐桌最迷人，坐在餐桌前，往往充满了幸福感。”假如这餐桌是由文字构成的，你坐在前面，还感觉幸福吗？我想是的，“文学的餐桌”，很可能比真实的餐桌更迷人。

念及此，妄改陆游诗句：纸上得来味更长。

2004年3月30日于巴黎国际大学城之英国楼

（焦桐编《文学的餐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序言以《纸上得来味更长》为题，原载《中华读书报》2004年5月26日）

低回婉转 余音绕梁

——《阴阳师》中译本序

记得是十年前，我在东京访学时，问过许多日本学生，最喜欢的中国历史人物是谁，都说是诸葛亮。为什么？除了聪明才智，还有就是身上那种特有的“妖气”。说来有趣，同一个孔明，中国人欣赏他鞠躬尽瘁，日本人喜欢的则是其神秘色彩。这与中日两国民众看待生死、幽明、神人等的方式，不无关系。

在《中国小说史略》中，鲁迅谈及《三国演义》写人的缺失，有这么一句：“欲显刘备之长厚而似伪，状诸葛之多智而近妖。”（第十四篇）前半句我很赞同，后半句则不无保留。因为，在我看来，这是用今人的眼光苛求古人，没考虑到中古时代人们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像孔明那样的绝代军师，知晓天文地理，熟悉阴阳五行，还会摆弄奇门遁甲等方术，一点都不奇怪。以军师而兼巫师，神神鬼鬼，虚虚实实，这样的描写，既有历史依据，更符合“小说家言”的特性。晚清以降，崇信科学的中国人，开始质疑诸葛亮的智慧超常与法力无边。那是站在现实主义的立场，而且过于相信“七实三虚”之类的说法。反而是日本人，离得比较远，可以超越功利的计算，故对《三国演义》会有另外一种读法。

经由知识精英“破除迷信”的努力，今日中国，对于神鬼的世界，要不彻底沉湎，要不完全拒斥，难得有比较圆通的见解。返观东邻，平安朝阴阳师安倍晴明的超现实故事，居然成为流行读物，而没人追问鬼神之有无，或者慰灵之是否必要。你可以说，这是叨

了科幻小说以及灵异电影的光，时至今日，即便中国人，谈论魔鬼、灵魂、巫术、神迹什么的，也都已经没有多少禁忌了。可放眼外中的书界与影坛，到处“人鬼情未了”，何以如此，还是个值得探究的谜。

对于鬼神之有无，中国人的态度其实很通达：喜欢谈论，但并不坚执。很长时间里，明知“怪力乱神，子所不语也”，仍有无数儒生对“志怪”一往情深。个中原因，可借用清人袁枚《〈子不语〉序》的自我表白：“文史外无以自娱，乃广采游心骇耳之事，妄言妄听，记而存之，非有所惑也。”不见得真的相信鬼神，可鬼神故事“游心骇耳”，娱乐性很强。于是，读书人纷纷以谈狐说鬼自娱或娱人。

同样谈论鬼神故事，从《搜神记》的力图“发明神道之不诬”，到《阅微草堂笔记》的“半属寓言，义足劝惩，固不必刻舟求剑尔”，两千年间，讲述/倾听了无数凄厉阴森、哀感顽艳的鬼神故事的中国人，很难说真的“笃信鬼神”。否则，便无法解释何以近百年来，鬼神基本上从中国文坛消失。启蒙者的呼吁以及政治家的提倡，之所以能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与普通民众本就“无可无不可”的态度有关。当然，这说的是近百年的情况；如果倒退到汉魏六朝，那时之盛行鬼神志怪之书，“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五篇）。

日本的情况，大致也类似。在“科学昌明”的今天，谈论鬼神，最好将故事放置在一个幽明尚未十分清晰的年代。《阴阳师》系列小说的第一则《琵琶之宝玄象为鬼所窃》，开篇就告诉我们：“平安时代——仍然是个民智未开的时代，有好几成人仍然对妖魔鬼怪的存在深信不疑。在这样的时代，人也好鬼怪也好，都屏息共居于京城暗处，甚至在同一屋檐下。妖魔鬼怪并没有藏身在

边远的深山老林里。”有了这个交代，以后平安京里百鬼夜行的场面，便也都见怪不怪了。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公元781年即位的桓武天皇，其如何积极推行新政，从而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可以不必考虑；但作为知识背景，此后四百年间文化上的几个趋势，必须略为知晓。不然，阅读小说时会有些许障碍。一是僧侣纷纷入唐取经，归来后建宗立派（如最澄、空海），使得佛教信仰在日本国民中间更加深入骨髓。二是平安前期，汉文学在知识分子中十分流行，嗜好《文选》或模仿元白体成为一种时尚，某些著名文人的作品，据说“如果放进《唐文粹》《文苑英华》之中，中国人看了也不会想到是出自日本人的手笔”。三是日本文学到了平安中期，逐渐摆脱了汉文学的影响，走向独立和成熟，“可以说和泉式部的和歌同清少纳言的随笔、紫式部的小说是代表这一国文学黄金时代的三大杰作”。四是平安朝的礼仪、律令、教育制度等多模仿大唐，但作为凌驾于众多官僚之上的特殊机构，阴阳寮的设立以及发挥重要作用，却是日本人的独创。

专家告诉我们，日本古代的野史笔记以及小说如《大镜》《今昔物语集》《宇治拾遗物语》《古今著闻集》《续古事谈》《源平盛衰记》《平家物语》等，有若干关于平安朝阴阳师安倍晴明（921—1005）的故事。在开篇之作《琵琶之宝玄象为鬼所窃》中，梦枕獫确实多次引述《今昔物语集》，给人“言之有据”的感觉；可很快地，作家完全抛开典籍，纵横六合，翻云覆雨。理由很简单，一来古书中可供借鉴的情节，其实很有限；二来有“历史考据癖”的读者，不会太多。只要善用方术而又处事圆融的安倍晴明，其占卜施法降伏厉鬼的故事能不断博得读者的欢心，作家就不用担心“无稽之谈”之类的指斥。毕竟，这是驰骋想象力的小说，而不是严谨的历史著述。

鬼故事中蕴藏着的人情物理，以及极为丰富的想象力，是其吸引读者的关键所在。至于落实到梦枕貊的《阴阳师》，什么是咒，何处有灵，以及怎样驱逐厉鬼，其实不是很重要。关键是故事，以及故事背后的心情。谈论鬼神，一如描摹人间，同样是没完没了的“爱恨情仇”。

以我的粗浅观察，慰灵作为一种文化仪式，对于日本民族来说十分重要。在日本，“灵魂信仰”古已有之。将死于非命者尊奉为神并祭祀之，这种做法很有人情味。因其不分敌我，只要是死于战乱，一律供养，以慰亡灵。明治初年，这种思想依然流行。比如，东京惠比寿附近的台云寺中有座慰灵塔，便是祭祀“日清战争”中阵亡的中日两国军人。而在实际政治运作中，新政权为了与政敌实现某种程度的和解，也有必要通过祭祀的方式，安慰失败者的亡灵。如此慰灵，主要目的是摆脱怨鬼的纠缠；因此，是安抚而非镇压。这就决定了阴阳师安倍晴明不仅具备高深的法力，更必须通达人情。

就像小说里说的，妖怪也是各种各样，“既有为祸人间的，也有与人无碍的”。即便是那些只具有负面价值的鬼，很可能也有不得如此作为的苦衷，同样值得理解与同情。请听《鬼恋阙纪行》里女鬼龙胆的自白：“变作凄厉之鬼，夺取无关者的性命，内心遗憾不已啊……”循此思路，《阴阳师》讲述的是诡异的案件，却取抒情的调子。故事的结局一般来说并不惨烈，而多低回婉转，余音绕梁。就拿最为血腥的《黑川主》来说，主旨是如何解救受害的绫子，而不是惩罚作祟的黑川主。小说的结尾，黑川主带着他和绫子所生的孩子回到河里去，慈悲为怀的安倍晴明并不希望赶尽杀绝。

《聊斋志异》里的花妖狐魅，大都美丽多情，因而人见人爱；《阴阳师》的设计却不一样，鬼就是鬼，还会吞噬人命，只是你不妨“略其迹而原其心”。天竺乐师汉多太的鬼魂之所以潜入宫中，

取走玄象，一是怀念妻子，二是弹奏琵琶抚慰自己的心灵。他只希望与酷似亡妻的宫中女官玉草共度一宵，然后永远消逝。此愿无法实现，安倍晴明好言相劝，让其附体在玄象上。于是，奇迹出现了：“此玄象如同有生命者。技巧差者弹之，怒而不鸣；若蒙尘垢，久未弹奏，亦怒而不鸣。”（《琵琶之宝玄象为鬼所窃》）

最能说明鬼之“与人无碍”者，当属那个比赛和歌失败、绝食而死、成了鬼依旧不依不饶的壬生忠见。如此鬼魂，实在太固执了；可这倔强劲，不也显得很可爱？这样风雅的鬼魂，与之结交，又有何妨？《鬼恋阙纪行》中所有的人鬼，包括喜欢寻花问柳的朝臣藤原成平，不忘旧情的皇上，前来复仇的痴心女子龙胆，还有凭借一束皇上表示忏悔的头发劝转复仇鬼魂的晴明和博雅，都是十足的风雅之士。

以前读《枕草子》《源氏物语》等，曾深深感慨平安时代贵族生活的优雅。梦枕獏大概也对此心驰神往，故《阴阳师》中刻意经营这一点。就拿阴阳师安倍晴明的庭院来说吧，其布置便很有情致。请看《梔子女》的开头部分：

晴明的家一如往日，四门大开。

杂草丛生的庭院，驻足门前便可一览无余。这里与其说是家宅，不如说是现成的一块荒地。

围起宅子的，是有雕饰的大唐风格围墙，顶上有山檐式装饰瓦顶。

博雅打量着围墙内外，叹了一口气。

午后阳光斜照庭院。

院子里，芳草萋萋，随风起伏。

路径与其说是着意修的，莫如说是人踩踏出来的，仿佛是野兽出没的小道。

假如在夜间或清晨出入院子的话，衣服恐怕会沾上草叶的露水，一下子就沉重起来吧。

不过，此刻艳阳高照，草丛算是干的。博雅没有喊门，径直穿门入户。

如此幽雅的庭院，还有作家散淡的笔墨，再配上主人公玉树临风的相貌以及隽永的言谈，活脱脱一种“六朝风韵”。按照历史学家的说法，平安时代主要接受的是大唐文化的影响，可我在清少纳言的《枕草子》里，读到的却是汉魏六朝的趣味；而在今人所撰谈论平安朝《阴阳师》的小说里，居然也有这种感觉，实在妙不可言。记得周作人曾多次引用大沼枕山的汉诗：“一种风流吾最爱，南朝人物晚唐诗。”或许，这真的是日本人的共同趣味？

记得十多年前，我在东京演讲“中国现代小说的雅俗对峙”，当场有日本学者提出：在他们看来，70年代以后的日本小说，已经取消了雅俗之分。当时有点不以为然，现在看来，不无道理。按理说，像《阴阳师》这样的鬼故事，属于类型小说，不外历史+鬼怪+推理，还能变出什么花样？比起阴与阳的调和，武与巫的互补，动与静的结合，心境和学识的搭配等，我更欣赏其鬼魂故事中的雅趣。

说到雅趣，不能不涉及小说中带有抒情意味的叙述语言（这点，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漫画、电影或电视剧恐怕难以体现）。类似中国古代笔记小说，《阴阳师》中仪式化的生活场景与变幻莫测的鬼魂故事，形成某种张力。小说中最精彩的，不是安倍晴明和源

博雅安抚怨灵、祈雨消灾的故事，而是谈论鬼神时的“氛围”和“心境”。驰骋六合固然不易，体贴人情则更难——后者，似乎是小说家的专长。

读过鲁迅小说《铸剑》者，大都知道其基本素材取自魏晋时的《列异传》与《搜神记》。可惜，如此别出心裁的“故事新编”，在现代文学史上并不多见。不是没人看中那些积淀千年的神奇“故事”，而是成功的“新编”，谈何容易。时人多欣赏唐人传奇之“叙述宛转，文辞华艳”，我则更喜欢汉魏六朝那些笔短而意长的志人与志怪，并认定这是中国小说发展的动力与渊薮，宋元明清无数作家都曾从中获取灵感。

今日中国，经过“科学洗礼”的小说家，倘若对汉魏六朝的博物与琐言、逸事与志怪感兴趣，或许也能像梦枕貘召唤平安朝的阴阳师那样，给读者一个意外的惊喜。

2004年12月28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梦枕貘著、林青华译《阴阳师》，南海出版公司，2005；序言原载《博览群书》2005年第2期）

深情凝视“这一方水土”

——《广东历史文化行》引言

如何深情地凝视你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一方水土”，是个既古老又新鲜的挑战。说“古老”，那是因为，在传统中国，类似地方志那样表彰乡里先进、描述风土名胜的著述不胜枚举。说“新鲜”，则是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推进，保护文化的多样性成了一大难题。于是，发掘并呵护那些略带野性、尚未被完全驯化的“本土知识”或“区域文化”，便成了学界关注的重点。

文化建设的大思路，从提倡“民族化”，转为注重“多样性”，在我看来，是相当重要的学术转向。从今以后，我们不再满足于坚守本民族的文化立场，更希望参与到多元文化格局中，与强势的欧美交流与交锋，也与同处弱势地位的亚非拉美对话。另外，理解中国文化自身的多样性，承认占主导地位的汉族文化异彩纷呈，居于边缘的各少数民族文化同样充满生机与活力。还有就是，将“文化多样性”的思路，延伸到广袤的中国大地上东西南北的差异以及城乡之间的区别。在这三个不同层次的“多样性”中，我特别关注不大不小、不高不低、兼及新旧雅俗的“区域文化”。

在考虑中国文化整体特征的同时，尊重并欣赏某一区域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生活方式及审美趣味，这是现代人必须具备的眼界与胸襟。在某种意义上，这些“历史记忆”已经成为区域内民众共同的精神财富，也是其可持续发展的智力基础和理论资源。谈及此，不必另攀外国高枝，中国人之重视区域文化，渊源有自，比如古已有之的编纂地方志以及搜集刊行乡里先贤著述。就像鲁迅所说：“是故叙述名德，著其贤能，记注陵泉，传其典实，使后人穆然有思古之情，古作者之用心至矣！”（《〈会稽郡故书杂集〉序》）何止是古人，今人也不例外，鲁迅不是也曾辑录八种有关会稽史传地记之逸文而成《会稽郡故书杂集》吗？正是无数先贤恭敬乡里、眷恋故土的优雅举措，使中国文化得以保持足够的弹性与活力，而没有被长期“大一统”的政治格局所窒息。

对于清代学者从乡邦文献入手，大规模网罗遗佚，梁启超曾给予高度评价：“盖以中国之大，一地方有一地方之特点，其受之于遗传及环境者盖深且远，而爱乡土之观念，实亦人群团结进展之一要素。利用其恭敬桑梓的心理，示之以乡邦先辈之人格及其学艺，其鼓舞濬发，往往视逖远者为更有力。”（《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第十五章）表彰乡贤之人格及学艺，不仅可以养成一地之学

风，对于提升伦理道德、改良社会风俗、形成文化氛围，乃至发展经济实力，同样功不可没。至于梁书专门提及温汝能编《粤东诗海》（梁误记为温汝适）、罗学鹏辑《广东文献》，以及伍崇曜刊行《岭南遗书》等，此类善举，其实代有传人。分别创立于1991年和1992年的“岭南文库”、“潮汕文库”，其整理、刊行古今诸多有关广东史地政经的著述，便是对于清人整理乡邦文献这一学术思路的继承与超越。

“岭南文库”及“潮汕文库”的刊行，主要针对的是专家学者；如今的“广东历史文化行”，更希望吸引一般民众的目光。因此，主事者将可以明确把握的“知识系统”，与日常生活中积累起来的“感觉经验”，二者结合起来，借助现代传播媒介，使其得以深入民间并影响公众社会。我以为，此举的意义，并非简单的“谁不夸俺家乡好”，而是在谋求文化多样性的大背景下，力图将对于乡土的热爱，与“在地经验”以及“区域文化”相融合，克服现代人很容易产生的知识上的“傲慢与偏见”。

随着电视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远在天边的人事，不再遥不可及；反而是眼皮底下的日常生活，因习焉不察，容易被忽视。因此，所谓的“世界眼光”，必须辅以“本土情怀”，否则，我们的知识及趣味会出现严重的偏差。这一努力，说大了，是抵抗欧洲中心主义；说小些，则是培养多元文化视野。当今中国，生活在大城市里的年轻人，很可能对纽约的股市、巴黎的时装、西班牙的斗牛、里约热内卢的狂欢了如指掌；反而漠视自己身边的风土人情、礼仪习俗以及各种有趣的生活细节。如此看来，单讲“世界大势”或“与国际接轨”还不够，还必须学会理解并欣赏各种本土风光——尤其是自己脚下的这一方水土。在大与小、远与近、内与外的参照阅读中，开拓心胸与视野，反省自己身上可能存在的盲信与偏执。可以说，这是现代人精神成长的重要途径。

走出传统/现代截然对立的思路，国人当有更多的自信心，来体贴、同情乃至景仰那曾被西学大潮冲刷得百孔千疮的“古老的中国”。同属阐扬传统，可以是博大精深的专业著述，也可以像“历史文化行”这样，用轻松洒脱的笔调与姿态，激发民众对于乡土以及先贤的热爱；后者的影响力，实在不可低估。因为，所谓的“礼”，所谓的“学”，同样蕴藏在那些惨烈的故事、瑰丽的山川以及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

唐宋前僻居一隅的广东，明代以后方才急起直追，其逐渐崛起的身姿，可作为中国文化重心南移的象征来解读。很长一段时间里，岭南在经济与文化上，远不及中原地区；可晚清以降，广东人的所作所为，实在是可圈可点。除了本书专门推介的十几位，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文化人起码还可以举出学者陈澧（1810—1882）、小说家吴趼人（1866—1910）、诗人黄节（1873—1935）、画家高剑父（1879—1951），以及极富传奇色彩的诗僧苏曼殊（1884—1918）等。

到目前为止，国家文物局颁布了5批共1271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山西独占鳌头，为119项；紧随其后的是河南（97）、陕西（89）、河北（86）。广东属于中间地带，共有48处。可你仔细分析，与山西、陕西不同，广东的“重点文物”，半数以上属于近现代史。这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广东的历史地位：古代远离中心，近现代异军突起。而这还不包括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教育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

“文物大省”不等于“文化大省”，二者之间不无联系，但更有区隔。说白了，前者是老祖宗的功德，后者则更多依赖当代人的努力。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的“文化自觉”，主要不是物态，而是心态；就好像珍惜“本土知识”，更多的是一种情怀。对于特定区

域来说，经济起飞后，教育、文化的大发展，既是水到渠成的收获，也为日后的可持续发展埋下了伏笔。与其表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追求功效于一时，倒不如坦率承认：保护“文化的多样性”，不一定与经济建设挂钩，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对于精神文化的日益强烈的需求，本身自有其独立价值。

像《南方日报》组织“广东历史文化行”这样的大规模文化实践，使遥远的“历史”以及玄妙的“文化”，得以进入当代人的日常生活，往近处看，提高了地方的知名度；往远处看，则培养民众的认同感与凝聚力。在这里，所谓“英雄故里”，不仅仅是个有用的品牌；强调文物保护，也并非只是为了发展旅游经济。更重要的是，山水园林中，隐藏着人文脉络；历史遗迹里，包含着精神气质。

历史上，广东曾处落后地位，可“知耻近乎勇”，我们懂得景仰先贤，善于取法乎上，并由此获得前进的方向感与原动力。别的不说，广东的文化融合，历来颇见成效。古代之学习中原，近代之借鉴欧美，以及当下之融合南方与北方、海内与海外，在这方面，广东自有值得骄傲的本钱。借助于“历史文化行”，不仅凝聚本地人的共识，更可以吸引外来人的目光，使其尽快获得一种“家乡感”，顺畅地融入当地社会。

并非每个出生于或长期生活在广东的“读书人”，都对这一区域的历史文化有足够的了解。很可能，由于教育水平的限制，或者知识类型的差异，此前你无暇顾及于此。如今，面对这册五光十色、曲径通幽的文化读物，你难道没有深入了解脚下这块土地的冲动？

将一次由媒体主持的文化活动，转化为独立出版的图书，必须接受更为挑剔的目光的审视。并非研究广东史地的专家，我愿意更

多地从一般读者的角度，进一步延伸本书所开启的思路。

记得梁启超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大意是说：就中国史观之，僻居岭南的广东有如鸡肋；就世界史观之，地处交通要道的广东至关重要。正因与海外交通的便利，广东人养成剽悍活泼、进取冒险之性格，“故其人对内竞争力甚薄，而对外竞争力差强”。具体结论可以商榷，但其思路值得注意，它起码提醒我们：论述任何对象，参照系变了，学术思路以及评价标准都会随着转移。依此类推，谈论作为区域文化的广东，应着力发掘若干此前在大一统格局下被遮蔽的特殊价值。比如，站在中原文化立场，广东是有待开发的蛮荒之地，最值得关注的，当然是历代遭受贬谪而流寓岭南的名人；但令人尴尬的是，这些名人很可能对这块土地没有认同感，只是留下若干自怨自艾的诗文。而如果我们转换视角，强调广东人接纳乃至传播先进文化的主动性，那么巾帼英雄冼夫人、六祖惠能、哲学家陈献章，以及晚清以降活跃在中国文化及政治舞台上的黄遵宪、丘逢甲、容闳、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他们的身影及价值，将得到更好的描述与阐发。因为，对于他们来说，“本土知识”并没有妨碍其心灵的成长，反而成为重要的生活经验或理论资源。这种接纳中的转化与再创造，最值得后人珍视，也有待学者阐发。

为何世人谈及包拯，记得的只是其“打坐在开封府”，而不是为官时间更长的肇庆？这涉及“历史记忆”的形成——有人物自身的独特魅力，有文学作品的刻意渲染，也有当地民众的口耳相传。就好像韩愈治潮，短短八个月，很难有惊天地泣鬼神的政绩，更多的是提示一种努力的方向。日后潮州之被誉为“海滨邹鲁”，不是韩愈一个人的功劳，实有赖于千百年来这块土地上无数生民对于韩愈所代表的中原文化的理解与认同。因此，当我们谈论“潮州韩文公”时，不能不涉及与之坐而论道的大颠和尚、为其刊刻《昌黎文

录》的赵德，也不能不关切宋人陈尧佐的“修孔子庙，作韩吏部祠，以风示潮人”，以及苏轼的撰写《潮州韩文公庙碑》。借助韩祠的兴废，历代官吏以及文人学者，都在强化韩愈治潮这一历史记忆。这条线，甚至一直可以拉到当代，比如政治家胡耀邦为韩文公祠题额，以及学者饶宗颐撰写《潮州韩文公祠沿革考》等。正是在一代代人的记忆中，历史人物的“浩然正气”才得以延续。因此，谈论任何先贤，都要关注其“前后左右”，这才能酿就一种气势。若能增加若干知识性“链接”，则本书的制作水平将更上层楼。这不仅仅是技术的变化，更凸显一种观念的革新——创造人类文明的，并非只是屈指可数的几位英雄。

谈论“广东历史文化”，可供发掘的宝藏，远不只这些。单以我熟悉的潮州为例，一个地级市，拥有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十分难得。如果说介绍许驸马府、己略黄公祠以及宋窑需要若干专业知识，面对开元寺和广济桥这样“唱做俱佳”的作品，随便挥洒，都可以写出雅俗共赏的好文章。很可惜，在这一回的“历史文化行”中，历史文化名城潮州的迷人风采，没能得到很好的展现。并非学术实力不够（作为区域文化研究，“潮学”风光无限），而是像这样需要政界、学界、媒体三者通力合作的文化实践，具体操作起来，有很多实际困难。

也正因此，在广东乃至全国，各种高低雅俗的“历史文化行”，仍有继续拓展的空间。

2005年6月3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杨兴锋主编《广东历史文化行》，南方日报出版社，2011；序言原载《同舟共进》2006年第4期及《南方日报》2008年1月5日）

书画争夸点石斋

——“晚清写照丛书”总序

创刊于1884年5月、终刊于1898年8月的《点石斋画报》，十五年间，共刊出四千余幅带文的图画，这对于今人之直接触摸“晚清”，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是个不可多得的宝库。这一点，已为越来越多的专门家及文化人所理解——“晚清写照”丛书的出版，再次印证了这一事实。

关于《点石斋画报》的演进轨迹——包括其崛起与消逝、创刊宗旨以及与《申报》的关系、如何突出时事与新知、协调图像与文字，还有众多后学怎样迅速跟进，花样翻新，所有这些文化史或艺术史的重大话题，均非三言两语能够说清。不妨取巧，提供三首有趣的小诗，略加点染，以见时代风气之一斑。

就在《点石斋画报》创刊的同一年，《申报》馆附属的申昌书画室发售上海点石斋印行的上下两卷《申江胜景图》。上卷第三十图题为《点石斋》，其配诗很好地表达了时人对于此一新工艺的强烈兴趣：

古时经文皆勒石，孟蜀始以木版易；

兹乃翻新更出奇，又从石上创新格：

不用切磋与琢磨，不用雕镂与刻画，

赤文青简顷刻成，神工鬼斧泯无迹。

机轧轧，石粼粼，搜罗简策付贞珉。

点石成金何足算，将以嘉惠百千万亿之后人。

早在1838年，就已经有传教士在中国采用石印方式制作出版物；而1878年点石斋主人美查（Ernest

Major）购进新式石印机器，更开始了成功的商业运营。此等新工艺，因能使所印书画“皆能与元本不爽锱铢，且神采更觉焕发”，迅速得到推广。此前印刷图像，必须先有画稿，再据以木刻，或镂以铜版，费时费力不说，还不能保证不走样，更不要说无法做到“细若蚕丝”“明同犀理”。而今有了石印技术，这一切都成为举手之劳。正所谓：“蝇头细字看分明，万卷图书立印成。若使始皇今复出，欲烧顽石亦经营。”（慈溪辰桥《申江百咏》）对于画报之能在中国立足，并迅速推广开来，这一技术因素至关重要。

最早谈论泰西画报的中国文人，很可能是热心接受西方文化、出使英法的大臣郭嵩焘。《点石斋画报》创刊前六年——光绪四年（1878）正月初七，郭嵩焘在听取关于画报历史及制作方式的演讲后，在日记中写下了这么一段话：

刻画三法：用铜、用石、用木。铜版价昂。石板起于一千八百三十年，价廉费省，故近来印画多用石板。木板用黄杨木凑合成之，用螺丝钳接，可以分段镌刻，刻毕斗合，尤易集事，《伦敦画报》专用之。各国新奇事，皆遣画工驰赴其地摹绘。……继《伦敦画报》起者《克来非其》。与《伦敦画报》相仿则有《机器》新报、《攀趣》新报、《凡匿台绯阿》新报。或详器物，或主讽刺，或绘名人小像，其用意又各不同也。

早期在华传教士所办画报，有采用黄杨木的（如1875年创刊的《小孩画报》），也有择用铜刻版的（如1880年创刊的《画图新报》），因其画面没有时间性，也不涉及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虽属“杂志”，却非“新闻”。《点石斋画报》的意义，在于其开启

了以“价廉费省”的石印方式报导“各国新奇事”的新时代。

载于1883年5月28日《申报》上的《申江纪游》（招隐山人），已在歌咏申报馆之传播“时事”以及点石斋之印行“书画”，只是那时二者还没找到图文结合的最佳方式：“时事都登报馆来，蝇头小字费编排。文人事业才人笔，书画争夸点石斋。”至于1887年春醉楼刊本《申江百咏》（慈溪辰桥），则对于《点石斋画报》之“大半采《申报》中事有可绘图者，一事一页，描写入神，用石印印行”，大加赞叹：

一事新闻一页图，双钩精细费工夫。

丹青确有传神笔，中外情形着手摹。

因中法战事的刺激而创办的《点石斋画报》，对“战争风云”“中外交涉”以及“租界印象”等给予特殊关照，自在情理之中。除了事关国家安危以及黎民百姓的生死存亡最能引起读者的兴趣，还因画报的新闻性质在此类事件的报道中，可以得到最为充分的表现。《点石斋画报》存在的十五年间（1884—1898），正是晚期中华帝国的多事之秋。身处“门户开放”的最前线，上海的士绅与民众，自是最能体会、也最为关注与外国列强的接触。不管是关系重大的军事战争、外交谈判、租界协议，还是近在眼前的变动不居的华洋杂处局面，都与上海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大到中日甲午海战的悲壮场面以及前因后果，小到租界里某次西兵会操或某领事捉拿赌博的过程，都在画家的笔下得到呈现。在这个意义上，郑振铎称其为“画史”，一点都不过分。

为满足民众了解战事的兴趣而创办的《点石斋画报》，配合新闻，注重时事，图文之间互相诠释，方才是其最大特色以及成功的秘诀。当然，也有风土人情、琐事逸闻、幻想故事等，但对于“时

事”的强烈关注，始终是“画报”有别于一般“图册”的地方。与新闻结盟，使得画报的“时间意识”非常突出，文字中因而常见“本月”“上月”字样。而以《力攻北宁》开篇，也很能表明编者与作者的兴奋点所在。1889年尊闻阁主人离沪归国，后继者基本上是萧规曹随，《点石斋画报》依旧保持关注时事的特点。前期的报道“中法战役”，固然令人拍案叫绝；后期的追踪“甲午中日战争”以及台湾民众之反抗日军，也有绝佳的表现。一直到倒数第二号之以《强夺公所》《法人残忍》描摹四明公所事件，都还能看出其对于社会热点问题的强烈关注。

在众多关于《点石斋画报》的论述中，鲁迅的意见值得注意。同样对吴友如的“时事画”感兴趣，鲁迅不只关注题材，更强调观察的眼光与绘画的技巧。一方面批评吴友如对外国事情不太了解，故笔下多有纰漏，另一方面又承认《点石斋画报》在晚清传播“新学”的意义。我以为，如此立说，比较稳妥——既表彰其功绩，又避免刻意拔高。从绘画史角度看，1890年后的《点石斋画报》，虽保留了吴友如时代严谨细密的画风，但线条相对呆滞些，技巧上不若吴转而自创的《飞影阁画报》娴熟，也不像潘达微、高剑父等主持的《时事画报》之侧重漫画，挥洒自如。但其注重写实，不事喧哗，平实而低调的叙述，以及追求图像与文字之间的密切配合，使得其文化史及社会史意义在晚清画报中独占鳌头。

相对于石印术的成功引进，画师绘画技巧的提升以及编辑新闻眼光的养成，当更为艰难。但毕竟风气已开，像《点石斋画报》那样，以图像解说“时事”，传播“新知”，渲染“果报”与“奇闻”，逐渐成为晚清的一大时尚。二十年后，画报作为新的出版形式，已在神州大地四处开花。于是，又有兰陵忧患生于1909年撰《京华百二竹枝词》，对此盛况做了精彩描述：

各家画报售纷纷，销路争夸最出群。

纵是花丛不识字，亦持一纸说新闻。

所谓花界中人，指的当然是妓女。不过，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二十二回中，就有良家妇女阅读《点石斋画报》的描写；美查渲染画报的作用时，称“故士夫可读也，下而贩夫牧竖，亦可助科头跣足之倾谈；男子可观也，内而螭首蛾眉，自必添妆罢针余之雅谑”；《论画报可以启蒙》也有类似说法：“不特士夫宜阅，商贾亦何不可阅；不特乡愚宜阅，妇女亦何不可阅。”可见，画报在渗透下层社会以及进入深闺方面，确实占有明显的优势。也许可以这么说，比起著述之文来，报刊文章显得“浅显”；而有了以图像为中心的画报，日报又相对“高深”起来。

其实，从实用以及启蒙的角度来看待书籍之配图，正是古来中国人的阅读趣味。见所见斋称中国书籍之有画者，虽不若泰西多，可名物象数、小说戏曲以及因果报应之书，不乏采用图像者。“所以须图画者，圣贤诱人为善，无间智愚，文字所不达者，以象示之而已。然则书之有画，大旨不外乎此矣。”因为“无间智愚”，方才必须兼及书画——言下之意，下愚与图像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此后创办画报的人，也多喜欢在这里大做文章。如1902年创刊于北京的《启蒙画报》、1905年创办于广州的《时事画报》、1906年创刊于京师的《开通画报》，以及1909年创刊于上海的《图画日报》，都曾开宗明义地强调其“开愚”与“启蒙”的宗旨。

从石印术的引进，到以图像解说新闻，再到图文并茂有利于识字无多的妇女，如此，无意中凸显了晚清人接受画报体式的三大要素。

受《点石斋画报》成功范例的鼓舞，晚清出现一股画报热。20世纪20年代以后，摄影画报逐渐占据主流地位，虽偶有“忽发思古

之幽情，也想仿效《点石斋画报》那样”办一种石印线装而“绝不用照相铜版图画”的，恐怕都难逃失败的噩运。这里用得着包天笑自我总结：“无他，时代不同，颇难勉强也。”随着石印线装这一出版形式的迅速衰落，以《点石斋画报》为代表的晚清画报，早就被后来者所超越；但其开启的以图文并茂方式报道时事、传播新知这一新兴事业，时至今日仍很有生命力。

《点石斋画报》的价值，并非今天才被发现。早在1910年代，便已出现德文的编译本。最近三十年，台湾、香港和大陆更是出现各种重刊或选编本，而日文、英文、德文的新译本也纷纷问世。对于这些刊本的利弊得失，我在《点石斋画报选》的“导论”中略有评述，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参考。

几年前，我和夏晓虹合作编注《图像晚清》，在该书的导论《以“图像”解说“晚清”》中，我曾提及“所有研究者都是带着自己的问题意识来面对这4000幅图像的，不存在一个可供对照评判的‘标准答案’”。这里既有显而易见的学科分野——比如美术史家、文学史家、科学史家、宗教史家、社会史家、风俗史家眼中的《点石斋画报》，必然千差万别；也包括时代氛围与拟想读者的限制。因而，所有的品味与阐发，均“有所见也有所蔽”。

在以“图像”解说“晚清”方面，苏州王稼句兄与我有同好。这回江苏人民出版社刊行的“晚清写照”丛书，便是由其策划并参与编写的。丛书包括《奇案百变》《洋相百出》《官场百态》《民风百俗》等四册，均采用《点石斋画报》图版，点录文字，略加评说，以便读者对照欣赏。此等图文并置、新旧杂陈、文白参差的“闲书”，既有趣味性，也不乏幽默感，有心人自能神游冥想，读出历史的“酸甜苦辣”来。

2006年1月1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晚清写照”丛书共四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总序原载《文史知识》2006年第4期）

未必“永远”的记忆

——《永远的1977》序

近些年，因谈论改革开放的成绩、怀想邓小平的功业、报道八届大学生（77、78级）的返校等，事件本身（1977年冬天，邓小平果断决策，恢复中断了十年的高考）透明度极高，可谓家喻户晓。体现在书刊中，便是该说的都说了，几近“题无剩义”。好在此事件既代表着新时代的到来，也牵涉到一大批年轻人的命运，因此，宏大的历史叙事，一转就成了琐细而温馨的私人记忆。

没错，1977年的恢复高考，改变了很多人的生命轨迹。对于当事人来说，这是永远无法抹去的记忆。听闵维方说到“每当回想起1977，我总是百感交集；每当谈起1977，我总有说不完的千言万语”；或者听刘学红提及“没想到，三十年前那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高考，不仅改变了我的人生命运，还在我的身上留下了如此多的特殊印记，以至于成为我一生都难以摆脱的一种情结”，你很容易体会到，事隔多年，这些“老学生”对那个特殊年份的一往情深。那是他们个人命运的转折点，没有这个“一阳初始”“万象回春”，也就没有日后应接不暇的鲜花与掌声。在这个意义上，对于这一代人来说，“1977”这个年份，确实具有永恒的意义。

问题在于，哪代人没有自己的油盐酱醋、喜怒哀乐，为何本书的当事人，可以如此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地讲述自己那些平凡的往事？须知，在一个流行“颠覆”、怀疑“崇高”的时代，此举很容易被解读为“过度自恋”。不过，读者也可能放77级大学生一马，通达地看待他们的怀旧。原因是，就在“1977”这个节骨眼上，国

家命运与个体经验高度重合，读者不妨小中见大，借此体会三十年前的斗转星移：“三十年过去了，再次回望1977年的高考，我们会发现它是一个历史性的标志，是国家后来一系列变革的开端，而这样的标志和开端，也同样适用于我们每一个走过1977年高考的人。”（张维迎）在“大时代”的波涛汹涌与“小人物”的悲欢离合之间，建立某种联系，这是一种古老而有效的叙事策略。更何况，对于77级大学生来说，这种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至你想摆脱都摆脱不掉。对此，杨国荣有清醒的认识：“77级学生的取向、观念，在某种意义上渐成为一种心理定势。它不仅体现于四年的大学阶段，而且延续至后；即使在具有休闲性质的生活中，仍不难注意到这种影响。”

就像跳舞一样，只要合上了节拍，你怎么扭都行；反之，则很可能吃力不讨好。今日中国，谈论1977年的恢复高考，是一件“合上了节拍”的雅事。除了事件本身的重要性，还有“三十年”这必要的时间长度，再加上当事人如今大都成了社会中坚，使得这一回的“追忆逝水年华”，基本上是雨霁波平，碧空如洗。比起反右运动五十周年，或全面抗战爆发七十周年，“恢复高考”这个话题，明显显得平静、温柔、雅致多了。既没必要左躲右闪，也不存在什么地雷，尽可高歌猛进。

可也正因为是“一马平川”，大家的意见差不多，这文章反而很不好做。我认同南帆的看法——“三十年的光阴却让我更加真实地掂量出这场考试的分量”，我也赞成徐友渔的意见——“1977，这是一个神奇的年份，一个值得回味和反思的年份”；问题在于，如此文章体式，如此书籍篇幅，能否很好地体现“这场考试的分量”，以及如何落实当事人对于历史事件的“回味和反思”？

任何特殊年份的“分量”，都是靠当事人（及后来者）不断的“回味”与“反思”，才逐渐在历史书写中站住脚，并为后世

所“体认”与“记忆”的。在这个意义上，77级大学生借入学三十周年这一契机，追忆那个红红火火的大转折年代，完全可以理解。匆匆赶路者，无暇顾及路边的闲花野草；三十年过去了，当初幸运地跨过高考门槛的年轻人，如今大都功成名就，确实是到了“讲故事”的时候了。更何况，这些故事还有个冠冕堂皇的“总题目”，那就是——“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同行”。

对于如此“阳光灿烂的日子”之追忆，当然有其历史及审美的价值；但请记住，当年的报考人数为570万，跨过这道门槛的仅27万，录取率为4.7%。也就是说，每一个“成功者”背后，都有二十个落选者。你可以说，条条大路通罗马，考不上大学不要紧，照样可以“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可这都是站着说话不腰痛——随着国家政策的急转弯，那些没能在随后几年中通过各种考试转换身份的老知青，很容易被甩出高速运行的“时代列车”，成为改革开放的“牺牲品”。对于他们来说，“1977”所代表的，很可能是“永远的痛”。

我相信，当年很多考生都像韩少功那样：“对于那次高考能否真正做到尊重知识和公平择优，我一开始十分怀疑。”因为，此前也有过考试，可“交白卷”的成了英雄，得满分的则很可能政审不合格。半信半疑者，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进了考场；看透世情的，则干脆撒手而去。事后证明，这一回的高考，录取时确实主要看成绩；可“家庭出身不好”、父辈“有历史问题”，或年龄偏大等，仍然卡住了不少成绩很好的考生。对于他们来说，1977年“并不是一味的光辉灿烂，挫折、阴影和教训也不罕见”。像陈晓明之没能进入好大学，或者像夏晓虹之作为“走读生”被录取，日后还能凭借自身努力“翻身得解放”。至于那些高考落败（或不屑参与）者，他（她）们根本无缘大学校园，能认可本书的标题吗？

“说起那永远难忘的1977，说起我那至今未圆的大学梦，心中却像打碎了五味瓶，苦辣酸甜咸一起在上下翻腾，真有一种不堪回首话当年的感受。”董国和的这篇《未圆的大学梦》，因与本书原先设定的宗旨不合，险些被删去；是我再三坚持，方才保留下来的。之所以极力主张“破例”，是想表达这么一种意念：恢复高考的意义，主要指向国家的否极泰来，而不是个人的得失成败。不这么看，谈“永远的1977”，既遗漏了“本是同根生”的78、79级同学，也可能“开罪”那些因各种原因而没能进入大学校园者。

本书的作者，尽管境遇和立场不太一样，但基本都是“恢复高考”这一决策的直接受益者。这就决定了其叙述策略以及自我反省的力度。说全书弥漫着某种“成功人士”的“踌躇满志”，不算太刻薄。可这主要不是作者的问题，而是文体的特性决定的——三十年后“追忆逝水年华”，很容易就走到这一步。那些“落魄江湖”的，或不愿参与其事，或因文章不合时宜而被淘汰，留下来的，必定偏于“春光明媚”。就像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开篇说的：“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相对于落败者的“五味杂陈”，获胜时的欢愉反而显得大同小异。并非嘲笑作者“辞不达意”，而是因为，此类追忆文章，大框架已定，若无机密可言，惟一的制胜法宝是“细节”——那些琐琐碎碎的故事，远比作者高瞻远瞩的“宏论”更受欢迎。虽是过来人，我对于考试的具体进程，包括第一天考什么，第二天又考什么，都忘得一干二净，更不要说具体的考试题目了。因此，阅读同代人那些巨细靡遗的“追忆”，包括王泉根、沈益兵等人的“高考日记”，确实饶有兴味。

比起接到录取通知书时之欢呼雀跃，入学后发生的故事，更值得今人仔细品味。当年的大学校园，百废待举，不如意事常八九，而并非总是“蓝蓝的天上白云飘”。作者们对于大学生活的描述，

虽稍嫌理想化了些；但借助他（她）们的追忆，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北京大学（夏晓虹）、四川大学（罗志田、王岳川）、吉林大学（王小妮）、华南师范学院（李行远）、四川师范学院（吕澎）、南京艺术学院（丁方）、哈尔滨师范学院（杨书澜）等大学的校园生活，还是得到了精彩的呈现。这些支离破碎但异彩纷呈的“片断”，对于今人之进入历史，理解那个尚不算太遥远的年代，还是颇有帮助的。这一效果，可能出乎此书编者的意料之外。

翻阅本书，第一印象是，作者都属“幸运儿”，大大得益于新时期的政治变革与社会转型，故谈及“1977”时，感恩多而反省少。知恩图报是好品格，所谓“吃水不忘掘井人”。高度评价邓小平的“拨乱反正”，这我完全赞成；尤其是在“两个凡是”甚嚣尘上的时候，能当机立断，借恢复高考制度，得人才也得民心，不愧为大手笔。但如果局限于具体人事，从制度层面考量，你会发现，此举只是“回归常识”——用整整十年的时间，拐了个大弯，回到原先的轨道。让人感叹不已的是，所谓的“十年浩劫”，其起点与终点，竟然都是从“大学”打开缺口。教育体制的变更，成了政治家鏖战的疆场，对于整个民族来说，是一种悲哀。作为受益者，谈论“恢复高考”时，很容易感情用事，越说越神奇，越说越伟大，忽略了此举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制度创新”。

当然，这与本书原先设定的目标有关——对于30年前那个激动人心的历史时刻，是“追怀”，而不是“辨析”。因此，本书的趣味，更接近的是“文学”，而非“历史学”或“教育学”。这点，单看题目就一目了然。还有一点容易被忽略：本书的作者，以作家和人文学者为主。36位作者（扣除没考上的董君）中，学中文（含新闻）的比例最高，占21席；学历史的次之，有4位；接下来是，学政教的2位，学哲学、教育、经济学、工艺美术的各1位。大学阶段学理科的，只有区区5人；而这“五君子”中，或从数学转哲学

（徐友渔），或从医疗转社会学（周晓虹），或从物理转律师（夏廷康），或从农业转经济师（林坚），真正“从一而终”——当初学物理、现在仍是物理学教授的，只有一位（邱建伟）。不用说，这一作者构成，势必影响本书的观察角度与写作策略。

对于往事，“说”是一种权力，“不说”也是一种权力——有时甚至是更大的权力。拒绝“追忆”，可能是因为无法发出自己的声音，也可能是为了某种更高利益而刻意保持沉默。面对“1977”这样的话题，在那里絮絮叨叨的，主要是文坛和学界；至于更有力量的政界、军界、商界，基本上都不开口。而对于最近三十年中国的巨大变革，后者无疑更有发言权。可惜的是，他们或无暇、或不屑参与此等文字书写。在这个意义上，“1977”的价值，是否真的“永远”，还有待观察。假如真正得益/得意的人“不说”，而“沉默的大多数”又找不到表达的机会，你怎么判断本书所讲述的到底有多大的代表性？

如此挑剔，纯属苛求，有谁能承担“全面评述”某一历史事件的重任？正是因为意识到面对“1977”，不同阶层的人会有截然不同的反响，我才更多地从侧面及反面立论，预测本书可能面临的质疑。不用读文章，单看书名，你都能想象到，激进的会讥笑你“怀旧”，冷静的定嘲讽你“滥情”，温和的则感叹“生不逢时”。而我则更关注文章的写法——几乎从拜读“征文启事”那一刻起，我就在揣摩可能遇见什么样的文章，是夹叙夹议的“追怀”，还是捶胸顿足的“感叹”？依我浅见，此类命题作文，天地太窄，没办法像孙猴子那样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故与其作为“锦绣文章”，还不如作为“文化史料”来阅读、品鉴，借此理解一个消逝了的时代以及一代人的思想感情。

同是77级，我深知我们这代人的长与短，包括内心深处的“柔软”，以及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正因此，我时刻提醒自己，必须

学会站在前一代或下一代的立场，多角度地看待自己那未必“真的很精彩”的人生。十五年前，也就是大学毕业十周年，我竟鬼使神差，写下一则短文，题目就叫《永远的“高考作文”》；不过，那个“永远”并非春风得意，而是自我调侃。五年前，回母校参加毕业二十周年聚会，接受记者采访时，我再三强调，“77、78级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神奇’”，这代人的“成功”，只是从一个特定角度折射了三十年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这个思路，至今没有动摇——我不希望世人过高估计77、78级大学生的成就。所谓“盛名之下，其实难副”，戴着高帽过日子，不好受。

谢绝为变幻莫测的“1977”撰写个人记忆，转而阅读、欣赏同时代人的文章，我更想借助这一视角的调整，站在史家的立场，来理解、诠释那个特殊的年代。

2007年4月30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未名主编《永远的1977》，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序言原载《文汇读书周报》2007年5月25日）

另一种学术史

——《传灯——当代学术师承录》序

十四年前，为夏晓虹主编的“学者追忆丛书”撰写“总序”，我曾提及：“作为学者而被追忆，不只是一种历史定位，更意味着进入当代人的精神生活。因为，人们总是以当下的生存处境及需求为支点，借助于与历史对话来获得思想资源与工作方向。”半个月后，意犹未尽，我又写了则短文《与学者结缘》，刊载于《文汇读书周报》。文章以周作人的《结缘豆》起兴，以《风雨谈》收尾，主旨是提醒读书人，尽可能多与第一流学者“结缘”：

并非每个文人都经得起“阅读”，学者自然也不例外。在觅到一本绝妙好书的同时，遭遇值得再三品味的学者，实在是一种幸运。由于专业需要，研究者一般必须与若干在世或早已谢世的前辈学者对话。“对话”与“结缘”，在我看来颇有区别，前者注重学理之是非，后者则兼及其人格魅力。大概是天性好奇，品尝过美味佳肴，意犹未尽，又悄悄溜进厨房去侦查一番，于是有了这些专业以外、不登大雅之堂的“考察报告”。

读第一流学者专深的著述，也读其色彩斑斓的人生，更读那些压在纸背的心情，这样的阅读，方才称得上“结缘”。而这种“结缘”，对于具体的读书人来说，影响极为深远。不信你看，凡读书有得者，多有几个极为心仪且经常挂在嘴上的著名学者的名字。

假如承认好学者大都“学问”背后有“情怀”，而不仅仅是“著述等身”，那么，最能理解其趣味与思路的，往往是及门弟子。理由很简单，亲承音旨，确实给了弟子更多就近观察的机会，使得其更能体贴师长那些学问背后的人生。因此，古往今来，弟子所撰怀想师长的文章，多得到学界及公众的珍视。

在我看来，所谓“学统”，除了看得见摸得着的相关著述外，还有就是此类弟子描摹师长的好文章。在这个意义上，得好师长不易，得好弟子同样很难；师徒之间互相欣赏，相得益彰，才有所谓的“学术传承”。

本书编者对此类文章心驰神往，于是旁采博收，精心挑选，得三十二文，结为一集。一人一文，虽有遗珠之憾，却也不失为一种策略，即迅速获得一种全景式的视野，对当代中国学术有一大致印象。当然，限于篇幅，本书所收仅为人文学者，还是有所缺失。或许，也可以这么理解，比起自然科学家或社会科学家来，人文学者的“学问与人生”，更需要水乳交融，也更容易召唤普通人的阅读

与品鉴。

借助此类关于著名学者的回忆或纪念文字，读者得以理解当代中国学术的某一面相。在这个意义上，此书可做“另一种学术史”阅读。同样是“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此书与传统中国的“学案”有几分神似——虽不曾正襟危坐，可也照样意蕴宏深。

读其书，最好能知其人；反过来，知其人，是为了更好地读其书。了解前辈学者的“忧患人生”，是为了更准确地理解其专深著述。可你如果将此书作为“世说新语”或“治学经验”欣赏，我想编者也不会感到意外。

2009年7月17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季剑青、张春田编《传灯——当代学术师承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大学”如何“收藏”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文物丛书”序

我不做收藏，但深知收藏的价值。藏书画、藏善本、藏玉石、藏瓷器，既是一种颇为昂贵的“个人兴趣”，也是一种获利甚丰的“投资行为”。因此，谈论此等收藏之“价值”，用不着多费口舌，单说某藏品曾在某次拍卖会上得到热烈追捧，就足以打消一切疑虑。可还有另一种收藏，藏品本身并不怎么值钱，但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让人牵肠挂肚。这样的收藏，其潜在的“价值”，需要有心人去发掘与阐释。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道德先生半路出家，从“国际法”一转而为“近代书札”，二转而为“科举文化”，三转而为“高教文

物”，如此曲折的收藏之路，因缘际会中，包含着某种独特的眼光与趣味（或许也有财力方面的考量）。我歆羨其收藏的不少珍品（如康有为、梁启超的手稿），对其锲而不舍地关注高教文物，更是钦佩不已。因为此类收藏需要投入很大精力，只有从学术文化的角度，才能理解其意义。换句话说，程先生的收藏趣味，不是投资家，更像在筹办专题博物馆。

饱含历史沧桑但仍气韵生动的名人墨迹，任谁都宝爱；至于那些平淡无奇的毕业文凭或教师聘书，除了当事人及其子孙，一般人不会特别在意。可当收藏家将他蒐集的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1952年院系调整前，中国118所高等院校和专科学校的237件修业证书摊在你面前，并且一五一十地讲述这些证书的前世今生时，你会有一种震撼感。这些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几乎涵盖了晚清至民国年间所有重要的公立大学、私立大学以及教会大学。精美的图版，配上编者的简要说明，隐约呈现了百年中国高等教育的坎坷历程。“修业证书图鉴”还只是“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文物丛书”中打头阵的，整套丛书三册合成后，当可做另类的“中国近现代大学史”阅读。

从1862年京师同文馆建立，到1952年院系调整，近代中国高等教育风起云涌，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太多值得追忆与感叹的往事。在政治史、教育史、文化史专家的宏大叙事之外，有这么些从实物出发的“管中窥豹”，对于今人之触摸历史，无疑大有助益。而这些文物，需要坐下来，细细品读。比如，京师大学堂及早年北大的毕业证书，详细开列该生历年各门功绩；而傅增湘任总理（校长）的北洋女师范学堂，1907年颁发的毕业证书上，每门功课除开列成绩外，甚至还有任课老师的姓名及签章，这是我见到的最为复杂的毕业文凭。1926年清华学校研究院的毕业证书上，除校长及教务长外，专门标明导师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其中三

人也有签章；1931年燕京大学的毕业证书，需要一个很长的“附注”，来说明为何要给多年前毕业的学生补发证书，其中牵涉校史的沿革；某西南联大学生1942年毕业，1946年才拿到证书，以及某中山大学学生，得到的是一张五年有效的“临时毕业证明书”，这些都缘于战争环境的限制；至于1949年各校的毕业证书，因政权交替，图案及关防新旧杂陈，煞是有趣。此外，不同时代毕业证书的图案设计，以及由谁签字，是单列校长，还是加上教务长、院长、系主任、甚至包括导师，这都见出时代风气的变迁。这样的毕业证书，说它可补文献记载之阙失，当不为过。

说实话，大学章程、校刊、学则、招生简章、同学录、纪念册等，各著名大学的图书馆与档案馆都会努力收藏，专家学者也不难查阅得到。程先生的功绩是将其汇于一编，亦属难得。尤为珍贵的是各式各样的学生证、注册证、校徽，还有1923年复旦大学毕业生张昌麟修业期满的“喜报”（八平方尺，印刷品），1931年“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讲听讲券”，1942年国立西南联大学生剧社锦旗，还有1950年北京大学中国语文学系冯文炳、章廷谦、游国恩等讲授“写作课”的进度表，让我大开眼界。至于同是教师聘书，为何北大的简要至极，只字不提薪水与工作量，而清华则责任与待遇分明，甚至明确规定“非得学校许可教职员不得在外兼差”，这里显然蕴含着两种不同的办事风格与大学理念。说大点，这两所名校的差异，单从聘书上，已能够见出端倪。

倘若有心在意，无论鉴赏者还是收藏者，面对这些高教文物，欣赏之余，都能长见识。何况是长期专注于高教文物的程道德先生，既有执教高校的先在经验，又念兹在兹，乐此不疲地浸淫其中，反复比较辨析，也使其对于近现代中国大学史的体认，并不逊于“术业有专攻”的校史专家。

有关中国大学的诸多文物，不仅是供人把玩，更是学者及大众

进入历史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博物馆、档案馆固然是主力，可私人收藏同样功不可没。在我看来，个人的专题收藏是一种趣味，也是一种学问，更是一种社会责任。好东西落在你手里，你有责任善待它，让其发挥最大效用，服务于学界乃至整个社会。至于用什么方式，因人而异，有出借的，有捐献的，有展览的，也有整理出版的。程道德先生在为家乡安徽休宁捐献清代科举文物的同时，主编并刊行“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文物丛书”，值得特别赞许。正因此，作为收藏的门外汉，我乐于为此书作序，希望借此为“中国大学史”的写作与阅读“鼓且呼”。

2010年4月16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程道德主编《近代中国高等院校修业证书图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序言原载《中华读书报》2010年7月7日）

《北京的文学地图》序

对于想法很多的人来说，当教师是最佳选择。因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你的许多“奇思妙想”注定无法落到实处；若选择在课堂上“自由挥洒”带“示范表演”，比严谨的学术论文更能吸引求知欲极强的年轻学子。若干年后，撒下的种子终于开花结果，而且比你当初预想的还要灿烂。那时候，你一面慨叹“后生可畏”，一面感觉“与有荣焉”。

从随笔《“北京学”》（1994）到北大课程“北京文化研究”（2000），再到主持“北京：都市想象与文化记忆”国际学术研讨会（2003）、主编“都市想象与文化记忆”丛书（2009），十几年来，我确实一直在关注都市建设、都市生活、都市文化以及都市书写，只可惜兴趣过于广泛，除了区区一册《北京记忆与记忆北京》外，没有更多值得夸耀的成绩。因此，当我收到张鸿声教授主

编的《北京的文学地图》书稿，知道主要作者中有两位是我以前的学生时，深感欣慰。借用胡适的思路，既然你“提倡有心，创造无力”，有人接着做，而且做得很成功，你就有义务为后来者鼓掌。

记得当初在《“五方杂处”说北京》中，我提及如何兼及深度旅游与文学阅读，还专门介绍了Ian

Cunningham编纂的《作家的伦敦》、马尔坎·布莱德贝里（Malcolm

Bradbury）的《文学地图》，以及日本学者木之内诚《上海历史导游地图》，并大发感慨：“曾在不同场合煽风点火，希望有人步木之内诚先生后尘，为北京编著‘历史导游地图’，可惜至今没人接这个茬。”事后证明，我属于只会空想、执行力很差的书斋人物。因为不断有读过此文者，邀约以文学家的眼光写一册“北京旅游指南”，我都临阵退却——不是没兴趣，而是杂事繁多，担心答应下来，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完成。

现在好了，张鸿声教授的团队实现了我的梦想，让早已消逝在历史深处的老舍的太平湖、蔡元培的孔德学校，以及只剩下遗址供人凭吊的圆明园、前门火车站，还有虽巍然屹立却也饱经沧桑的钟鼓楼、琉璃厂等，以简明扼要而不失丰满的叙述呈现在读者面前。我曾经说过：“虽有文明史建构或文学史叙述的考虑，但我更希望像波特莱尔观察巴黎、狄更斯描写伦敦那样，理解北京这座城市的七情六欲、喜怒哀乐。如此兼及历史与文学的研究角度，当然是我自己的学科背景决定的。”本书作者与我学识及志趣相近，故所撰不同于一般的文化史著作，带有浓厚的文学色彩。

无论谁谈北京，“永远的中轴线与消失的城垣”、“北京水系与园林”、“宣南与近代文人”，这些都在预料之中；专门设立一

章“学府梦忆”，介绍北大、清华、师大、燕京等校园风光与历史遗存，很能体现作者的趣味与眼光，也确实是一座文化城的最大特色。至于近现代报馆与文学/文化生产的关系，虽尽人皆知，具体到当年的报房结构、报人生活以及送报人、排版工等，可就不见得谁都明白了。借用文学家的笔墨，还原历史氛围及生活细节，让此书读起来一点不枯燥，甚至可以说是“趣味盎然”。至于兼及文史，讲述天安门的“前世今生”；将老舍、鲁迅、张恨水等“胡同里的文学故事”，编织进城市以及城市文化的整体叙述，这都是很有意义的尝试。

既然是“文学地图”，阅读之外，还得考虑实用性——选择在中国地图出版社刊行，作者大概应该胸有成竹吧？

2011年4月6日于京西圆明园花园

（张鸿声主编《北京的文学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2011；序言原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5月31日）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文法术语考释》序

经由晚清与“五四”两代人的努力，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学问体系、概念术语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说别的，单是知识类型、学科建构、图书分类、文体划分，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的差异一目了然。今天中国人所谈论的“文学”，以及“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文类，都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大转折时代建立起来的。此一“知识建构”的过程相当艰难、曲折与繁复，用“惊心动魄”来描述一点也不为过——此后八九十年，虽然也有这样那样的波动与调整，但都是在延续前人的事业。借助那个时代的报刊、著述、辞典、教科书，以及可能公开也可能未公开的书信、日记、档案等，中外学界正条分缕析，勾勒这一文化输入、

抗拒与调试的全过程。对于那时占主流地位的西学，既非顶礼膜拜，也不拒之门外，真正具有思想史意义的，必定是“对话”——某种意义上也是“抗争”。

就以小说史研究为例，整个20世纪中外学界，凡取得骄人业绩的，没有一个走的是金圣叹的路子。但反过来，晚清开启的“以西例律我国小说”，既是机遇，也是陷阱。陈西滢误指《中国小说史略》“整大本的剽窃”，之所以引起鲁迅的极大愤怒，除了此乃凿空之说，更因鲁迅根本看不上被世人奉为教条的西式“文学概论”。不仅鲁迅，中国学界的有识之士大都有此志向。只不过，这一扔掉西学拐杖、凸显中国文学特性的努力，最近二十年显得尤为醒目。不仅中国人这么做，外国学者也有此意图——读美国学者浦安迪（Andrew

H. Plaks）的《明代小说四大奇书》，你能明显看到其借用评点之学来解读“四大奇书”的企图。

在中国的饮食传统中，一直有“原汤化原食”的说法；照此推理，用中国原有的理论术语来解读中国古代诗歌、小说等，应该是最贴切的。可实际上没那么简单。这种寻求传统资源支持的阅读与阐释，在诗文研究上比较成功，而在叙事性质的小说、戏曲上，则“同志仍需努力”。我猜测，那是因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小说因“不登大雅之堂”而较少吸引特异之才，故理论体系的建构不算太成功——相对于诗话、词话、文话以及书论、画论而言。可这不等于说，这一努力的方向不对。关键在于，从何处入手，什么是转化的有效途径，以及如何达到理想的境界。

我同意本书作者的观点：“梳理中国小说之‘谱系’或为有益之津梁，而术语正是中国小说‘谱系’之外在呈现。所谓‘术语’，在本文中是指历代指称小说这一文体或文类的名词称谓，这

些名词称谓历史悠久，涵盖面广，对其作出综合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考知中国小说之特性，进而揭示中国小说之独特‘谱系’，乃小说史研究的一种特殊理路。”经由一系列考镜源流、梳理内涵、抉发意旨、评判价值，本书确实给读者提供了较为清晰的传统中国小说的基本面貌。

这一借勾稽“术语”来建立“谱系”的研究思路，马上让我联想到朱自清的《诗言志辨》。此等从小处下手，一个字不放松，“像汉学家考辨经史子书”那样，“寻出各个批评的意念如何发生，如何演变”，在朱自清看来，是研究中国文学批评史的正途，更切实可靠，也更有学术价值。在《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1934）中，朱自清称：“郭君还有一个基本的方法，就是分析意义，他的书的成功，至少有一半是在这里。例如‘文学’‘神’‘气’‘文笔’‘道’‘贯道’‘载情’这些个重要术语，最是缠夹不清；书中都按着它们在各个时代或各家学说里的关系，仔细辨析它们的意义。懂得这些个术语的意义，才懂得一时代或一家的学说。”郭绍虞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以及《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最为引人注目处，确实在于对诸多重要文学观念的精彩辨析。借考证特定术语的生成与演变，来“辨章学术，考镜源流”，这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实在是“老树新花”。看看胡适、傅斯年对于清儒阮元治学方法的表彰，就能明白其中奥妙——后者所说的“即以语言学的观点解决思想史中之问题是也”，与当下世人瞩目的“关键词”“观念史”“语义学”“外来词研究”等，有异曲同工之妙。

必须指出，谭帆等著《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文法术语考释》的工作思路，与郭绍虞、朱自清的批评史有关联，但也不尽相同。在我看来，本书最大特色是将批评史、文体史、学术史三种视野合一。没错，就像作者说的，本书属于“术语的解读”，但这些“在中国

古代小说史上影响深远的小说术语”，好多本身就是小说史上跌宕起伏、波澜壮阔的“文体”（如“志怪”、“传奇”、“话本”、“演义”等），研究者一旦进入，大有纵横驰骋的空间。另外，作者将晚清以至当下“小说史学”的得失纳入视野，褒贬抑扬之间，等于为后学提供了简便且可信的治学路径图。这是大学（尤其是师范大学）教师的特点，娓娓道来不说，每章结尾都有总结，且提供阅读篇目，全书还附录“中国古典小说文体术语研究论著总目”，以备读者延伸阅读和查询之需。

全书分上下两卷，总共考释了27个在中国古代小说史上影响深远的小说术语。以我的阅读体会，下卷释“草蛇灰线”“背面敷粉”“横云断山”以及“绝妙好辞”，似乎不及上卷考“小说”“志怪”“稗官”“话本”“演义”等。十二个小说文法术语，虽然追索到书画、兵法、堪舆和文章学等传统文化领域，颇有自家心得，但总觉得不如考证十五个小说文类/文体那么坚实。我反省自己，是不是受胡适、鲁迅影响，对评点之学有偏见？最后还是认定：一个偏于体制，一个偏于趣味，二者放在一起，使用同一种考释方法，必定轻重有别。当初若是分为两本书来经营，不要互相牵制，当更为酣畅淋漓。

二十年前，我对“小说类型”有兴趣，下了一点功夫，但那工作主要是与《千古文人侠客梦——武侠小说类型研究》相配套，属于撰史过程中的理论思考。日后，不只一位朋友批评我的“类型学”研究半途而废，只留下收录在《小说史：理论与实践》中各文。谭帆兄等比我有经验，磨刀砍柴两不误，在全力以赴撰写《中国古典小说文体形态史》的同时，将作为前期准备的学术史清理及理论思考，以《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文法术语考释》为题刊行。作为小说史学的“逃兵”，拜读谭著，除了深感惭愧，我更愿意表达祝福——何时双剑合璧，纵横天下？

2011年9月12日于香港中文大学客舍

（谭帆等著《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文法术语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